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

刘京京

蔡玉钻

肖吕强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萨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慧谷根园致慧胡同 36 号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广泽路果岭里 class 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401 号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龙湾 6202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66 号 A2-316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10A10 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02 室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十三楼东面

独立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

BOC INTERNATIONAL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明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2
一、董事会声明	2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9
二、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9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1
五、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11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七、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所作出的业绩承诺及嘉和一品管理层业绩激励	11
八、锁定期安排	14
九、刘京京剩余股份锁定数与当年补偿金额的对比情况	14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安饮食仍符合上市条件	16
十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16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7
十四、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1
重大风险提示	23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3
二、经营风险	25
三、业务整合风险	28
四、股市风险	2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9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0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1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2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2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2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2
第二节 交易各方	34
一、上市公司	34
二、交易对方	47
第三节 交易标的	89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89
二、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89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94
四、目标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95
五、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95
六、目标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5
七、目标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104
八、目标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持续发展能力	119
九、目标公司食品安全卫生及质量控制	132

十、目标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40
十一、目标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45
十二、本次交易前后目标公司控制权情况.....	147
十二、最近三年进行的交易、增资或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情况.....	147
十三、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147
十四、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47
十五、嘉和一品对外投资情况.....	148
十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及生产经营资质.....	152
十七、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71
十八、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及公司章程关于股权转让的其他前置条件.....	175
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	176
一、发行股份概况.....	176
二、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照.....	178
三、本次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79
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180
一、标的公司的评估基本情况.....	180
二、标的公司的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	182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237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241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43
一、股权转让协议.....	243
二、业绩承诺与激励协议.....	248
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54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54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56
三、关于《〈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规定的“上市公司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57
四、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57
五、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58
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258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59
八、律师事务所意见.....	260
九、审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61
十、评估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61
第八节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6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62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竞争优势.....	272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8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299
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	306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306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309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12
一、同业竞争	312
二、关联交易	312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15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316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16
二、经营风险	318
三、业务整合风险	321
四、股市风险	321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22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322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资产交易	32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22
五、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324
六、公司股票停牌前未发生异动的说明	326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法人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26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有关的中介机构情况	328
一、独立财务顾问	328
二、律师事务所	328
三、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328
四、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329
五、资产评估机构	329
第十四节 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330
一、西安饮食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0
一、西安饮食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331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3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333
四、标的公司审计机构声明	334
五、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声明	33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6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337
一、备查文件目录	337
二、备查文件地点	337
三、查阅时间	338
四、查阅网址	338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西安饮食、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西旅集团	指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饮食之控股股东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安市国资委	指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西安饮食之实际控制人
西安市体改委	指	西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和一品、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嘉和有限	指	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和一品前身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望京 SOHO 房产、望京 SOHO	指	嘉和一品购买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B29 商业金融项目 1 号塔楼 2 层 1207 号的房产，面积 197.55 平方米
天津红杉	指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云锋	指	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祥禾	指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萨涌金	指	拉萨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涌金	指	上海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拉萨涌金前身，于 2011 年 8 月更名为“拉萨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宏状元	指	北京市新宏状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大粥锅	指	北京大粥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刘京京、蔡玉钻、肖吕强、天津红杉、上海云锋、上海祥禾和拉萨涌金等 7 名嘉和一品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西安饮食拟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对价，购买刘京京、蔡玉钻、肖吕强、天津红杉、上海云锋、上海祥禾和拉萨涌金等 7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嘉和一品 100%的股份
本报告书	指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西安饮食与刘京京、蔡玉钻、肖吕强、天津红杉、上海云锋、上海祥和和拉萨涌金等 7 名嘉和一品股东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
《业绩承诺与激励协议》	指	西安饮食与刘京京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业绩承诺与激励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标公司审计机构
评估机构、中威正信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西安饮食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安饮食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饮食监事会
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及 2014 年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直营店	指	各连锁店同属一个投资主体, 经营同类商品, 或提供同样服务, 实行进货、价格、配送、管理、形象等方面统一, 总部对分店拥有绝对控制权
加盟店	指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根据授权协议在规定区域内使用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经营技术和销售公司产品的门店, 该类门店在同样形象下进行销售及劳务服务
堂点	指	顾客在门店进行点餐, 具体又可以分为堂食(点餐后现场消费)和打包(点餐后非现场消费)两类

外卖	指	顾客通过电话或网络订餐, 需要将食品送至其指定地点, 属非现场消费
中央厨房	指	在加工配送基地建立的, 用于集中完成半成品加工制作的独立场所
餐行健系统	指	“餐行健”电子餐饮管理系统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充分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刘京京、蔡玉钻、肖吕强、天津红杉、上海云锋、上海祥禾和拉萨涌金等 7 名股东持有的嘉和一品 100% 的股份。根据公司与刘京京、蔡玉钻、肖吕强、天津红杉、上海云锋、上海祥禾和拉萨涌金等 7 名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以中威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026 号）确定的嘉和一品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41,230.67 万元作为最终定价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交易标的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41,1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和一品的原股东刘京京、蔡玉钻、肖吕强、天津红杉、上海云锋、上海祥禾和拉萨涌金成为本公司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同时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鉴于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股东刘京京担任嘉和一品的董事长、总经理，肖吕强担任嘉和一品的董事、副总经理，为保证本次交易嘉和一品股份的转让及股东人数的变化符合《公司法》上述规定，交易对方承诺：为顺利完成资产交割工作，嘉和一品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改制事宜，并在公司类型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嘉和一品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西安饮食名下。

二、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一) 定价基准日

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 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西安饮食股票交易均价为 5.22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西安饮食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4.70 元/股，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为 5.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西安饮食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对不足 1 股的按四舍五入处理。西安饮食本次合计发行股份总数为 8,22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占嘉和一品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所获股份数量 (万股)	占发行后上市公司 股份比例
1	刘京京	45.00%	18,495.00	3,699.00	6.36%
2	蔡玉钻	6.00%	2,466.00	493.20	0.85%
3	肖吕强	28.00%	11,508.00	2,301.60	3.96%
4	天津红杉	5.50%	2,260.50	452.10	0.78%
5	上海云锋	10.00%	4,110.00	822.00	1.41%
6	上海祥禾	2.75%	1,130.25	226.05	0.39%
7	拉萨涌金	2.75%	1,130.25	226.05	0.39%
合计		100%	41,100.00	8,220.00	14.14%

注：蔡玉钻系刘京京的母亲，刘京京与蔡玉钻系一致行动人，刘京京与蔡玉钻通过本次交易将合计取得西安饮食股票 4,192.20 万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 7.21%。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西安饮食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京京、蔡玉钻、肖吕强、天津红杉、上海云锋、上海祥禾及拉萨涌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公司自上市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五、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为嘉和一品100%股权。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嘉和一品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

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026号），交易标的嘉和一品100%股权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41,230.67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嘉和一品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41,100万元。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嘉和一品100%股权成交金额为41,100万元，占西安饮食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9,235.15万元的比例为59.3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所作出的业绩承诺及嘉和一品管理层业绩激励

（一）业绩承诺

嘉和一品控股股东刘京京同意对嘉和一品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四年（2015年至2019年）内的业绩进行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4,200万元、5,500万元、6,400万元和6,900万元。

嘉和一品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一年度的净利润数以西安饮食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净利润数字为准，同时应满足以下标准：

1、嘉和一品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西安饮食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

2、净利润数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除除外）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涵义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涵义相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新的解释，则以新的解释为准）。

如本次交易于2015年度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间系指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如本次交易于2016年度实施完毕，则在未来五年净利润承诺数不变的基础上补偿期间顺延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二）补偿方式

1、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净利润承诺数的5%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补偿金额（即业绩承诺期当年净利润承诺数—业绩承诺期当年净利润数，下同）小于或等于净利润承诺数的5%，则由嘉和一品控股股东刘京京以现金补偿差额部分。

2、补偿金额大于净利润承诺数的5%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补偿金额大于净利润承诺数的5%，刘京京应向西安饮食进行股份补偿，由西安饮食以人民币一元的总价回购刘京京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西安饮食在关于目标公司利润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前述回购事项。应回购股份自西安饮食披露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后即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西安饮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对应的分红派息归西安饮食所有。

刘京京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 (业绩承诺期当年净利润承诺数-业绩承诺期当年净利润数)
-西安饮食当期年报披露日之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业绩承诺期当年净利润数以专项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净利润数为准。应补偿股份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对不足1股的按四舍五入处理。

3、刘京京所持西安饮食股份不足以补偿业绩承诺期内的补偿金额时,刘京京以自有现金或自筹现金补偿不足部分。

(三) 业绩补偿实施期限

(1) 若触发股份补偿事项,西安饮食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份回购补偿及注销的相关议案或者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召开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审议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刘京京需在接到西安饮食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协助西安饮食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西安饮食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西安饮食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补偿及注销的相关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应补偿部分的注销手续。在未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前,该对应补偿股份自嘉和一品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不享有表决权和分红权等任何股东权利。

(2) 若触发现金补偿,西安饮食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刘京京向西安饮食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刘京京在收到公司通知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公司。

(四) 嘉和一品业绩奖励约定

如目标公司实现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承诺数,则西安饮食同意在当年利润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60日内由目标公司按照如下方式向刘京京及嘉和一品管理团队其他人员支付现金奖励:

刘京京获得的现金奖励数=(业绩承诺期当年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当年净利润承诺数)×40%

除刘京京外嘉和一品管理团队其他人员获得的现金奖励数=(业绩承诺期当年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当年净利润承诺数)×60%

嘉和一品管理团队其他人员获得的现金奖励数具体划分由嘉和一品决定。目标公司对其管理团队的现金奖励计入业绩承诺当期的管理费用。

八、锁定期安排

嘉和一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京京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业绩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西安饮食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后可解禁本次发行所获股份的 40%即 14,796,000 股;在嘉和一品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其承诺净利润时可解禁本次发行所获股份 5,000,000 股;在嘉和一品第四个业绩承诺年度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其承诺净利润时可解禁本次发行所获股份 5,000,000 股;在嘉和一品第五个业绩承诺年度的利润达到或超过其承诺净利润或业绩,承诺人刘京京对第五个业绩承诺年度的不足业绩进行了全额补偿后,可解禁剩余全部股份。

本次交易出让方蔡玉钻、肖吕强、天津红杉、上海云锋、上海祥和和拉萨涌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涉及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及激励。蔡玉钻、肖吕强、天津红杉、上海云锋、上海祥和和拉萨涌金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西安饮食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出让方由于西安饮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九、刘京京剩余股份锁定数与当年补偿金额的对比情况

通过本次交易,刘京京共取得西安饮食股票 36,990,000 股,刘京京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业绩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后可解禁本次发行所获股份的 40%即 14,796,000 股;在嘉和一品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其承诺净利润时可解禁本次发行所获股份 5,000,000 股;在嘉和一品第四个业绩承诺年度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其承诺净利润时可解禁

本次发行所获股份 5,000,000 股；在嘉和一品第五个业绩承诺年度的利润达到或超过其承诺净利润或业绩承诺人刘京京对第五个业绩承诺年度的不足业绩进行了全额补偿后，可解禁剩余全部股份。

假设嘉和一品未来 5 年当期利润均为 0，因此刘京京需对业绩承诺作出全额补偿，且根据《业绩承诺与激励协议》相关条款，若在嘉和一品第三、四个业绩承诺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其承诺净利润时，刘京京所持全部西安饮食股份不得解禁。基于上述假设，对每年刘京京剩余股份锁定数与当年最高补偿金额的对比情况及触发现金补偿时西安饮食股票价格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最高补偿承诺金额(万元)	3,000.00	4,200.00	5,500.00	6,400.00	6,900.00
股份锁定数(万股)①	3,699.00	2,219.40	2,219.40	1,719.40	1,219.40
触发现金补偿时股价(元/股)	0.81	1.89	2.48	3.72	5.66

注①：该触发现金补偿时的股价是嘉和一品当期净利润为 0 时并按相关协议履行相应锁定/减持安排的触发现金补偿条件。

鉴于嘉和一品目前日常运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良好，上述假设中嘉和一品未来 5 年当期利润均为 0 的可能性较小，刘京京每年均进行最高额补偿的可能性亦较小。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499,055,92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发行不超过 82,200,000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按发行价格 5.00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旅集团	105,000,000.00	21.04%	105,000,000.00	18.06%
其他社会股东	394,055,920.00	78.96%	394,055,920.00	67.79%
刘京京	--	--	36,990,000.00	6.36%
蔡玉钻	--	--	4,932,000.00	0.85%
肖吕强	--	--	23,016,000.00	3.96%
天津红杉	--	--	4,521,000.00	0.78%
上海云锋	--	--	8,220,000.00	1.41%
上海祥禾	--	--	2,260,500.00	0.39%
拉萨涌金	--	--	2,260,500.00	0.39%

合计	499,055,920.00	100.00%	581,255,920.00	100.00%
-----------	-----------------------	----------------	-----------------------	----------------

本次交易后，西旅集团持有公司 18.06%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利安达审字[2015]第 1046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资产总额 (万元)	106,434.07	168,971.73
负债总额 (万元)	35,741.58	56,171.04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70,692.49	112,800.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万元)	69,235.15	111,343.34
资产负债率 (%)	33.58	3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元/股)	1.39	1.92
项目	2014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营业收入 (万元)	54,577.61	85,818.85
营业利润 (万元)	-1,788.49	-784.47
利润总额 (万元)	2,610.09	3,905.10
净利润 (万元)	1,211.90	2,22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106.06	2,114.2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4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的每股收益。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安饮食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重组股份发行完成后，西安饮食总股本为 581,255,92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十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
- 2、西安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 3、陕西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同意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在通过上述审批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西安饮食	<p>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2012年至今）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p>
西旅集团	<p>本单位承诺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如西安饮食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单位在西安饮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西安饮食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西安市 国资委	<p>本单位承诺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如西安饮食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单位在西安饮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西安饮食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西安饮食 董事、监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p>

事、高级管理人员	<p>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p> <p>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人在西安饮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西安饮食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嘉和一品	<p>自2012年以来，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分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p> <p>截至本承诺签署日（2015年3月18日），嘉和一品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p> <p>截至本承诺签署日（2015年3月18日），嘉和一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p> <p>截至本承诺签署日（2015年3月18日），嘉和一品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p> <p>截至本承诺签署日前12个月内，嘉和一品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p> <p>为顺利完成资产交割工作，本公司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之日起30日内完成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改制事宜。</p>
刘京京	<p>本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本人将及时向西安饮食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人不存在泄露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人在西安饮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西安饮食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本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西安饮食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满12个月后可解禁本次发行所获股份的40%即14,796,000股；在嘉和一品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本人承诺净利润时可解禁本次发行所获股份</p>

	<p>5,000,000 股；在嘉和一品第四个业绩承诺年度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本人承诺净利润时可解禁本次发行所获股份 5,000,000 股；在嘉和一品第五个业绩承诺年度的利润达到或超过其承诺净利润或本人对第五个业绩承诺年度的不足业绩进行了全额补偿后，可解禁剩余全部股份。</p> <p>本人合法持有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未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该部分股份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及可预见的法律风险，亦不存在代持情形。</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保证西安饮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西安饮食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为顺利完成资产交割工作，嘉和一品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改制事宜，并在公司类型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嘉和一品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名下。</p> <p>本人承诺，将严格督促嘉和一品按照房屋产权登记管理部门的要求履行办证手续，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东支路北法信段 19 号(面积 34,965.51 m²)将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办理完毕房产权证，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B29 商业金融项目 1 号楼 2 层 1207 号(面积 197.55m²) 将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前办理完毕，如因嘉和一品的原因导致上述两处房产相应权属证书不能如期办理完成，本人将分别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述两处房产的评估值 386,148,851.00 元和 16,685,666.00 元的价格回购上述房产，并将该房产提供给嘉和一品无偿使用。</p> <p>本人承诺，如嘉和一品未能按时偿还《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 0196497)，授信额度为 10,500 万元的借款，致使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港国际中心支行对京顺国用(2012 出)第 00063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行使抵押权的，本人将全额赔偿因此给嘉和一品和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蔡玉钻	<p>本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本人将及时向西安饮食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人不存在泄露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人在西安饮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西安饮食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本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西安饮食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p>

	<p>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人合法持有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未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该部分股份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及可预见的法律风险，亦不存在代持情形。</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保证西安饮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西安饮食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为顺利完成资产交割工作，嘉和一品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改制事宜，并在公司类型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嘉和一品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名下。</p>
肖吕强	<p>本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本人将及时向西安饮食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人不存在泄露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人在西安饮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西安饮食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本人因本次重组取得西安饮食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人合法持有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未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该部分股份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及可预见的法律风险，亦不存在代持情形。</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保证西安饮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西安饮食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为顺利完成资产交割工作，嘉和一品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中国证监会</p>

	<p>审核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改制事宜,并在公司类型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嘉和一品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名下。</p>
天津红杉、上海云锋、上海祥禾、拉萨涌金	<p>本企业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本企业将及时向西安饮食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企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西安饮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西安饮食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本企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西安饮食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企业合法持有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未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该部分股份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及可预见的法律风险,亦不存在代持情形。</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保证西安饮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西安饮食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p> <p>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为顺利完成资产交割工作,嘉和一品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改制事宜,并在公司类型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嘉和一品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名下。</p>

十四、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交易终止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考虑到本次重组涉及程序较复杂，尚需获得政府、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目标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 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为嘉和一品100%股权。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嘉和一品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

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026号），交易标的嘉和一品100%股权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41,230.67万元，评估增值26,809.79万元，增值率187.00%。

本次评估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各种影响因素，遵循评估相关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均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未来资产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作价的风险。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嘉和一品控股股东刘京京同意对嘉和一品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四年（2015年至2019年）内的业绩进行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4,200万元、5,500万元、6,400万元和6,900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刘京京将按照《业绩承诺与激励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虽然上述业绩承诺系刘京京结合嘉和一品的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本着激励管理团队和对未来的乐观预期作出的。但是，如遇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等冲击因素，均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业绩承诺与激励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了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了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嘉和一品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补偿责任仅限于嘉和一品控股股东刘京京。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盈利远低于承诺利润，将可能导致交易对方所持未解锁的股份无法满足应补偿的股份数额，尽管双方约定该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充，但仍存在交易对方届时无法筹集足够现金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对方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时，无法提供足额现金的风险。

若刘京京未根据《业绩承诺与激励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与激励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向刘京京进行追偿。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减值金额将计入公司利润表，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六）自然人股东在本次交易中需要交纳大额个人所得税的交易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回购股权、重组并购活动中的发行股份收购等七类情形被明确需要缴税。

本次交易中，嘉和一品自然人股东刘京京、蔡玉钻、肖吕强存在按照税务部门要求一次性缴清个税，而三人无法支付这笔款项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从而重组失败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食品安全已经成为中国人持续关注的生活话题之一，民众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连锁门店的扩张，公司对食品安全及质量监控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细致。如果公司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食品安全，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行业内个别企业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二）市场风险

未来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增长、居民收入水平或可支配收入出现下滑，消费者可能减少外出用餐频率或降低消费水平，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影响。

嘉和一品门店主要集中在客流量较大的商场、写字楼、社区等地，与其他餐饮企业存在竞争关系。虽然各类别菜系的餐饮企业定位不同，但仍然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三）人员流动风险

餐饮行业从业人员人数众多，除了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外，对其他从业人员专业技能要求不高，人员替代性较强，人员流动性较大。如果公司出现大量员工流失且不能得到及时补充，对公司经营会造成不利影响。

（四）连锁经营管理风险

嘉和一品采用连锁经营模式，品牌营销的标准化要求餐饮连锁企业在扩张过程中从店面设计、选址、装修到当地的市场宣传方案等必须有统一的标准；品牌

运营的标准化涉及了采购、产品制作以及服务等方面。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并完善标准化管理流程,不能保证菜品的统一口味和服务质量,公司的美誉度和业务经营将造成不利影响。

(五) 成本费用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内物价指数上涨,餐饮连锁企业面临着成本费用上升的压力,包括原材料价格特别是农产品价格上涨、人工成本增加、水电煤气价格提高、店面房租上升等。如果公司不能通过优化管理流程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增长,或适时地调整菜品价格,原材料等成本费用的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六) 商标、标识被侵权的风险

西安饮食拥有众多老字号及知名品牌企业,若市场上存在冒用老字号品牌或商誉的违法侵权行为,将给公司的形象及经济效益等诸多方面带来负面影响。

嘉和一品是一家以经营营养健康的粥品为特色的中式快餐连锁企业,若市场上存在冒用、仿造嘉和一品商标标识的餐饮企业绕过加盟方式进行餐饮经营服务,也将会侵害嘉和一品的品牌形象和经济效益。

(七) 加盟商不再续约的风险

加盟店的稳定和拓展,直接关系到交易标的的经营效益。交易标的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加盟支持体系服务于加盟商,以提高加盟商的忠诚度,保障加盟商的稳定性。但如果现有加盟店加盟期限到期后不再续约,或者未来加盟业务无法顺利拓展,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

(八) 标的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下降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嘉和一品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57、0.65,速动比率分别为0.51、0.5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其主要原因为嘉和一品短期负债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偏高。虽然嘉和一品资产负债水平处于合理水平,利息保障倍数仍处于较高水平,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但若嘉和一品无法及时调整负债的期限结构,仍可能面临短期内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九)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2014年、2013年,嘉和一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110.53万元和33,102.08

万元，其中餐饮服务收入分别为 27,858.37 万元和 31,777.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98.21 万元和 948.65 万元。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餐饮服务收入出现一定下降，主要是由于嘉和一品经营场所租赁到期租赁费无法达成一致或政府规划等原因导致嘉和一品关停部分直营店，导致嘉和一品 2014 年餐饮服务收入下降了 3,918.83 万元。

嘉和一品 2013 年及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48.65 万元和 598.21 万元。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是由于嘉和一品 2014 年取得股东借款利息收入 408.11 万元。因股东借款，嘉和一品为满足经营需要多增加的银行贷款对应的财务费用计入了经常性损益，若将因股东借款而多增加的银行贷款所对应的财务费用（嘉和一品股东借款利率参考实际银行贷款利率，多增加的银行贷款费用与股东借款利息收入基本相当）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则嘉和一品 2013 年、2014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32.40 万元、138.53 万元，则 2013 年、2014 年嘉和一品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73.99 万元、904.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相对稳定。

最近两年，嘉和一品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逐步由传统的直营店餐饮服务模式发展成为集连锁餐厅经营、高品质农产品加工及食品销售、智慧餐饮便民生活服务提供于一体的多元化健康饮食及餐饮服务提供商，目前，嘉和一品整体战略已初见成效，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由 880.40 万元增长至 2,335.41 万元，加盟费和品牌使用费收入由 444.48 万元增长至 916.76 万元，产品销售业务及加盟业务规模稳步增加，业务结构更加均衡。

随着嘉和一品中央厨房全面投入使用，产品销售业务以及加盟业务的大力拓展，嘉和一品盈利将向好的方向发展。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对标的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十）标的公司房屋租赁风险

嘉和一品直营店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均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但存在租赁物业到期不予续期的风险。

同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嘉和一品 66 家直营店中有 15 家店面所租赁房产尚无房屋所有权证，其中 7 家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所在地房屋管理部门已

出具证明文件,相关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有权对相关房产进行出租或经营管理,另有8家无完善产权,这8家店面租赁面积合计2,472平方米,占全部直营店面积的15.08%,其2014年和2013年营业收入占全部直营店收入的11.87%和11.09%。

若出租方因产权瑕疵或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导致标的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将对标的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业务整合风险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和一品成为西安饮食的全资子公司。西安饮食将通过业务整合,促使双方的餐饮业务在品类、服务、管理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如果未来西安饮食在业务整合过程中出现决策失误或者整合效果不理想,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和盈利能力。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人才流失风险

嘉和一品拥有专业化的管理、研发、营销人才队伍,其核心团队能否保持稳定将影响目标公司未来经营绩效。公司与嘉和一品采取了稳定团队的相应措施,但若发生人才流失,公司发展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四、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目前业务局限于西北，须拓展市场地域空间

公司主要从事餐饮服务，餐饮收入主要来源于各分子公司经营店面，目前公司90%以上营业收入来自西北地区特别是西安市区，公司有必要开拓其他区域的市场以谋求进一步的发展。

2、高端酒店、餐饮行业不景气，须调整产品结构适应市场

最近两年，国内高端酒店、餐饮行业受经济增速放缓、中央八项规定政策等双重影响，行业整体不景气。公司2013年及2014年，营业利润分别为2,279.39万元和-1,788.49万元，业务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公司须加快老字号转型升级，推进产品平民化，谋求经营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拟利用资本市场并购优质资产，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鉴于公司业务受地域限制、产品结构需要调整，公司作为老字号品牌，拟利用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平台，在熟悉业务领域深挖潜力，通过产业并购做大做强产业链条，夯实主业根基，并改善公司的业务组合和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收购通过业务协同实现双赢

公司是陕西最大的餐饮企业，也是西安市餐饮业“十二五”规划中明确列为扶持对象的企业。嘉和一品是一家集连锁餐厅经营、高品质农产品加工及食品销售、智慧餐饮便民生活服务提供于一体的多元化健康饮食及餐饮服务提供商，不仅在所辖门店中为消费者提供餐饮堂点服务，同时也提供网上订餐、电话订餐等外卖服务。公司收购嘉和一品后，通过业务互补、产品互补、渠道互补，实现业务、管理、产品的协同效应，从而达到1+1大于2的双赢目的。

2、双方实现区域拓展和渠道拓展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西北，嘉和一品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北特别是北京，本次收购后，将充分利用对方所在区域的资源和店面，丰富自身产品线，为客户提供更多品种选择，为公司创造更高价值。

同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嘉和一品拥有直营店数量 66 家，加盟店数量 35 家。嘉和一品已开始给第三方餐饮（吉野家、老家肉饼、航空餐食）及商超（好邻居、物美、中石化易捷、唐久）供应包装食品，并与顺丰优选、嘿客店等电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将极大拓展西安饮食的下游市场。

3、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得到加强

公司收购嘉和一品后，经营范围将涵盖中高端餐饮、酒店和连锁餐饮。西安饮食目前的产品以酒店餐饮、中餐、面点为主，嘉和一品以快餐、粥品为主，整合后，客户覆盖面更广，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更强。

4、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激励协议》，嘉和一品控股股东刘京京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四年嘉和一品业绩进行了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4,200 万元、5,500 万元、6,400 万元和 6,900 万元。折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本 8,220 万股，收购资产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36 元/股、0.51 元/股、0.67 元/股、0.78 元/股和 0.84 元/股，高于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实现的每股收益 0.0659 元/股和 0.0222 元/股。因此，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5、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

本次交易前，西旅集团持有公司 21.0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安市国资委持有西旅集团 100%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但公司整体实力增强，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后续空间更加广阔，从而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符合国家大力提倡的国有资产混合所有制的改革方向。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5 年 3 月，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刘京京、蔡玉钻、肖吕强同意

了本次交易，同时，天津红杉、上海云锋、上海祥禾和拉萨涌金 4 名股东通过内部决议，同意将嘉和一品 100% 股权转让给西安饮食；

2、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
- 2、西安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 3、陕西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在通过上述审批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刘京京、蔡玉钻、肖吕强、天津红杉、上海云锋、上海祥禾和拉萨涌金等 7 名股东持有的嘉和一品 100% 的股份。根据公司与刘京京、蔡玉钻、肖吕强、天津红杉、上海云锋、上海祥禾和拉萨涌金等 7 名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以中威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026 号）确定的嘉和一品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41,230.67 万元作为最终定价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交易标的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41,1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和一品的原股东刘京京、蔡玉钻、肖吕强、天津红杉、上海云锋、上海祥禾和拉萨涌金成为本公司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西安饮食本次合计发行股份总数为 8,22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占嘉和一品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所获股份数量 (万股)	占发行后上市公司 股权比例
1	刘京京	45.00%	18,495.00	3,699.00	6.36%
2	蔡玉钻	6.00%	2,466.00	493.20	0.85%
3	肖吕强	28.00%	11,508.00	2,301.60	3.96%

4	天津红杉	5.50%	2,260.50	452.10	0.78%
5	上海云锋	10.00%	4,110.00	822.00	1.41%
6	上海祥禾	2.75%	1,130.25	226.05	0.39%
7	拉萨涌金	2.75%	1,130.25	226.05	0.39%
合计		100%	41,100.00	8,220.00	14.14%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西安饮食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嘉和一品 100% 股权成交金额为 41,100 万元，占西安饮食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235.15 万元的比例为 59.3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京京、蔡玉钻、肖吕强、天津红杉、上海云锋、上海祥禾及拉萨涌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公司自上市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499,055,92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发行不超过 82,200,000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按发行价格 5.00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旅集团	105,000,000	21.04%	105,000,000	18.06%
其他社会股东	394,055,920	78.96%	394,055,920	67.79%

刘京京	--	--	36,990,000	6.36%
蔡玉钻	--	--	4,932,000	0.85%
肖吕强	--	--	23,016,000	3.96%
天津红杉	--	--	4,521,000	0.78%
上海云锋	--	--	8,220,000	1.41%
上海祥禾	--	--	2,260,500	0.39%
拉萨涌金	--	--	2,260,500	0.39%
合计	499,055,920	100.00%	581,255,920	100.00%

本次交易后，西旅集团持有公司 18.06%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利安达审字[2015]第 1046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万元)	106,434.07	168,971.73
负债总额(万元)	35,741.58	56,171.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692.49	112,800.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69,235.15	111,343.34
资产负债率(%)	33.58	3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1.92
项目	2014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54,577.61	85,818.85
营业利润(万元)	-1,788.49	-784.47
利润总额(万元)	2,610.09	3,905.10
净利润(万元)	1,211.90	2,22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6.06	2,11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的每股收益。

第二节 交易各方

一、上市公司

(一)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XI'AN CATERING CO.,LTD
股票代码:	000721
股票简称:	西安饮食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49,905.5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昌民
董事会秘书:	李虎成
注册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7 号西安旅游大厦 6 层
办公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7 号西安旅游大厦 6 层
邮政编码:	710061
电话:	029-82065865
传真:	029-82065899
电子信箱:	xays000721@163.com
网址:	http://www.xcsg.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物业管理;投资项目信息咨询及中介服务、技能培训;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室内外装饰装潢,打字复印、传真服务,设备安装及加工;文化娱乐、桑拿、按摩、冲浪;养殖业;国内接待旅游服务;饮料、纯净水的生产销售、修理服务;本企业生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饮食供应;住宿服务;糕点及食品加工;文化传播;房屋租赁;珠宝首饰、玉器、美术、工艺品的销售;停车服务。

(二) 公司设立情况及股权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西安饮食原名西安饮食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变更),其前身西安市饮食公司为成立于1956年的国有商业企业。经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原西安市饮食公司的基础上于1992年12月8日组建西安饮食集团公司。经西安市体改委1993年11月11日的“市体改字[1993]98号”文和1993年11月24日的“市体改字[1993]103号”文批准,对西安饮食集团公司进行整体改组,1994年4月9日召开创立大会,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新设立公司名称为西安饮食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4年5月18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29424191号营业执照。1996年7月,公司按照国务院“国发[1995]17号”文件的要求进行了自查、整改和自我规范,并获得西安市体改委“市体改发[1996]51号”文批准,重新登记注册为募集式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6年12月31日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6101001400183号营业执照。1997年4月9日至4月11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12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113号”文批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并于1997年4月30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西安饮食”,股票代码“000721”。公司发行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 尚未流通股份	74,415,100	65.04%
其中: 国家持股	35,000,000	30.59%
募集法人股	38,073,900	33.28%
内部职工股	1,341,200	1.17%
(二) 已流通股份	40,000,000	34.96%
社会公众股(A股)	40,000,000	34.96%
合计	114,415,100	100.00%

2、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2000年6月16日,公司内部职工股1,341,200股自新股发行之日起已期满三年,经深交所安排上市流通。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13,850股暂时冻结。公司1,327,350股内部职工股上市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 尚未流通股份	73,087,750	63.88%
其中: 国家持股	35,000,000	30.59%
募集法人股	38,073,900	33.28%
内部职工股	13,850	0.01%
(二) 已流通股份	41,327,350	36.12%
社会公众股(A股)	40,000,000	34.96%

内部职工股	1,327,350	1.16%
合计	114,415,100	100.00%

3、2001 年部分离任高管相关冻结股份解冻

2001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公司董事长毕海生先生、董事王生民先生办理了退休离任手续，其分别持有的 1,000 股公司高管股已于退休离任半年后申请解冻流通，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 尚未流通股份	73,085,750	63.88%
国家持股	35,000,000	30.59%
西安裕隆贸易公司(法人股)	8,893,750	7.77%
西安市华秦贸易公司(法人股)	8,177,000	7.15%
西安万厦建筑装璜工程服务部(法人股)	8,141,700	7.12%
西安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	6,547,800	5.72%
西安卫康商店(法人股)	4,457,100	3.90%
其他(法人股)	1,856,550	1.62%
内部职工股	11,850	0.01%
(二) 已流通股份	41,329,350	36.12%
社会公众股(A股)	40,000,000	34.96%
内部职工股	1,329,350	1.16%
合计	114,415,100	100.00%

4、2002 年股权变动情况

2002 年 7 月 17 日，西安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6,547,800 股社会法人股全部转让给西安领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后西安领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公司 5.72% 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五大股东。2002 年 8 月 27 日，西安万厦建筑装璜工程服务部将所持有的公司 8,141,700 股社会法人股全部转让给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转让后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12% 的股份，成为公司第四大股东。2002 年 11 月 19 日，西安市华秦贸易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8,177,000 股社会法人股全部转让给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后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15% 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2002 年 6 月 3 日，西安裕隆贸易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8,893,750 股社会法人股全部转让给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后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77% 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 尚未流通股份	73,085,750	63.88%

国家持股	35,000,000	30.59%
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	8,893,750	7.77%
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	8,177,000	7.15%
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法人股)	8,141,700	7.12%
西安领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	6,547,800	5.72%
西安卫康商店(法人股)	4,457,100	3.90%
其他(法人股)	1,856,550	1.62%
内部职工股	11,850	0.01%
(二) 已流通股份	41,329,350	36.12%
社会公众股(A股)	40,000,000	34.96%
内部职工股	1,329,350	1.16%
合计	114,415,100	100.00%

5、2003年实施200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03年7月10日,公司实施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2002年年末公司总股本114,415,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按2002年年末公司的总股本114,415,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该方案已于2003年7月25日实施完毕。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 尚未流通股份	109,628,625	63.88%
国家持股	52,500,000	30.59%
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	13,340,625	7.77%
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	12,265,500	7.15%
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法人股)	12,212,550	7.12%
西安领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	9,821,700	5.72%
其他(法人股)	9,470,475	5.52%
内部职工股	17,775	0.01%
(二) 已流通股份	61,994,025	36.12%
社会公众股(A股)	60,000,000	34.96%
内部职工股	1,994,025	1.16%
合计	171,622,650	100.00%

6、2006年度西安市国资委划转股权

2006年6月5日,根据西安市“市国资委发[2006]88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安饮食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通知》,同意将西安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国家股股权共计52,500,000股无偿划归由西旅集团持有。划转后,西旅集团持有公司30.59%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所持股份的性质仍为国有股。划转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 尚未流通股份	109,628,625	63.88%
西旅集团(国有法人股)	52,500,000	30.59%
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	13,340,625	7.77%
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	12,265,500	7.15%
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法人股)	12,212,550	7.12%
西安领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	9,821,700	5.72%
其他(法人股)	9,470,475	5.52%
内部职工股	17,775	0.01%
(二) 已流通股份	61,994,025	36.12%
社会公众股(A股)	60,000,000	34.96%
内部职工股	1,994,025	1.16%
合计	171,622,650	100.00%

7、2006年度股权分置改革转增股本方案

2006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计划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在2006年8月6日和2006年8月17日与西旅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质押协议,承诺分别将持有公司13,340,625股、12,212,550股和4,096,425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77%、7.12%、2.39%)法人股协议转让给西旅集团,此次协议转让的总股数为29,64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8%。上述三家公司已于2006年8月28日和2006年9月2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截至2014年12月31日,股权过户尚未完成,但相关质押仍然有效。

经2006年8月14日西安市国资委“市国资发[2006]139号”文和2006年10月18日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发[2006]354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提交的《西安饮食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通过了《西安饮食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公司当时的流通股本62,011,800股(含高管持有的17,775股被冻结股份)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共计转增27,905,310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9,632,761	54.95%

西旅集团(国有法人股)	52,500,000	26.31%
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	13,340,625	6.69%
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	12,265,500	6.15%
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法人股)	12,212,550	6.12%
其他(法人股)	19,292,175	9.67%
内部职工股	21,911	0.01%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895,199	45.05%
社会公众股(A股)	89,895,199	45.05%
合计	199,527,960	100.00%

8、2008年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08年3月6日和2008年9月8日,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分别解除限售。其中,西旅集团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9,976,398股,境内法人持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4,676,425股,其中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169,075股,高管持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5,686股。该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964,252	37.57%
西旅集团(国有法人股)	42,523,602	21.31%
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	13,340,625	6.69%
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	4,096,425	2.05%
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法人股)	12,212,550	6.12%
其他(法人股)	2,784,825	1.40%
高管持有股份	6,225	0.003%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563,708	62.43%
西旅集团(国有法人股)	9,976,398	5.00%
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	8,169,075	4.09%
社会公众股(A股)	106,418,235	53.34%
合计	199,527,960	100.00%

9、2009年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09年3月13日,西旅集团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9,976,398股。该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987,854	32.57%
西旅集团(国有法人股)	32,547,204	16.31%
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	13,340,625	6.69%
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	4,096,425	2.05%
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法人股)	12,212,550	6.12%
其他(法人股)	2,784,825	1.40%

高管持有股份	6,225	0.003%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540,106	67.43%
西旅集团(国有法人股)	19,952,796	10.00%
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	8,169,075	4.09%
社会公众股(A股)	106,418,235	53.34%
合计	199,527,960	100.00%

10、2010年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10年3月31日,西旅集团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32,547,204股。该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440,650	16.26%
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	13,340,625	6.69%
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	4,096,425	2.05%
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法人股)	12,212,550	6.12%
其他(法人股)	2,784,825	1.40%
高管持有股份	6,225	0.003%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087,310	83.74%
西旅集团(国有法人股)	52,500,000	26.31%
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	8,169,075	4.09%
社会公众股(A股)	106,418,235	53.34%
合计	199,527,960	100.00%

11、2011年股权变动情况

2011年,西安市司法机关将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所持公司股票1,841,650股流通股以司法确权方式过户至390名个人股东名下。同年,西安市司法机关将西安民生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所持公司股票30,000股限售股以司法确权方式过户至李民生(自然人股东)名下,同年11月3日上述30,000股限售股解禁。2011年7月10日,原公司监事毛健康离职6个月后,其所持有的1,060限售股解禁成为流通股上述股份过户及解禁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409,590	16.24%
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	13,340,625	6.69%
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	4,096,425	2.05%
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法人股)	12,212,550	6.12%
其他(募集法人股)	2,754,825	1.38%
高管持有股份	5,165	0.003%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118,370	83.76%
西旅集团(国有法人股)	52,500,000	26.31%

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	5,005,925	2.51%
社会公众股(A股)	109,612,445	54.94%
合计	199,527,960	100.00%

注: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上述司法确权后,在二级市场减持了部分股权。

12、2012年股权变动情况

2012年1月,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所持公司股票合计1,173,000股流通股以司法确权方式过户至263名自然人股东名下;将西安耀东汽车修理厂名下所持公司股票合计9,000股限售股以司法确权方式过户至李昆安(自然人股东)名下。由于公司原高管陶光仲、王一萌离职,根据交易所规定,其持有股份全部锁定。上述股份过户及锁定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410,297	16.24%
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	13,340,625	6.69%
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	4,096,425	2.05%
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法人股)	12,212,550	6.12%
其他(募集法人股)	2,745,825	1.38%
其他自然人股东	9,000	0.005%
前任高管持有股份	5,872	0.003%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117,663	83.76%
西旅集团(国有法人股)	52,500,000	26.31%
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	3,832,925	1.92%
社会公众股(A股)	110,784,738	55.52%
合计	199,527,960	100.00%

13、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2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完成向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2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60,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3,177,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3年6月25日全部到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3]0059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机构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1	1,160	6,043.60
2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1	1,000	5,21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1	580	3,021.80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1	540	2,813.40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1	500	2,605.00
6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1	500	2,605.00
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1	500	2,605.00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1	220	1,146.20
合计			5,000	26,050.00

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 249,527,960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2,406,600	33.02
(二)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7,121,360	66.98
合计	249,527,960	100.00

14、2014 年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6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4 股及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转增及送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99,055,920 股。本次股本变动事项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4]0083 号）审验，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 499,055,920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3,431,850	32.75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份	335,624,070	67.25
总计	499,055,920	100.00

(三)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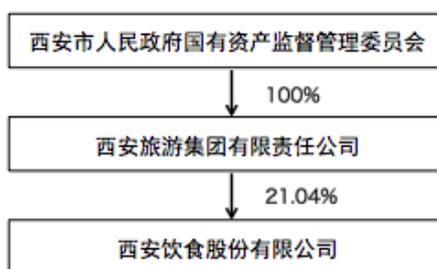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1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	21.04	A 股流通股
2	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681,250	5.35	A 股限售股
3	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4,425,100	4.89	A 股限售股
4	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946,600	2.99	A 股限售股： 8192850 股 A 股流通股： 6753750 股
5	西安皇城医院	6,008,400	1.20	A 股流通股
6	张鑫鑫	1,950,000	0.39	A 股流通股

7	张倩	1,850,090	0.37	A 股流通股
8	张随堂	1,531,939	0.31	A 股流通股
9	王小兰	1,512,800	0.30	A 股流通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1,431,501	0.29	A 股流通股
合计		185,337,680	37.13	--

2、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西旅集团持有公司 21.0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安市国资委持有西旅集团 10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注册号:	610100100407988
法定代表人:	李大有
注册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7 号
设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30 日
邮政编码:	710061
电话:	029-82065611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国际国内旅游接待服务;组织承办国际国内各种会议;国内贸易及物资供销业(除国家规定的专项审批项目)、对外劳务合作;旅游景点、景区的开发、经营;旅游纪念品的开发、生

	产销售；文物复仿制品、金银饰品、珠宝饰品的经营；公路客运服务；房屋、汽车租赁；公路客运服务；房屋、汽车租赁；公路、铁路、航空联运服务；房地产开发。
--	---

(3)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中，除公司除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持有公司 21.04% 股份外，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35% 的股份，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兰英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168 号 0512 室

股权结构：贺兰英 77.78%，陈珊 22.22%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矿产品（不含国家专项审批）、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电子产品、纺织品、塑料制品（不含农膜）的销售。

(四) 西安饮食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西安饮食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业务
西安常宁宫会议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1,750	95%	餐饮服务、会议接待等
西安福迎门大香港酒楼有限公司	1,500	75%	餐饮、住宿
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8,600	90.70%	食品加工
西安桃李旅游烹饪专修学院	130	100%	烹饪、酒店管理
西安中国烹饪博物馆	50	100%	烹饪收集、挖掘、整理研究
西安泰晤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844.79	100%	酒店管理
陕西东大融迪温泉疗养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	温泉疗养与水产养殖
陕西桃李旅游烹饪技术学校	30	100%	烹饪、中西点工艺、酒店服务、市场营销的培训

西安旅游烹饪职业学校	3	100%	中等职业教育
西安秦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	餐饮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
西安家和置业有限公司	1,884.77	100%	房地产信息咨询
西安大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00	95%	企业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儿童玩具零售兼批发
西安伊德香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1000	100%	肉制品、方便食品等
西安三禾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品牌运营管理咨询服务

(五) 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西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国资委，最近三年未发生控股权变动。

2、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六)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餐饮服务和工业化食品销售，是西北地区最大的餐饮业企业，拥有西安饭庄、老孙家饭庄、西安烤鸭店、五一饭店、德发长饺子馆、同盛祥饭庄、东亚饭店、清雅斋饭庄、联合食品分公司、永宁宫大酒店、桃李村饭店、解放路饺子馆等经营网店，其地理位置大多处于西安市黄金繁华地段，其中西安饭庄、老孙家饭庄、德发长饺子馆、同盛祥饭庄等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是古都西安最具代表性的接待窗口。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所属网点及其特色如下：

饭店名称	主要特色
西安饭庄	经营陕菜和陕西地方特色小吃
老孙家饭庄	经营牛羊肉泡馍、地方风味小吃、西部清真菜肴
德发长酒店	经营特色饺子宴和风味水饺、精品菜肴
春发生饭店	经营陕菜、五行系列炒菜以及特色风味小吃“葫芦头泡馍”“粉汤羊血”
同盛祥饭庄	经营牛羊肉泡馍、清真特色菜肴
西安烤鸭店	专营烤鸭的品牌店
大香港酒楼	提供正宗港式大菜及海鲜粤菜
永宁宫大酒店	餐饮、客房、物业管理
常宁宫会议培训中心	餐饮、会议接待

(七)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西安饮食于 2013 年 12 月从其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了西安秦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对 2012 年年报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因此此处增加列示调整后的相关数值，标识为“（调整后）”，为方便投资者与已披露的年报数据进行比较，同时列示 2012 年调整前相关数值。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调整后)	2012.12.31 (调整前)
总资产	106,434.07	101,976.29	82,542.34	73,970.37
负债合计	35,741.58	30,204.71	27,409.89	27,400.3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9,235.15	70,250.08	54,340.89	45,778.5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调整后)	2012.12.31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4,577.61	58,616.75	65,859.74	65,859.74
利润总额	2,610.09	2,845.49	2,794.19	2,53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6.06	1,479.45	1,589.08	1,394.7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调整后)	2012.12.31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03	3,100.23	3,584.58	3,34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85	-31,403.62	-5,810.67	-5,81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36	28,245.49	-235.29	-235.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9.53	-57.90	-2,461.38	-2,696.14

(八)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 公司最近三年合规经营情况

西安饮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二、交易对方

(一) 刘京京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京京
曾用名:	刘盈欣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7209240044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慧谷根园致慧胡同 36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陈路南法信段 29 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	2012 年至今，担任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刘京京持有 1,687.50 万股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45%。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刘京京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	与本人的关系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西安饮食”存在利益冲突

刘京京	本人	上海勤仁投资管理中心	450	90%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无
郑卫彬	配偶	北京奥新博峰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	投资管理	无
		北京碧玉国际环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	50%	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交流、环保评估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销售环保设备及环保型产品、机械电子设备、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 代理进出口。	
		北京鼎琪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16	53%	种植中药材、蔬菜、水果; 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 引进新技术、新品种; 种植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	
刘园园	姐姐	北京麦金利山西点有限责任公司	1.5	50%	西点烘焙	无

(二) 蔡玉钻

1、基本情况

姓名:	蔡玉钻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490420116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广泽路果岭里 class 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401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广泽路果岭里 class 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401 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	无

2、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无。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蔡玉钻为刘京京、刘园园母亲，除刘京京、刘园园所投资的企业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蔡玉钻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有：

投资人	与本人的关系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西安饮食”存在利益冲突
蔡玉钻	本人	上海勤仁投资管理中心	50	1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无

(三) 肖吕强

1、基本情况

姓名：	肖吕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2623197007208517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龙湾 6202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陈路南法信段 29 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	2012 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担任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肖吕强持有 1,050 万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总股份的 28%。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肖吕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有：

投资人	与本人的关系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西安饮食”存在利益冲突
肖吕强	本人	北京中实东源酒店有限公司	30	60%	住宿	无

包杨	配偶	北京中实东源酒店有限公司	20	40%	住宿	无
		北京荣宝艺廊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	70%	住宿	无
		北京兰亭汇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90%	住宿	无
		北京华清宾悦酒店有限公司	50	100%	住宿	无

(四)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120192000024720
注册地址: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66 号 A2-31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6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逵)
组织机构代码:	67597099-2
税务登记证代码:	120116675970902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2、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津红杉持有 206.25 万股嘉和一品股份,占总股本的 5.5%。

3、历史沿革

(1) 2008 年 6 月 30 日,天津红杉成立

天津红杉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成立,成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 7.59 亿元,普通合伙人为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谢娜),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有限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王成枢	10,000
杨江岩	6,000
吴欣	3,200
葛和平	3,000
丁国忠	3,000

谭文清	2,500
上海雨思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上海全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
上海楚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鲍云	1,500
曾德明	1,500
何昕	1,500
上海金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
孙延友	1,200
朱明歧	1,200
谢骏	1,200
朱风雷	1,200
赖丹	1,200
许明	1,200
周雅观	1,200
杜左海	1,200
杨文军	1,200
朱宏	1,100
陆陈刚	1,100
袁辉	1,100
曾菊初	1,100
盖力	1,000
孙平	1,000
龚利红	1,000
陈水友	1,000
沈华宏	1,000
顾群英	1,000
张立高	1,000
韩敏红	1,000
温骏娥	1,000
邹萍	1,000
江南春	1,000
谷峰	1,000
黄庆峰	1,000
张冰	1,000
郭利森	1,000
北京雪福伦时装有限公司	1,000
林恩菊	1,000
季亮珍	1,000
沈颖	1,000
刘骁	1,000
合计	75,900

(2) 2009年7月1日, 有限合伙人变更及增加认缴出资额

2009年7月1日,天津红杉通过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决定增加朱美英、林小芬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林恩菊将其权益转给夏利敏。此次变更后,天津红杉总认缴出资额由75,900万元变更为77,220万元。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王成枢	4,950
杨江岩	2,970
吴欣	1,584
葛和平	1,485
丁国忠	1,485
曾德明	1,485
谭文清	1,237.5
上海雨思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990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90
上海全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742.5
上海楚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2.5
鲍云	742.5
何昕	742.5
上海金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2.5
孙延友	594
朱明歧	594
谢骏	594
朱风雷	594
赖丹	594
许明	594
周雅观	594
杜左海	594
杨文军	594
朱宏	544.5
陆陈刚	544.5
袁辉	544.5
曾菊初	544.5
林小芬	544.5
盖力	495
孙平	495
龚利红	495
陈水友	495
沈华宏	495
顾群英	495
张立高	495
韩敏红	495
温骏娥	495
邹萍	495

江南春	495
谷峰	495
黄庆峰	495
张冰	495
郭利森	495
北京雪福伦时装有限公司	495
夏利敏	495
季亮珍	495
沈颖	495
刘骁	495
朱美英	495
合计	39,353

(3) 2010年12月30日，普通合伙人变更

2010年12月30日，天津红杉普通合伙人由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变更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托代表为计越），并将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0元变更为100元。此次变更后，天津红杉总认缴出资额由77,220万元变更为77,220.01万元。

(4) 2011年11月18日，普通合伙人委托代表变更

2010年12月30日，天津红杉普通合伙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委托代表由计越变更为周逵。

(5) 2013年4月8日，延长经营期限

2013年4月8日，天津红杉将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延长一年，延长后，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为六年。

(6) 2014年3月8日，延长经营期限

2014年3月8日，天津红杉将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再延长一年，延长后，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为七年。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天津红杉主营非上市企业的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3,494.83	163,842.17

负债合计	4,623.54	2,466.58
股东权益合计	178,871.29	161,375.6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7,519.82	35,813.90
营业利润	25,254.13	33,425.23
净利润	25,346.14	33,425.23

上述财务数据的审计情况为：2013年财务数据为已审计数，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报告文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4]第444号。2014年财务数据为未审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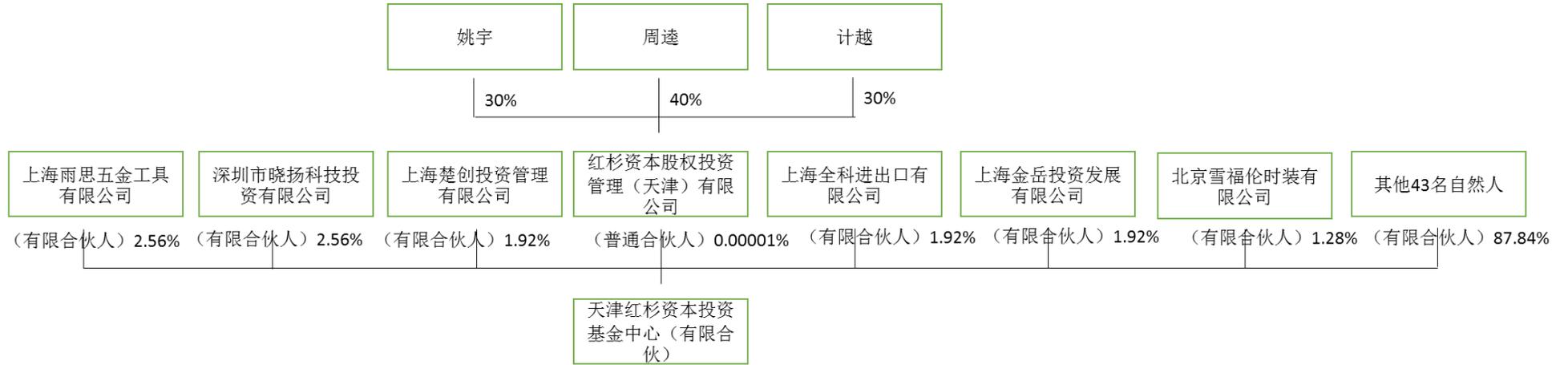
5、合伙企业及其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津红杉的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0.01	0.00001	普通合伙人
王成枢	9,900	12.82	有限合伙人
杨江岩	5,940	7.69	有限合伙人
吴欣	3,168	4.10	有限合伙人
葛和平	2,970	3.85	有限合伙人
丁国忠	2,970	3.85	有限合伙人
谭文清	2,475	3.21	有限合伙人
上海雨思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980	2.5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80	2.56	有限合伙人
曾德明	1,485	1.9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全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1,485	1.9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楚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5	1.92	有限合伙人
鲍云	1,485	1.92	有限合伙人
何昕	1,485	1.92	有限合伙人
上海金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85	1.92	有限合伙人
孙延友	1,188	1.54	有限合伙人
朱明歧	1,188	1.54	有限合伙人
谢骏	1,188	1.54	有限合伙人
朱风雷	1,188	1.54	有限合伙人
赖丹	1,188	1.54	有限合伙人
许明	1,188	1.54	有限合伙人
周雅观	1,188	1.54	有限合伙人
杜左海	1,188	1.54	有限合伙人
杨文军	1,188	1.54	有限合伙人
朱宏	1,089	1.41	有限合伙人
陆陈刚	1,089	1.41	有限合伙人
袁辉	1,089	1.41	有限合伙人
曾菊初	1,089	1.41	有限合伙人

林小芬	1,089	1.41	有限合伙人
盖力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孙平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龚利红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陈水友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沈华宏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顾群英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张立高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韩敏红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温骏娥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邹萍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江南春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谷峰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黄庆峰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张冰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郭利森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北京雪福伦时装有限公司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夏利敏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季亮珍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沈颖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刘骁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朱美英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7,220.01	100.00%	--

天津红杉的股权控制图如下：



天津红杉普通合伙人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周逵占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40% 权益,因此,周逵为天津红杉的实际控制人。

6、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1)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20192000044127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10日
注册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与西二道交口丽港大厦 3-805
法定代表人:	周逵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2) 上海楚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楚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1069854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13日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江东路 2215 号 8 幢 119 室
法定代表人:	刘起滔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3) 上海全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全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0757522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30日
注册地址:	浦东商城路 738 号 2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祖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原料及产品(除棉花收购)、服装、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橡塑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工艺品(除金制品)、玩具、文化用品、土畜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咨询服务。

(4) 上海金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金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10227000695837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大街254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	周忻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5)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206480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2603
法定代表人:	蔡明君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投资、风险投资管理咨询、投资顾问及企业管理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6) 北京雪福伦时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雪福伦时装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228010934924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9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水源路17号
法定代表人:	姚兴南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服装。

(7) 上海雨思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雨思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0673331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大道2188号521室
法定代表人:	端春蕾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五金工具、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件、服装、针纺织品、玩具、文化用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销售。

7、合伙企业的相关协议安排

(1) 决策安排：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委派的代表行使。

(2) 利益分配安排：对于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普通合伙人将取得收益分成；投资收益总额中除普通合伙人收益分成之外的部分，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比例分享。

(3) 普通合伙人更换：

普通合伙人更换应履行如下程序：

1) 合伙人会议在作出普通合伙人除名决议之同时就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作出决议；

2) 新的普通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普通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8、主要合伙人股权关系如下：

股东	上级股东	出资比例	上级股东	出资比例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姚宇	30%		
	周逵	40%		
	计越	30%		
上海雨思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端春蕾	90%		
	上海朝华工具有限公司	10%	朱洪文 端春蕾	80% 20%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蔡明君	45%		
	杨骏	55%		
上海楚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起滔	90%		
	贾国英	10%		
上海全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宋翠娣	5%		
	杨敬龙	90%		
	方邦杰	5%		
上海金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周忻	95%		
	陈春林	5%		
北京雪福伦时装有限公司	姚兴南	100%		

9、天津红杉下属企业的名目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红杉下属投资企业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5-10%	电视购物、电子商务
上海熙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20%	电子商务
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20-30%	GPS 应用
北京恒信玺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20%	珠宝销售
北京京冶轧机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10-20%	风力发电机组轴承生产
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	餐饮
北京知金乐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20%	医疗培训服务
上海歌诗玛化妆品有限公司	20-30%	化妆品连锁
北京怡成生物电子有限公司	10-20%	血糖仪生产
广州瀚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0%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	医疗器械制造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	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0%	高端美发
大连大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	高压阀门制造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	互联网服务

10、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天津红杉与西安饮食不存在关联关系。

11、内受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天津红杉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形。

(五) 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10000000102031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10A1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3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云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虞锋)
组织机构代码:	56659623-7
税务登记证代码:	31010156659623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云锋持有 375 万股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10%。

3、历史沿革

(1) 2010年12月23日，上海云锋成立

上海云锋于2010年12月23日成立，成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1.10亿元，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云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为虞锋，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云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虞锋	10,000
合计	11,000

(2) 2011年5月30日，有限合伙人变更及增加认缴出资额

2011年5月30日，上海云锋通过变更决定书，决定有限合伙人增加至18人，上海云锋总认缴出资额由11,000万元变更为196,970万元。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云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70
深圳市腾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虞锋	20,000
朱兴良	20,000
汪建国	15,000
新疆澳达新展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00
倪秀芳	10,000
北京富华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坤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浙江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5,000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5,000
裕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王忠军	5,000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江伟强	5,000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周忻	5,000
王旭宁	5,000
合计	196,970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云锋最近三年主营股权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54,980.78	247,345.15
负债合计	76,093.67	80,107.70
股东权益合计	178,887.11	167,237.45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	160.61
利润总额	547.08	-4,536.56
净利润	547.08	-4,53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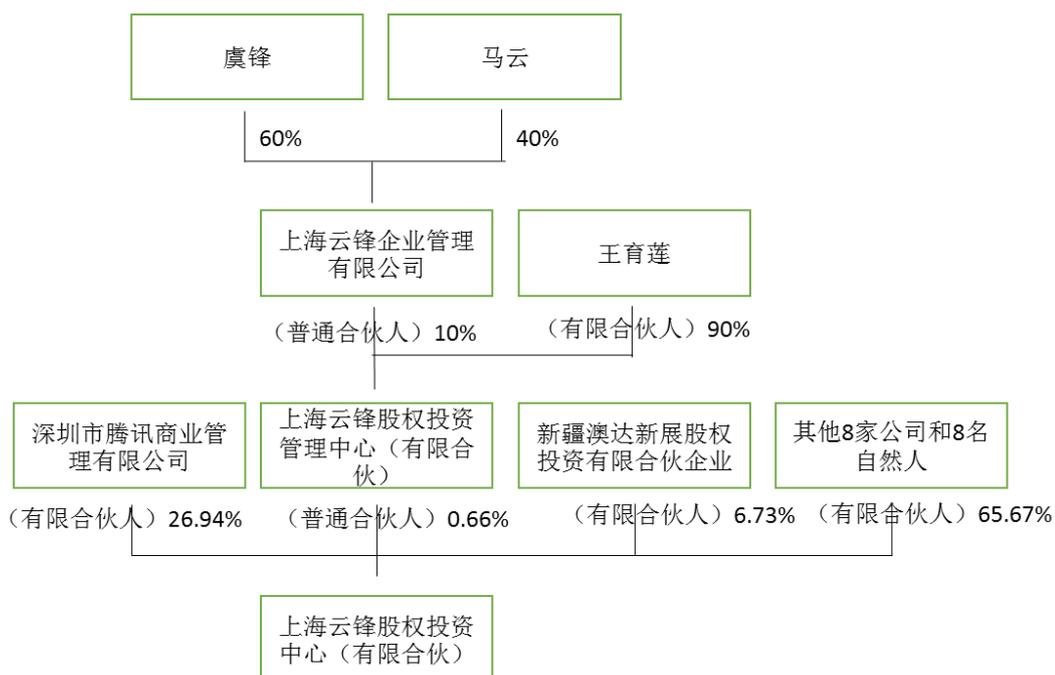
上述财务数据的审计情况为:2013年财务数据为已审计数, 审计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文号: 德师报(审)字[14]第P2431号。2014年财务数据为未审计数。

5、合伙企业及其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上海云锋的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上海云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4	0.66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腾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26.94	有限合伙人
朱兴良	8,000	13.47	有限合伙人
新疆澳达新展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000	6.73	有限合伙人
北京富华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4,000	6.73	有限合伙人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4,000	6.73	有限合伙人
虞锋	4,000	6.73	有限合伙人
汪建国	3,000	5.05	有限合伙人
浙江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2,000	3.37	有限合伙人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37	有限合伙人
王忠军	2,000	3.37	有限合伙人
倪秀芳	2,000	3.37	有限合伙人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3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37	有限合伙人
周忻	2,000	3.37	有限合伙人
江伟强	1,000	1.68	有限合伙人
王旭宁	1,000	1.6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9,394	100.00%	-

上海云锋股权控制图如下:



上海云锋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云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云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云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虞锋持有上海云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 权益，因此，虞锋为上海云锋的实际控制人。

6、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上海云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云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10000000101578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3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10A08室
执行事务人:	上海云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 新疆澳达新展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名称:	新疆澳达新展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650000078000168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口岸路34号口岸综合大楼610房
执行事务人:	新疆力天一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	---

(3) 杭州坤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坤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106000053332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24日
注册地址:	西湖区文一西路778号
法定代表人:	马云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管理,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企业管理咨询。

(4) 浙江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100000016458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5号2幢D805-D806, D812
法定代表人:	金晨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物业管理, 房屋中介服务

(5)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10225000575544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6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东路1号3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	周成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信息咨询, 企业策划, 景观设计。

(6) 裕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裕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000013108271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9号院4号楼22层2607
法定代表人:	郑俊豪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会议服务; 技术推广; 计算机维修; 数据处理。

(7)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0611660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23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988号1幢
法定代表人:	史玉柱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计算机网络开发、服务。

(8) 深圳市腾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腾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4432247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	陈广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章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限制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和技术开发; 从事广告业务; 机动车辆停放服务(凭深公交停管许字A01250号经营, 有效期至2012年8月11日)。

(9)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512081000002686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16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西街115号
法定代表人:	杨丽娟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单纯火锅; 不含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5年8月21日止);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8年6月5日止); 卷烟, 雪茄烟销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止)。美容、美发; 火锅底料、鸡精生产、销售; 仓储服务(除危化品); 肉制品(生制品)、水产品(生制品)、水果、粮油、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 蔬菜粗加工品(净菜), 物流配送(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日用品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具用品销售。

(10)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101013437908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号5层505号
法定代表人:	陈义勇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11) 北京富华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富华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000001204232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22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县工业开发区东吉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	赵勇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销售商品房; 信息咨询; 环保工程项目投资管理; 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医疗器械、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钢材、五金交电; 家居装饰。

7、合伙企业的相关协议安排

(1) 决策安排: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2) 利益分配安排: 当年利润在弥补完上年度累计亏损后尚有剩余的方可分配; 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可以并入本会计年度进行分配; 对于有限合伙企业可分配现金, 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金额按比例分享; 有限合伙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有限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超出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

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应履行如下程序:

1) 全体合伙人在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决议之同时就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议;

2) 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8、主要合伙人股权关系如下:

股东	上级股东	出资比例	上级股东	出资比例
上海云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育莲	90%		
	上海云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虞锋	60%
			马云	40%
深圳市腾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95%	张志东	22.86%
			许晨晔	11.43%
			陈一丹	11.43%
			马化腾	54.29%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5%	马化腾	54.29%
			张志东	22.86%
			许晨晔	11.43%
陈一丹	11.43%			
新疆澳达新展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王玉珠	74.25%		
	新疆力天一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75%	张雪莲	60%
			谢蕊	40%
北京富华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富华永嘉置业有限公司	64%	北京富利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华丽金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北京富利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	北京富华永嘉置业有限公司	20%
			北京华丽金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北京华丽金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北京富华永嘉置业有限公司	55%
			北京富华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45%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史玉柱	97.86%		
	牛金华	2.14%		
浙江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优孚控股有限公司	89.26%	吴丽萍	45.46%
			金晨	30.68%
			吴建平	23.86%
	梅方喜	6.25%		
吴建平	4.49%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周成建	70%		
	上海祺格实业有限公司	30%	胡佳佳	10%
			周成建	90%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	50%	张勇	52%
			施永宏	16%
			李海燕	16%
			舒萍	16%
	张勇	25.50%		
	施永宏	8%		
	李海燕	8%		
	舒萍	8%		
	冯伯英	0.10%		
袁华强	0.10%			
杨利娟	0.10%			

	苟轶群	0.10%		
	陈勇	0.06%		
	杨宾	0.04%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	陈义红	80%		
	陈晨	20%		
杭州坤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马云	60%		
	张英	28%		
	商玉飞	12%		
裕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郑俊豪	56.11%		
	肖纯娟	43.89%		

9、上海云锋下属企业的名目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红杉下属投资企业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世纪闻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6%	输变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33%	生命科学及生物技术研发、生物技术服务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10%	销售服装服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66%	以室内装饰为主体，融幕墙、家具、景观、艺术品、机电设备安装等为一体的专业化装饰
荣信达（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北京全峰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15.63%	国内快递，普通货运，仓储服务

10、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海云锋与西安饮食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最近五年内受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上海云锋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形。

（六）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10000000096915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章卫红）

组织机构代码:	69424154-5
税务登记证代码:	31011569424154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2、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上海祥禾持有 103.125 万股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占总股本的 2.75%。

3、历史沿革

(1) 2009 年 9 月 14 日, 上海祥禾成立

上海祥禾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成立, 成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 10,001 万元, 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为陈红霞, 合伙人认缴出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陈红霞	10,000
合计	10,001

(2) 2009 年 10 月 29 日, 有限合伙人变更及增加认缴出资额

2009 年 10 月 29 日, 上海祥禾通过变更决定书, 同意陈红霞将其 1 亿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时有限合伙人增加至 33 人, 上海祥禾总认缴出资额由 10,001 万元变更为 70,001 万元。合伙人认缴出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李新炎	3,500
沈静	3,100
刘玮琪	2,400
厦门信豪纺织服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玉昌投资有限公司	2,000
陈江霞	2,000
王正荣	2,000
章维	2,000
潘群	1,800
福建省漳平市富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1,200

北京动感超越经贸有限公司	1,000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南京花开四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四川泰基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市怡化电脑有限公司	1,000
西藏宏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浙江华坤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黄幸	1,000
李文壅	1,000
卢映华	1,000
万志莲	1,000
徐建民	1,000
于明芳	1,000
张贵洲	1,000
邹洪涛	1,000
张清林	1,000
张勇	1,000
周悦来	1,000
合计	70,001

(3) 2010年6月10日, 有限合伙人变更

2010年6月10日, 上海祥禾通过变更决定书, 同意玉昌投资有限公司、于明芳、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出资份额转让给曹言胜、万隆大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陈建敏。此次变更后, 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李新炎	3,500
沈静	3,100
刘玮琪	2,400
厦门信豪纺织服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曹言胜	2,000
陈江霞	2,000
王正荣	2,000
章维	2,000
潘群	1,800
福建省漳平市富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1,200
北京动感超越经贸有限公司	1,000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1,000

陈建敏	1,000
南京花开四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四川泰基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市怡化电脑有限公司	1,000
西藏宏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浙江华坤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黄幸	1,000
李文壅	1,000
卢映华	1,000
万志莲	1,000
徐建民	1,000
万隆大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张贵洲	1,000
邹洪涛	1,000
张清林	1,000
张勇	1,000
周悦来	1,000
合计	70,001

(4) 2010年12月20日, 有限合伙人变更

2010年12月20日, 上海祥禾通过变更决定书, 同意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动感超越经贸有限公司、万志莲、陈建敏分别将其出资份额转让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王新和徐建民。此次变更后, 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李新炎	3,500
沈静	3,100
刘玮琪	2,400
厦门信豪纺织服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曹言胜	2,000
陈江霞	2,000
王正荣	2,000
章维	2,000
潘群	1,800
福建省漳平市富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1,200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南京花开四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四川泰基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市怡化电脑有限公司	1,000
西藏宏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浙江华坤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黄幸	1,000
李文壅	1,000
卢映华	1,000
王新	1,000
徐建民	2,000
万隆大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张贵洲	1,000
邹洪涛	1,000
张清林	1,000
张勇	1,000
周悦来	1,000
合计	70,001

(5) 2011年5月23日, 有限合伙人变更

2011年5月23日, 上海祥禾通过变更决定书, 同意深圳市怡化电脑有限公司、四川泰基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出资份额转让给深圳市怡化软件有限公司和花欣。此次变更后, 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李新炎	3,500
沈静	3,100
刘玮琪	2,400
厦门信豪纺织服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曹言胜	2,000
陈江霞	2,000
王正荣	2,000
章维	2,000
潘群	1,800
福建省漳平市富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1,200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南京花开四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花欣	1,000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市怡化软件有限公司	1,000
西藏宏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浙江华坤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黄幸	1,000
李文壅	1,000
卢映华	1,000
王新	1,000
徐建民	2,000
万隆大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张贵洲	1,000
邹洪涛	1,000
张清林	1,000
张勇	1,000
周悦来	1,000
合计	70,001

（6）2012年6月15日，有限合伙人变更

2012年6月15日，上海祥禾通过变更决定书，同意西藏宏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出资份额转让给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出资份额中的 1,000 万元转让给许炳坤。此次变更后，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李新炎	3,500
沈静	3,100
刘玮琪	2,400
厦门华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曹言胜	2,000
陈江霞	2,000
王正荣	2,000
章维	2,000
潘群	1,800
福建省漳平市富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1,200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南京花开四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花欣	1,000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市怡化软件有限公司	1,000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黄幸	1,000
李文壅	1,000
卢映华	1,000
王新	1,000
徐建民	2,000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张贵洲	1,000
邹洪涛	1,000
张清林	1,000
张勇	1,000
周悦来	1,000
许炳坤	1,000
合计	70,001

注 1: 因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华坤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坤科技有限公司份额由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注 2: 万隆大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信豪纺织服装贸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华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祥禾最近三年主营股权投资,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6,389.03	92,616.77
负债合计	802.68	3,265.62
股东权益合计	85,586.35	89,351.15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	18.74
利润总额	15,585.35	20,075.15
净利润	15,585.35	20,07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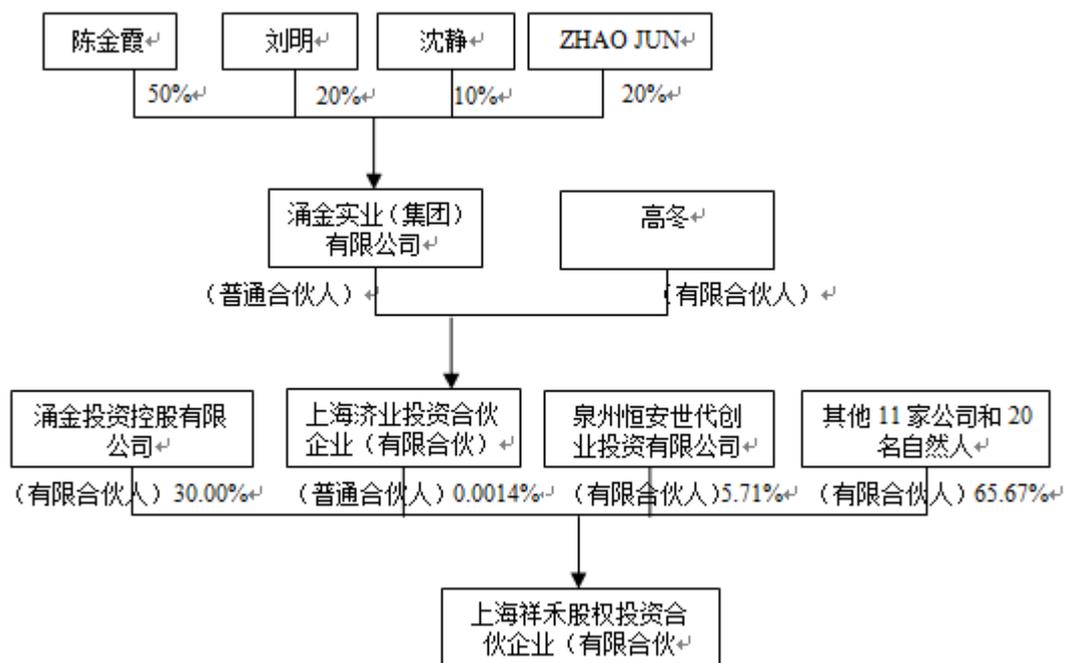
5、合伙企业及其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上海祥禾的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014	普通合伙人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5.71	有限合伙人
李新炎	3,500	5.00	有限合伙人
沈静	3,100	4.43	有限合伙人
刘玮琪	2,400	3.43	有限合伙人

厦门华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曹言胜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陈江霞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王正荣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章维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潘群	1,800	2.57	有限合伙人
福建省漳平市富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1,200	1.71	有限合伙人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南京花开四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花欣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怡化软件有限公司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黄幸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李文壅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卢映华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王新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徐建民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张贵洲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邹洪涛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张清林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张勇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周悦来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许炳坤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01	100.00%	-

上海祥禾股权控制图如下:



上海祥禾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2%权益, 陈金霞持有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50%权益, 因此, 陈金霞为上海祥禾的实际控制人。

6、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10115001146169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大道2123号3E-1101室
执行事务人: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经纪)。

(2)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20594000163832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51号3楼

执行事务人: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晓玲)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083419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
法定代表人:	王金花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建筑网架、空间桁架、墙面屋面、彩钢板材、钢结构制造、加工、安装、技术开发。

(4) 厦门华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华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50200200028000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290号613单元
法定代表人:	柯贤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的研发、设计及销售;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得到金融咨询项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室内装潢。

(5)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10226000889440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五莲路204号209室
法定代表人:	王晓楠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材、文体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

(6)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627743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2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金润大厦 16B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彭彤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 创业投资; 房地产投资; 投资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7)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50500100047512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2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综合大道与东海经二十路道路交叉口东南角连捷国际中心大厦 33 层
法定代表人:	许清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000000024078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12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
法定代表人:	傅利泉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服务、销售, 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 网络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与销售, 电子产品工程的设计、安装, 经营进出口业务。

(9)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20281000045001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	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 115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培林
经营范围:	智能化全自动空调、锅炉控制软件系统及远、近程联网控制系统的研制、开发、销售; 空调系列产品、停车设备配套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纺织原料、塑料制品、热塑性复合材料的销售;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

	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利港金属制品分公司”。
--	---

(10)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101013437908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号5层505号
法定代表人:	陈义勇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1)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2634578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5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楼34层3901室
法定代表人:	于明芳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策划；出租办公用房。

(1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30000000002960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1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锋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初级农副产品的购销。

(13) 福建省漳平市富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省漳平市富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50881100001915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3日

注册地址:	漳平市和平路（银丰大厦十楼）
法定代表人:	曾华景
经营范围:	林木、竹子、花卉、苗木、油茶等的培育及种植；林业、农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天然植物中草药种植；林业技术服务；林业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合伙企业的相关协议安排

（1）决策安排：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为实现本有限合伙之目的，本有限合伙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选定的代理人行使。

（2）利益分配安排：对于来自投资组合项目以及临时投资的可供分配现金，普通合伙人在综合考虑合伙人利益以及符合届时之法律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基础上，有权单独决定以合理的方式按照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尽早分配给所有合伙人。

（3）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

全体合伙人在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之决定同时，经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实际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决定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本有限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8、主要合伙人股权关系如下：

股东	上级股东	上级股东	上级股东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冬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陈金霞
			刘明
			沈静
			ZHAO JUN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金霞	
俞国音			
刘明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刘明		
	赵隽		
	魏锋		
	沈静		
	陈金霞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吴美云	
		吴康龙	

	泉州恒福酒店有限公司	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吴美云 吴康龙
厦门华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伍长风		
	柯贤伟		
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王金花		
	周大玖		
福建省漳平市富山林 场有限责任公司	洪志柏		
	张亚练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 限公司	陈义红		
	陈晨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 司	江荣方		
	缪敏达		
	缪黑大		
	马福林		
	缪志强		
	缪双大		
南京花开四季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许正萍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王晓楠		
	张寒峥		
深圳市怡化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彭彤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王秀珍	
	王秀珍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①	傅利泉		
	陈爱玲		
嘉盛兴业(北京)投 资有限公司	于明芳		
	于淼		

注：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傅利泉先生，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和陈爱玲夫妇。

9、上海祥禾下属企业的名目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祥禾下属投资企业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	从事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及加工。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9.5%	1) 石制品、建筑用石、石雕工艺品、矿产品开发、加工及安装; 2) 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用石板材、异型材的生产、加工; 3)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 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五金交电、化工材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机械电子设备、沥青、金属材料、家具、木材、汽车零配件、矿产品、土畜产品的批发、零售等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2%	研制、生产、销售超导磁、电磁、永磁、磁选、磁力除杂、磁力起重、电磁搅拌设备、磁应用设备、金属探测设备、矿山设备、冶金设备、能源设备、环保设备; 技术咨询, 工程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731%	蓝宝石晶体材料、半导体衬底晶圆、衬底片、光电窗口材料、激光窗口材料及光电功能材料、光电涂层材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晶体生长设备、加工设备、专用刀具研制、开发、制造和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复合材料制品、工模具、机械加工刀具、工矿配套机电产品、五金建材、化工原材料(化学危险品、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蓝宝石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6.06%	新能源发电设备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 销售新能源发电设备及软件;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种除外)研究、开发; 化学助剂的开发、研究、制造; 批发和零售贸易;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7.93%	汽车电子、电力电子、电机控制、机电一体化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相关软件的开发,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产品的加工, 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安装、调试、维修服务, 机电产品、电机控制系统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8%	新材料的研究、开发；金刚石制品、超硬材料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	-------	--

10、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海祥禾与西安饮食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最近五年内受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上海祥禾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形。

(七) 拉萨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拉萨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540100280000097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十三楼东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利华
组织机构代码：	66607030-4
税务登记证代码：	54010026660703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2、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拉萨涌金持有 103.125 万股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2.75%。

3、历史沿革

(1) 2007 年 9 月 12 日，拉萨涌金成立

拉萨涌金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成立，成立时原名为上海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为 3,541 万元，普通合伙人为沈正宁，有限合伙人为陈金霞、谈悦园及沈静，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沈正宁	1
陈金霞	2,300
谈悦园	630

沈静	610
合计	3,541

(2) 2007年12月11日,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及增加认缴出资额

2007年12月11日, 拉萨涌金通过变更决定书, 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同时有限合伙人增加至20人, 拉萨涌金总认缴额由3,541万元变更10,001万元。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1
陈金霞	2300
刘先震	1250
杨月萍	800
谈悦园	630
沈静	610
吴凡	500
仁和东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00
王孝安	500
傅予珍	500
黄德峰	350
陶林	350
魏锋	310
周拥平	300
汪静波	200
乔志城	200
李玉茹	200
徐迅	200
关继峰	100
王曙光	100
黄海峰	100
合计	10,001

(3) 2011年5月25日, 企业名称变更

2011年5月25日, 上海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拉萨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迁至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3楼。

(4) 2012年9月6日, 延长经营期限

2012年9月6日, 拉萨涌金将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由原先的2013年8月23日, 延长至2015年8月22日。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拉萨涌金最近三年主营股权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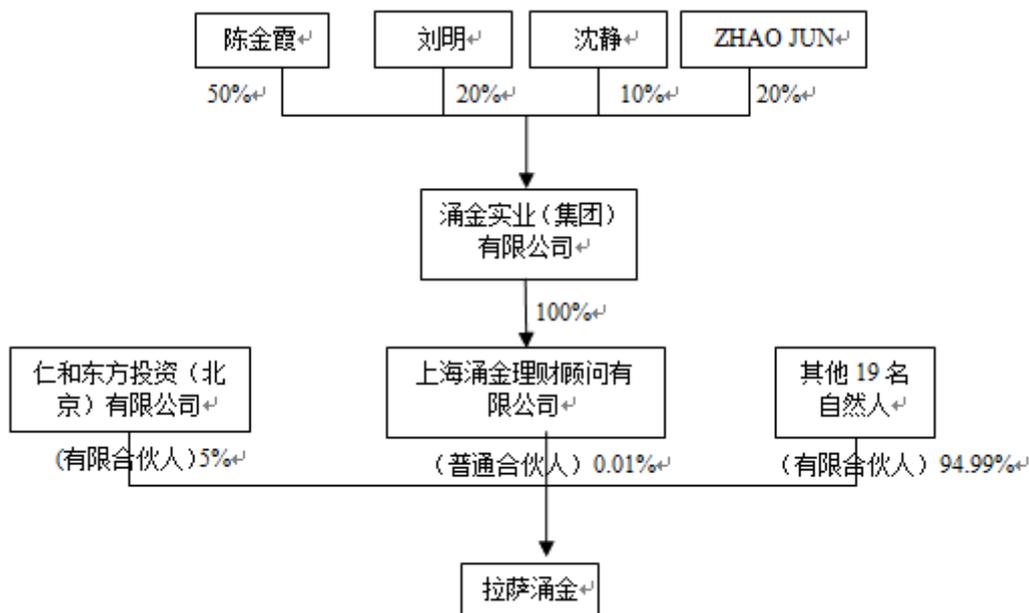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9,168.27	12,015.54
负债合计	8,776.65	1,532.55
股东权益合计	10,391.62	10,482.99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90.62	2,637.84
净利润	390.62	2,637.84

5、合伙企业及其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拉萨涌金的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1	0.01	普通合伙人
陈金霞	2300	23.00	有限合伙人
刘先震	1250	12.50	有限合伙人
杨月萍	800	8.00	有限合伙人
谈悦园	630	6.30	有限合伙人
沈静	610	6.10	有限合伙人
吴凡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仁和东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王孝安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傅予珍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黄德峰	350	3.50	有限合伙人
陶林	350	3.50	有限合伙人
魏锋	310	3.10	有限合伙人
周拥平	300	3.00	有限合伙人
汪静波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乔志城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李玉茹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徐迅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关继峰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王曙光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黄海峰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1	100.00%	-

拉萨涌金股权控制图如下：



6、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仁和东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仁和东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105002846509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0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301单元内1303A
法定代表人:	吴彦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0242879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8日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法定代表人:	赵煜
经营范围:	财经投资咨询，股份制改制咨询，企业理财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7、合伙企业的相关协议安排

(1) 决策安排：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包括合伙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对外活动；决定有限

合伙资金在经营范围之内进行股权投资；负责因该等投资行为而形成的资产（投资性资产）的处分。

(2) 利益分配安排：合伙企业受益应首先向有限合伙人分配，分配比例按照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计算。有限合伙人净收益累计达到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后，普通合伙人方可参加受益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按照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担。

(3) 普通合伙人更换：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

8、主要合伙人股权关系如下：

股东	上级股东	上级股东
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陈金霞
		刘明
		沈静
		ZHAO JUN
仁和东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孙建军	
	蒋勤军	
	刘东	
	唐萍	
	冉来明	
	王元春	
	吴彦	

9、拉萨涌金下属企业的名目情况

除嘉和一品外，拉萨涌金下属企业名目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1%	原料药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淀粉糖（麦芽糖、易构化糖）生产，其他食品（L-阿拉伯糖、木糖）生产。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上海慧潮共进投资有限公司	99.32%	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除经纪)
--------------	--------	--------------------------

10、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拉萨涌金与西安饮食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最近五年内受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拉萨涌金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形。

(八) 交易对方其他情况

1、交易对方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交易对方皆未直接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交易对方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标的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Jiaheyipin Co.,Ltd.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东支路北法信段 19 号

法定代表人：刘京京

注册资本：3,7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16 日

营业执照号码：110108001626276

组织机构代码：72396468-X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1372396468X

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中央厨房[不含冷加工制作的即食食品、生食水产品、乳及乳制品（以乳制品为原料加工的冷冻饮品除外）]；含热加工餐饮即食食品，餐饮半成品（热加工，生制）（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1 月 16 日）。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含冷荤）；制售冷热饮；销售饮料、酒、即食加热食品；生产销售面包、熟肉制品（五香牛肉）、速冻预包装面米食品（蛋挞皮）、分装蔬菜、生肉、水产品；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情况

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召开创立大会，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273.97 万元折成 3,750 万股，整体变更为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0 年 8 月嘉和一品前身成立

北京嘉和艺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2003年3月更名为北京嘉和艺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08年6月更名为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刘京京、蔡玉钻于2000年8月16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刘京京以货币资金出资80万元,蔡玉钻以货币资金出资20万元。

2000年8月10日,中京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2000]ZJH 验字第0808号)验证,截至2000年8月10日,嘉和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100万元。嘉和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京京	80.00	80.00
2	蔡玉钻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9年3月出资转让及2009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11.1111万元

2009年3月1日,嘉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京京将对嘉和有限的出资40万元转让给肖吕强。2009年3月3日,刘京京、肖吕强就上述出资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由肖吕强受让刘京京对嘉和有限的实缴出资4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刘京京与肖吕强于2009年2月离婚后,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因此不涉及转让价款支付。

2009年10月8日,嘉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嘉和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11.11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1111万元分别由上海祥禾、天津红杉各以货币资金出资5.55555万元。2009年12月7日,新增股东与嘉和有限及其股东刘京京、蔡玉钻、肖吕强签署《投资协议》,协议约定上海祥禾、天津红杉将投资3,000万人民币认购嘉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1111万元。2009年12月14日,嘉和有限分别收到上海祥禾、天津红杉缴纳的增资款各1,500万元。

2009年12月14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京仲变验字[2009]1214Z-C号)验证,截至2009年12月14日,嘉和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增加缴纳的出资11.1111万元。本次出资转让及变更注册资本后,嘉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京京	40.00000	36.00

2	蔡玉钻	20.00000	18.00
3	肖吕强	40.00000	36.00
4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55555	5.00
5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555	5.00
合计		111.1111	100.00

3、2009年12月出资转让

2009年12月8日,嘉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上海涌金为嘉和有限新股东;同意股东肖吕强将对嘉和有限的出资4.44444万元转让给天津红杉、4.44444万元转让给上海涌金;同意股东蔡玉钻将对嘉和有限的出资1.11111万元转让给天津红杉、1.11111万元转让给上海涌金。2009年12月7日,新增股东与嘉和有限及其股东刘京京、蔡玉钻、肖吕强签署《投资协议》,协议约定上海涌金向嘉和有限股东肖吕强支付1,20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嘉和有限4%股权,向蔡玉钻支付30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嘉和有限1%股权;天津红杉向嘉和有限股东肖吕强支付1,20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嘉和有限4%股权,向蔡玉钻支付30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嘉和有限1%股权。本次出资转让后,嘉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京京	40.00000	36.00
2	蔡玉钻	17.77778	16.00
3	肖吕强	31.11111	28.00
4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1.11111	10.00
5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555	5.00
6	上海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555	5.00
合计		111.1111	100.00

4、2011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至3,100万元

2011年6月1日,嘉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2,988.8889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100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增加出资额。

2011年6月14日,北京恒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京恒验[2011]349号)验证,截至2011年6月1日,嘉和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3,100万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后,嘉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京京	1,116.00	36.00
2	蔡玉钻	496.00	16.00
3	肖吕强	868.00	28.00
4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10.00	10.00
5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	5.00
6	上海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00	5.00
合计		3,100.00	100.00

5、2011年7月出资转让

2011年6月30日,嘉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嘉和有限增加新股东上海云锋;同意蔡玉钻将其在嘉和有限的部分出资310万元(嘉和有限10%股权)转让给上海云锋。2011年6月30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4,463.61万元。本次出资转让后,嘉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京京	1,116.00	36.00
2	蔡玉钻	186.00	6.00
3	肖吕强	868.00	28.00
4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10.00	10.00
5	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0	10.00
6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	5.00
7	上海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00	5.00
合计		3,100.00	100.00

6、2011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4日,嘉和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嘉和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嘉和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拟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嘉和有限拟以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2,739,698.51元中37,500,000.00元折合成股份总额37,500,0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NZ字第011446号),截至2011年6月30日,嘉和有限净资产总额为7,273.97万元。

2011年8月19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

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082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19 日止,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实际收到各发起股东缴纳的股本人民币 37,500,000.00 元,均系以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股本)的 100%。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总股本 3,75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刘京京	1,350.00	36.00
2	蔡玉钻	225.00	6.00
3	肖吕强	1,050.00	28.00
4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75.00	10.00
5	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	10.00
6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	5.00
7	拉萨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0	5.00
合计		3,750.00	100.00

7、2015 年 3 月股东内部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3 日,嘉和一品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天津红杉将所持有嘉和一品 4.5%的股份,合计 168.75 万股转让给刘京京;同意原股东上海祥禾将所持有嘉和一品 2.25%的股份,合计 84.37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京京;同意原股东拉萨涌金将所持有嘉和一品 2.25%的股份,合计 84.37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京京。此次股权转让后,嘉和一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刘京京	1,687.50	45.00%
2	蔡玉钻	225.00	6.00%
3	肖吕强	1,050.00	28.00%
4	天津红杉	206.25	5.50%
5	上海云锋	375.00	10.00%
6	上海祥禾	103.13	2.75%
7	拉萨涌金	103.13	2.75%
合计		3,75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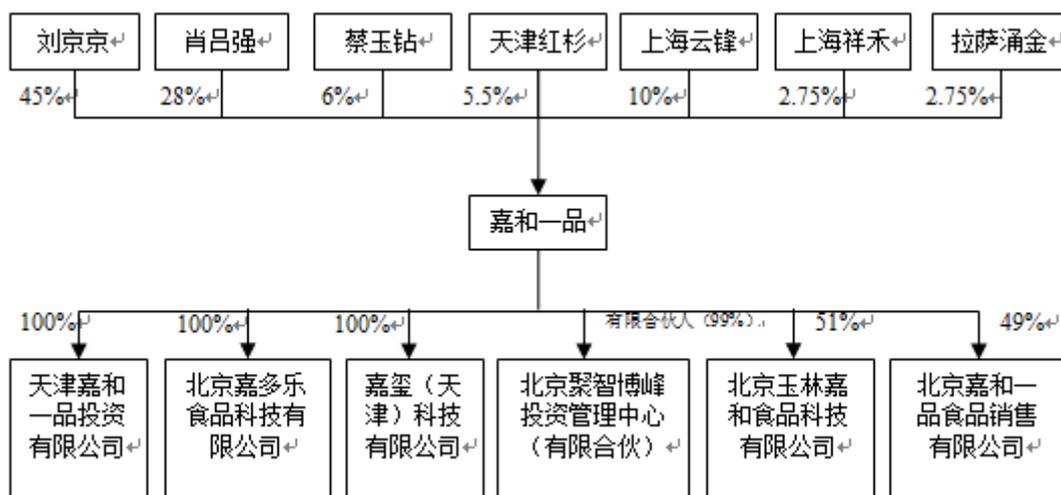
(三) 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嘉和一品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不会变成持股型公司。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 嘉和一品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嘉和一品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和一品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嘉和一品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高管姓名	职务
刘京京	总经理
肖吕强	副总经理
任永生	副总经理
杨国众	副总经理
张淑娟	副总经理
刘巧娥	财务总监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和一品将纳入西安饮食的子公司管理体系。除嘉和一品董事、副总经理肖吕强不再参与经营管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四) 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和一品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目标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目标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借款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及解决过程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二、关联交易/(二)目标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方资金拆借”。根据嘉和一品出具的《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若干事项的承诺和说明》，目前嘉和一品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刘京京、蔡玉钻、肖吕强、天津红杉、上海云锋、上海祥和和拉萨涌金等7名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承诺，其合法持有嘉和一品股份，未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该部分股份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及可遇见的法律风险，亦不存在代持情形。

六、目标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 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商务部是餐饮行业的主管部门，对餐饮行业实施宏观管理。卫生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工商部门负责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餐饮服务监管。

在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下，中国烹饪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等餐饮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对餐饮行业施行自律管理并参与制定相关行业标准。

中国烹饪协会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成立，并在民政部登记的全国餐饮业行业协会，由从事餐饮业经营、管理与烹饪技艺、餐厅服务、饮食文化、餐饮教育、烹饪理论、食品营养研究的企事业单位、各级行业组织、社会团体和餐饮经营管理者、专家、学者、厨师、服务人员等自愿组成的餐饮业全国性的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行业组织。协会主要职能为开展行业组织、行业自律、资源整合、企业维权、商业协调、国际交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是连锁经营领域唯一的全国性行业组织。目前,拥有企业会员 1,000 余家,连锁店铺超过 30 万个,包括本土和跨国零售商、特许加盟企业、供应商等。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主要职能为参与政策制定与协调,维护行业和会员利益,为会员提供系列化专业培训和行业发展信息与数据,搭建业内交流与合作平台,致力于推进连锁经营事业与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0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1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0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6-0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0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1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10-01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2012-0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07-20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7-05-0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生部	2011-05-01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70 号)	卫生部	2010-05-0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01-01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09-01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7-08-27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09-0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06-01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10 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08-23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04-01
《北京市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北京市质监局	2013-04-01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1990-04-06
关于明确《北京市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4-01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召回管理实施办法》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6-01
《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规范》	卫生部	2006-02-13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餐饮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1-11-16
《商务部关于加强餐饮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2011-08-23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05-02-01
《食品市场主体准入登记管理制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08-28
《食品市场质量监管制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08-28
《食品市场巡查监管制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08-28

《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制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08-28
《食品市场分类监管制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08-28
《食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制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08-28
《食品广告监管制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08-28
《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协调协作制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08-28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07-30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07-30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8年修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998-12-03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09-01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10-01
《进出口食品标签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0-04-01
《关于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1-06
《关于加强饮食业油烟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通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0-09-30
标准、规范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建设规范(SB/T10559-2010)	商务部	2010-12-01
《餐饮企业经营规范》(SB/T10426-2007)	商务部	2007-12-01
《速冻米面食品》(SB/T10412-2007)	商务部	2007-07-01
《速冻调制食品》(SB/T10379-2012)	商务部	2013-06-0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肉及肉制品生产企业要求》(GB/T 27301-2008)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12-01
《中国饭店与餐饮业餐饮食品安全 100 条》	中国饭店协会	2008-08-18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卫生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7-07-0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含肉和(或)水产品的速冻方便食品生产企业要求》(HACCP-EC-09)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03-0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餐饮业要求》(GB/T 27306-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05-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制品》(GB19295-2011)	卫生部	2011-12-21
《商业、服务业经营场所传染性疾病预防措施》(GB 19085-200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04-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1)	卫生部	2011-06-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2011)	卫生部	2011-10-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2)	卫生部	2013-06-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2013)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07-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4)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农业部	2014-08-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	卫生部	2012-4-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	卫生部	2013-0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菌落总数测定》(GB 4789.2-2010)	卫生部	2010-06-0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大肠菌群测定》(GB/T 4789.3-2003)	卫生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4-01-0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卫生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7-07-01
《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006.1-200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12-01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GB 16153-1996)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6-09-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国家环保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01-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国家环境保护局	1998-01-01
《餐饮业开业的专业条件和技术要求》(SB/T 10267-1996)	国内贸易部	1997-07-01
《连锁店经营管理规范意见》	国内贸易部	1997-03-27
《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	卫生部	2005-10-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06-01
《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剂卫生标准》(GB 14930.1-1994)	卫生部	1994-08-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剂》(GB 14930.2-2012)	卫生部	2012-10-25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GB 14934-1994)	卫生部	1994-08-01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64-89)	建设部、卫生部、商业部	1990-01-01

(二) 目标公司设立以来的业务拓展总体情况

1、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是一家以经营营养健康的粥品为特色，面点、凉菜为主供，面向大众消费者的中式快餐连锁企业，经过 10 多年的努力，嘉和一品的经营领域已由单一的餐饮连锁经营，发展成为集高品质农产品加工及食品销售、连锁餐厅经营、智慧餐饮便民生活服务提供于一体的多元化健康饮食及餐饮服务提供商。

最近两年嘉和一品所经营的产品分类口径一致，产品未发生变化。

目标公司主要餐品展示如下：

自选早餐					
					
正餐/下午茶					
粥品					
	一品粥	红枣山药糙米粥	皮蛋瘦肉粥	深海鳕鱼粥	
	面点				
		扁豆焖面	香浓酱肉包	猪肉白菜锅贴	香煎夹心豆皮
凉菜					
		嘉和拌菜	凉拌木耳	爽口莴笋丝	西芹腐竹拌木耳
	炖菜				
		娃娃菜炖豆腐	排骨炖豆角	鱼香茄子煲	荷香金菇蒸滑鸡

2、目标公司设立以来业务总体拓展情况

嘉和一品前身于 2000 年创立, 2006 年开始, 嘉和一品开始涉足餐饮业务经营,

并于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成立了清华店、国展店、甘家口店、双安店、五道口店。此后，嘉和一品在北京市的直营店数量持续增加，同时采用加盟连锁经营方式扩大市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有直营店 66 家，加盟店 35 家。嘉和一品门店情况如下：

类别/地区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东	山西	合计
直营店	62	4	0	0	0	66
加盟店	18	2	12	1	2	35
合计	80	6	12	1	2	101

2013 年、2014 年，目标公司直营和加盟的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餐饮服务	27,858.37	31,777.20
加盟	916.75	444.48
合计	28,775.12	32,221.68

(三) 目标公司现有各直营店的经营情况

1、直营店的地址、营业面积、开业时间、装修支出

序号	直营店简称	所属单位	营业场所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开业日期	装修支出 (万元)
1	清华店	成府路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 38 幢平房	144	2006-10-19	75.3
2	甘家口店	甘家口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41 号二层	322	2006-12-19	38.35
3	国展店	柳芳北街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21 号楼一层	292	2007-2-16	50.29
4	双安店	海淀双榆树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双榆树西里	260	2006-8-28	49.02
5	和平里店	和平里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 1 号楼	456	2005-10-31	46.04
6	中关村店	海淀大街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甲 36 号一层西部	1402	2006-6-5	87.6
7	翠微店	翠微路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10 号建筑大厦一层	377.35	2006-7-19	73.3
8	望京旺角店	南湖北路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北路旺角广场首层北侧	297	2006-8-20	39.54
9	三里河店	三里河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73 号	300	2006-11-26	116.25
10	上地店	上地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9 号 1 号楼一层东侧底商	260	2007-1-20	145.4
11	大兴兴华店	清城兴华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大街清澄名苑 27 号楼	355	2007-2-5	82.97
12	交道口店	交道口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东大街 113 号	350	2007-4-18	81.6
13	东源店	东源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35 号东源大厦 F 二层东侧	310	2007-7-1	73.7
14	蓝堡店	咖啡厅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三号院 2 号楼 S-120	267	2007-9-28	119.97
15	大钟寺店	大钟寺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18 号中鼎大厦 A 座一层	280	2007-12-28	69.6
16	六里桥店	六里桥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 44 号	310	2008-3-18	59.8
17	白纸坊店	白纸坊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甲 3 号 2 幢一层	300	2008-6-18	47.4
18	魏公村店	魏公村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683 号楼理工大厦底商	280	2008-6-25	93.9
19	知春路店	知春路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9 号 9 号楼一层	310	2008-7-3	67.9
20	金源店	蓝靛厂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垂虹园甲 3 号楼甲 3-1	371	2008-7-10	83.3
21	牡丹园店	牡丹园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甲 32 号仰源大厦 F 二层	360	2008-7-18	93.6
22	青年路店	青年路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黄衫木店青年路北区配套综合楼 A 座 102 号	218.61	2008-7-23	45.5
23	嘉诚店	丰台东大街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游泳场北路 9 号培训及办公楼 A02	394.66	2008-11-15	47.02
24	望京新城店	望京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四区 420 号楼 1 层 420-5(东北侧)	358	2008-11-23	108.8
25	昌平华联店	鼓楼东大街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鼓楼东大街路南	350	2008-12-30	119.5

26	嘉园路店	嘉园路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嘉园三里3号楼2层	260	2009-3-21	55.88
27	金台路店	金台路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北街1号楼底商	400	2009-4-2	52.53
28	公主坟店	公主坟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3号(商业楼东侧)	215	2009-4-30	107.1
29	十里堡店	十里堡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京印染厂内)185幢二、三层	400	2009-5-10	56.26
30	大成路店	大成路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25号4-6	338.317	2009-6-14	43.57
31	右安门店	右安门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右外大街56号2号楼北侧地上一层第二间	440	2009-7-18	48.08
32	花城店	万芳园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万芳园一区1号楼二层	411	2009-8-2	77.33
33	石佛营店	八里庄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302号楼101号	300	2009-8-28	46.26
34	通州新华联店	梨园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翠屏西路35、37号	336	2009-11-24	65.94
35	天通苑店	汤立路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地铁天通苑站站体中部区域	220	2009-12-19	42.04
36	梅市口店	梅市口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西路58号院22号楼A3、A4	324.1	2009-12-23	38.41
37	芍药居店	芍药居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16号楼16-1-1、16-2-1	294.75	2010-1-22	73.89
38	永定路店	永定路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乙1号院1号楼一层	320	2011-1-1	84.9
39	公益华联店	公益西桥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城南嘉园益城园14号楼一、二层(F1-02、F2-12、13)	290	2010-4-24	54.88
40	西三旗店	五十二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西三旗建材西路87号院2号楼1、2层	466	2010-6-14	71.87
41	回龙观店	回龙观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18号1幢1层	341.22	2010-8-15	59.1
42	广源店	广安门外大街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5区1号楼一层0101号中部	312	2010-9-15	60.32
43	宋家庄店	宋家庄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政馨园三区5、6号楼西侧-3	280	2010-10-30	59.6
44	北洼路店	北洼路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甲22号院1号楼8020号	362.93	2010-11-25	74.63
45	广渠门店	广渠门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29号	300	2010-12-8	54.87
46	刘家窑店	刘家窑横七条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横七条30号院3号楼	296	2010-12-30	60.3
47	马家堡店	马家堡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院1号楼月桂树酒店一层	477	2011-3-4	74.11
48	广安门店	红居街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红居街13号楼一层西侧	354.55	2011-3-4	78.3
49	光明南街店	站前东街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站前东街2号	300	2011-3-9	73.84
50	良乡西路店	良乡西路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南大街东侧四街村1号商业楼	240	2011-4-19	64.08
51	宝盛里店	宝盛北里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北里西区28号楼	300	2011-7-3	70.46

52	政府街店	政府街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新新公寓二区商业楼二层	380	2011-5-3	69.09
53	南草厂店	西直门内大街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南草厂街 11 号	530	2011-4-26	91.21
54	华汇店	大屯北路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302 号楼二层北侧	260	2011-6-3	74.03
55	航天桥店	航天桥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8 号地下室	355	2011-7-19	66.03
56	新岚店	鲁谷南路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新岚南经营管理用房首层 1 号至 3 号	298	2011-11-24	71.36
57	学清路店	学清路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8 号商业广场 2 号楼一、二层 1 号	360	2011-11-29	72.93
58	海淀五道口店	海淀五道口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 号 2-1 号	300	2012-5-16	95.2
59	顺义石门店	七十六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前进花园西门苑甲 13 号楼 104(国泰宏城购物广场 F1-4)	225	2011-12-23	48
60	霄云路店	东方东路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甲 11 号(北京惠东米林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美如家酒店内)(2 号楼 01-01 部分)	120	2012-1-30	28.25
61	北京南站店	开阳路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北京南站换乘地铁出口西北角	82.5	2013-2-1	291.1
62	昌平西环路店	昌平西环路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西环路 7 号(西关购物广场一层东路)	106.25	2013-9-30	68.3
63	南门外大街店	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 南门外大街餐饮分公司	南开区南门外大街 266 号	700	2011-1-1	120.69
64	海光寺店	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 海光寺餐饮分公司	南开区南京路 349 号-337	236.04	2011-1-9	84.71
65	华苑店	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 华苑餐饮分公司	南开区华苑路 106 号华苑第八小区商业中心第一层一室	288	2011-9-28	68.47
66	津塘路店	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 津塘路餐饮分公司	河东区津塘路 42-104	392	2012-2-12	89.03
合计				21,118.28		4,689.64

七、目标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一）目标公司 2013 年、2014 年现有各直营店的经营情况

1、2013 年、2014 年内各直营店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顾客人均消费

1、各直营店的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序号	直营店简称	所属单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清华店	成府路餐饮分公司	292.56	355.8
2	甘家口	甘家口餐饮分公司	348.56	384.18
3	国展店	柳芳北街餐饮分公司	403.54	490.64
4	双安店	海淀双榆树分公司	381.34	403.44
5	和平里	和平里餐饮分公司	681.67	758.57
6	中关村	海淀大街餐饮分公司	424.5	429.09
7	翠微店	翠微路餐饮分公司	119.83	482.57
8	旺角店	南湖北路餐饮分公司	546.44	523.88
9	三里河	三里河餐饮分公司	618.85	753.79
10	上地店	上地餐饮分公司	469.43	564.41
11	大兴店	清城兴华餐饮分公司	499.41	582.62
12	交道口	交道口餐饮分公司	315.03	357.55
13	东源店	东源餐饮分公司	469.4	605.11
14	蓝堡店	咖啡厅	408.41	357.35
15	大钟寺	大钟寺餐饮分公司	502.05	518.72
16	六里桥	六里桥餐饮分公司	520.53	562.53
17	白纸坊	白纸坊餐饮分公司	404.66	447.33
18	魏公村	魏公村餐饮分公司	484.01	538.27
19	知春路	知春路餐饮分公司	560.37	594.94
20	金源店	蓝靛厂餐饮分公司	443.26	522.33
21	牡丹园	牡丹园餐饮分公司	522.12	446.94
22	青年路	青年路餐饮分公司	451.96	508.77
23	嘉诚店	丰台东大街餐饮分公司	592.78	507.69
24	新城店	望京餐饮分公司	429.45	482.45
25	昌平店	鼓楼东大街餐饮分公司	356.08	482.27
26	嘉园店	嘉园路餐饮分公司	350.64	377.01
27	金台路	金台路餐饮分公司	533.87	517.44
28	公主坟	公主坟餐饮分公司	379.46	457.54
29	十里堡	十里堡餐饮分公司	294.81	308.55
30	大成路	大成路餐饮分公司	402.39	451.15

31	右安门	右安门餐饮分公司	311.86	327.93
32	万年花城	万芳园餐饮分公司	308.6	369.16
33	石佛营	八里庄餐饮分公司	463.89	499.66
34	通州新华联	梨园餐饮分公司	413.47	431.87
35	天通苑	汤立路餐饮分公司	407.95	414.57
36	梅市口	梅市口餐饮分公司	502.76	533.86
37	芍药居	芍药居餐饮分公司	379.79	436.03
38	永定路	永定路餐饮分公司	682.3	714.16
39	公益桥	公益西桥餐饮分公司	521	515.35
40	西三旗	五十二餐饮分公司	426.22	484.27
41	回龙观	回龙观餐饮分公司	454.86	416.84
42	广源店	广安门外大街餐饮分公司	365.26	442.54
43	宋家庄	宋家庄餐饮分公司	333.74	343.22
44	北洼路	北洼路餐饮分公司	447.63	488.46
45	广渠门	广渠门餐饮分公司	339.02	367.29
46	刘家窑	刘家窑横七条餐饮分公司	220.4	240.67
47	马家堡	马家堡餐饮分公司	308.06	339.38
48	广安门	红居街餐饮分公司	325.07	363.55
49	光明南街	站前东街餐饮分公司	603.52	642.3
50	西潞店	良乡西路餐饮分公司	302.47	244.93
51	宝盛北里	宝盛北里餐饮分公司	294.5	268.15
52	昌平政府街	政府街餐饮分公司	379.88	424.98
53	南草厂	西直门内大街餐饮分公司	329.96	337.89
54	华汇店	大屯北路餐饮分公司	420.32	409.9
55	航天桥	航天桥餐饮分公司	315.93	311.62
56	新岚店	鲁谷南路餐饮分公司	375.17	419.2
57	学清路	学清路餐饮分公司	405.48	437.35
58	新五道口	海淀五道口餐饮分公司	601.33	621.41
59	石门店	七十六餐饮分公司	314.91	311.56
60	霄云路	东方东路餐饮分公司	244.04	199.06
61	北京南站店	开阳路餐饮分公司	756.25	658.81
62	昌平西环路店	昌平西环路餐饮分公司	147.28	27.82
63	南门外店	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南门外大街餐饮分公司	372.05	404.65
64	海光寺	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海光寺餐饮分公司	357.26	343.85
65	华苑店	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华苑餐饮分公司	250.28	277.84
66	津塘路	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津塘路餐饮分公司	249.36	286.48
合计			27,139.28	29,129.54

注：上述各门店的营业收入是各门店实现的餐饮服务收入，不包括场地费收入、垃圾处理费收入等其

他业务收入。

2、各直营店的利润总额

单位：万元

序号	直营店简称	所属单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清华店	成府路餐饮分公司	54.04	69.55
2	甘家口	甘家口餐饮分公司	20.68	42.62
3	国展店	柳芳北街餐饮分公司	25.79	97.41
4	双安店	海淀双榆树分公司	-7.37	36.78
5	和平里	和平里餐饮分公司	143.52	263.1
6	中关村	海淀大街餐饮分公司	48.72	68.43
7	翠微店	翠微路餐饮分公司	-11.82	118.46
8	旺角店	南湖北路餐饮分公司	88.53	80.15
9	三里河	三里河餐饮分公司	106.74	185.44
10	上地店	上地餐饮分公司	60.21	112.64
11	大兴店	清城兴华餐饮分公司	80.37	138.61
12	交道口	交道口餐饮分公司	-22.71	39.84
13	东源店	东源餐饮分公司	62.78	138.54
14	蓝堡店	咖啡厅	24.97	-0.8
15	大钟寺	大钟寺餐饮分公司	55.59	68.84
16	六里桥	六里桥餐饮分公司	114.97	126.64
17	白纸坊	白纸坊餐饮分公司	54.17	77.27
18	魏公村	魏公村餐饮分公司	66.37	131.54
19	知春路	知春路餐饮分公司	85.61	99.21
20	金源店	蓝靛厂餐饮分公司	7.77	57.27
21	牡丹园	牡丹园餐饮分公司	84.88	59.82
22	青年路	青年路餐饮分公司	76.94	101.76
23	嘉诚店	丰台东大街餐饮分公司	207.31	138.65
24	新城店	望京餐饮分公司	11.71	66.99
25	昌平店	鼓楼东大街餐饮分公司	3.89	84.32
26	嘉园店	嘉园路餐饮分公司	24.69	37.88
27	金台路	金台路餐饮分公司	140.92	106.14
28	公主坟	公主坟餐饮分公司	6.19	36.49
29	十里堡	十里堡餐饮分公司	-2.09	-8.71
30	大成路	大成路餐饮分公司	66.46	94.3
31	右安门	右安门餐饮分公司	28.53	59.08
32	万年花城	万芳园餐饮分公司	18.73	52.04
33	石佛营	八里庄餐饮分公司	65.99	85.24
34	通州新华联	梨园餐饮分公司	67.73	70.89
35	天通苑	汤立路餐饮分公司	67.66	75.55

36	梅市口	梅市口餐饮分公司	114.45	140.36
37	芍药居	芍药居餐饮分公司	13.1	40.11
38	永定路	永定路餐饮分公司	177.17	200.84
39	公益桥	公益西桥餐饮分公司	58.12	75.86
40	西三旗	五十二餐饮分公司	63.36	88.3
41	回龙观	回龙观餐饮分公司	84.55	62.2
42	广源店	广安门外大街餐饮分公司	25.51	68.97
43	宋家庄	宋家庄餐饮分公司	0.58	-3.07
44	北洼路	北洼路餐饮分公司	55.58	90.04
45	广渠门	广渠门餐饮分公司	23.91	42.89
46	刘家窑	刘家窑横七条餐饮分公司	3.73	2.72
47	马家堡	马家堡餐饮分公司	-25.8	20.61
48	广安门	红居街餐饮分公司	-5.37	15.17
49	光明南街	站前东街餐饮分公司	79.13	89.64
50	西潞店	良乡西路餐饮分公司	14.94	-15.02
51	宝盛北里	宝盛北里餐饮分公司	-16.97	-25.43
52	南草厂	西直门内大街餐饮分公司	-10.21	16.26
53	昌平政府街	政府街餐饮分公司	20.07	60.17
54	华汇店	大屯北路餐饮分公司	24.67	16.38
55	航天桥	航天桥餐饮分公司	-3.13	-0.99
56	新岚店	鲁谷南路餐饮分公司	11.86	37.88
57	学清路	学清路餐饮分公司	18.09	42.59
58	新五道口	海淀五道口餐饮分公司	111.65	120.08
59	石门店	七十六餐饮分公司	-10.79	6.57
60	霄云路	东方东路餐饮分公司	17.48	12.02
61	北京南站店	开阳路餐饮分公司	558.53	205.66
62	昌平西环路店	昌平西环路餐饮分公司	57.25	-16.92
63	南门外店	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南门外大街餐饮分公司	34.64	44.95
64	海光寺	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海光寺餐饮分公司	50.3	43.87
65	华苑店	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华苑餐饮分公司	-13.31	-7.46
66	津塘路	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津塘路餐饮分公司	-13.88	2.57
合计			3,447.68	4,489.8

注：上表中各门店利润总额=各门店餐饮服务收入-各门店餐饮服务成本-各门店营业税金及附加-能直接归集到各门店的销售费用。

3、各直营店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序号	直营店简称	所属单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清华店	成府路餐饮分公司	40.53	52.16
2	甘家口	甘家口餐饮分公司	15.51	31.96
3	国展店	柳芳北街餐饮分公司	19.34	73.06
4	双安店	海淀双榆树分公司	-5.53	27.58
5	和平里	和平里餐饮分公司	107.64	197.32
6	中关村	海淀大街餐饮分公司	36.54	51.33
7	翠微店	翠微路餐饮分公司	-8.86	88.84
8	旺角店	南湖北路餐饮分公司	66.40	60.11
9	三里河	三里河餐饮分公司	80.05	139.08
10	上地店	上地餐饮分公司	45.15	84.48
11	大兴店	清城兴华餐饮分公司	60.28	103.96
12	交道口	交道口餐饮分公司	-17.03	29.88
13	东源店	东源餐饮分公司	47.08	103.91
14	蓝堡店	咖啡厅	18.73	-0.60
15	大钟寺	大钟寺餐饮分公司	41.69	51.63
16	六里桥	六里桥餐饮分公司	86.23	94.98
17	白纸坊	白纸坊餐饮分公司	40.63	57.95
18	魏公村	魏公村餐饮分公司	49.78	98.66
19	知春路	知春路餐饮分公司	64.21	74.41
20	金源店	蓝靛厂餐饮分公司	5.83	42.95
21	牡丹园	牡丹园餐饮分公司	63.66	44.87
22	青年路	青年路餐饮分公司	57.71	76.32
23	嘉诚店	丰台东大街餐饮分公司	155.49	103.99
24	新城店	望京餐饮分公司	8.78	50.25
25	昌平店	鼓楼东大街餐饮分公司	2.91	63.24
26	嘉园店	嘉园路餐饮分公司	18.52	28.41
27	金台路	金台路餐饮分公司	105.69	79.61
28	公主坟	公主坟餐饮分公司	4.64	27.36
29	十里堡	十里堡餐饮分公司	-1.57	-6.54
30	大成路	大成路餐饮分公司	49.85	70.72
31	右安门	右安门餐饮分公司	21.40	44.31
32	万年花城	万芳园餐饮分公司	14.05	39.03
33	石佛营	八里庄餐饮分公司	49.50	63.93
34	通州新华联	梨园餐饮分公司	50.80	53.17
35	天通苑	汤立路餐饮分公司	50.75	56.66
36	梅市口	梅市口餐饮分公司	85.84	105.27
37	芍药居	芍药居餐饮分公司	9.83	30.08
38	永定路	永定路餐饮分公司	132.87	150.63
39	公益桥	公益西桥餐饮分公司	43.59	56.89

40	西三旗	五十二餐饮分公司	47.52	66.23
41	回龙观	回龙观餐饮分公司	63.41	46.65
42	广源店	广安门外大街餐饮分公司	19.14	51.73
43	宋家庄	宋家庄餐饮分公司	0.43	-2.30
44	北洼路	北洼路餐饮分公司	41.69	67.53
45	广渠门	广渠门餐饮分公司	17.93	32.17
46	刘家窑	刘家窑横七条餐饮分公司	2.80	2.04
47	马家堡	马家堡餐饮分公司	-19.35	15.46
48	广安门	红居街餐饮分公司	-4.03	11.37
49	光明南街	站前东街餐饮分公司	59.35	67.23
50	西潞店	良乡西路餐饮分公司	11.20	-11.27
51	宝盛北里	宝盛北里餐饮分公司	-12.73	-19.07
52	南草厂	西直门内大街餐饮分公司	-7.66	12.20
53	昌平政府街	政府街餐饮分公司	15.05	45.12
54	华汇店	大屯北路餐饮分公司	18.50	12.29
55	航天桥	航天桥餐饮分公司	-2.35	-0.74
56	新岚店	鲁谷南路餐饮分公司	8.90	28.41
57	学清路	学清路餐饮分公司	13.56	31.94
58	新五道口	海淀五道口餐饮分公司	83.74	90.06
59	石门店	七十六餐饮分公司	-8.09	4.93
60	霄云路	东方东路餐饮分公司	13.11	9.01
61	北京南站店	开阳路餐饮分公司	418.90	154.24
62	昌平西环路店	昌平西环路餐饮分公司	42.94	-12.69
63	南门外店	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 南门外大街餐饮分公司	25.98	33.71
64	海光寺	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 海光寺餐饮分公司	37.73	32.9
65	华苑店	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 华苑餐饮分公司	-9.98	-5.59
66	津塘路	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 津塘路餐饮分公司	-10.41	1.92
合计			2,585.79	3,367.33

注：各直营店的净利润=各直营店的利润总额×（1-25%）

4、报告期内各直营店的顾客人均消费

单位：万元

序号	直营店简称	所属单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和平里店	和平里餐饮分公司	19.37	25.47
2	中关村店	海淀大街餐饮分公司	26.71	29.46

3	翠微店	翠微路餐饮分公司	20.89	29.17
4	双安店	海淀双榆树分公司	34	28.72
5	清华店	成府路餐饮分公司	29.67	25.52
6	三里河店	三里河餐饮分公司	28.52	34.22
7	甘家口店	甘家口餐饮分公司	24.21	36.85
8	上地店	上地餐饮分公司	33.21	37.27
9	国展店	柳芳北街餐饮分公司	17.33	20.33
10	望京旺角店	南湖北路餐饮分公司	22.15	25.09
11	交道口店	交道口餐饮分公司	22.68	21.84
12	东源店	东源餐饮分公司	28.78	31.69
13	大兴兴华店	清城兴华餐饮分公司	23.12	39.9
14	大钟寺店	大钟寺餐饮分公司	28.19	50.2
15	蓝堡店	咖啡厅	29.76	28.96
16	六里桥店	六里桥餐饮分公司	21.29	29.32
17	白纸坊店	白纸坊餐饮分公司	22.98	25.12
18	牡丹园店	牡丹园餐饮分公司	25.78	39.44
19	知春路店	知春路餐饮分公司	27.88	27.51
20	金源店	蓝靛厂餐饮分公司	25.03	38.35
21	青年路店	青年路餐饮分公司	26.92	16.37
22	魏公村店	魏公村餐饮分公司	33.23	47.29
23	嘉诚店	丰台东大街餐饮分公司	24.88	25.97
24	望京新城店	望京餐饮分公司	25.19	26.96
25	昌平华联店	鼓楼东大街餐饮分公司	21.9	21.78
26	金台路店	金台路餐饮分公司	26.23	28.17
27	嘉园路店	嘉园路餐饮分公司	24.1	25.54
28	公主坟店	公主坟餐饮分公司	26	32.55
29	十里堡店	十里堡餐饮分公司	36.76	28.34
30	大成路店	大成路餐饮分公司	22.76	26.78
31	右安门店	右安门餐饮分公司	20.34	22.1
32	石佛营店	八里庄餐饮分公司	25.68	31.95
33	花城店	万芳园餐饮分公司	33.18	26.71
34	通州新华联店	梨园餐饮分公司	30.7	21.64
35	天通苑店	汤立路餐饮分公司	23.06	23.86
36	梅市口店	梅市口餐饮分公司	22.96	25.22
37	芍药居店	芍药居餐饮分公司	29.89	24.51
38	西三旗店	五十二餐饮分公司	29.09	28.08
39	公益华联店	公益西桥餐饮分公司	25.23	29.02
40	回龙观店	回龙观餐饮分公司	23.74	28.68
41	广源店	广安门外大街餐饮分公司	24.84	24.11

42	永定路店	永定路餐饮分公司	24.69	28.54
43	宋家庄店	宋家庄餐饮分公司	26.09	32.81
44	北洼路店	北洼路餐饮分公司	22.53	25.9
45	刘家窑店	刘家窑横七条餐饮分公司	22.24	19.65
46	广渠门店	广渠门餐饮分公司	21.87	26.13
47	马家堡店	马家堡餐饮分公司	25.75	24.03
48	光明南街店	站前东街餐饮分公司	20.03	30.25
49	广安门店	红居街餐饮分公司	21.95	20.05
50	良乡西路店	良乡西路餐饮分公司	22.27	19.1
51	政府街店	政府街餐饮分公司	28.21	29.19
52	南草厂店	西直门内大街餐饮分公司	26.48	32.46
53	华汇店	大屯北路餐饮分公司	23.59	29.03
54	宝盛里店	宝盛北里餐饮分公司	23.74	28.49
55	航天桥店	航天桥餐饮分公司	26.4	27.57
56	学清路店	学清路餐饮分公司	25.21	30.45
57	新岚店	鲁谷南路餐饮分公司	22.22	19.17
58	顺义石门店	七十六餐饮分公司	20.82	17.93
59	海淀五道口店	海淀五道口餐饮分公司	25.62	26.44
60	霄云路店	东方东路餐饮分公司	27.23	31.89
61	海光寺店	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海光寺餐饮分公司	24.27	25.71
62	南门外大街店	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南门外大街餐饮分公司	26.7	26.08
63	华苑店	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华苑餐饮分公司	27.68	26.29
64	津塘路店	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津塘路餐饮分公司	25.31	26.07
65	北京南站店	开阳路餐饮分公司	31.83	28.18
66	昌平西环路店	昌平西环路餐饮分公司	21.74	24.7

注：顾客人均消费=餐饮服务收入(含正餐堂点、外卖、早餐)/顾客人数

（二）目标公司现有各直营店的店面租赁情况

序号	门店简称	所属单位	租赁面积(M ²)	地址	产权证书	租赁期限
1	清华店	成府路餐饮分公司	144	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	有	2014.7.10
						2015.7.09
2	甘家口	甘家口餐饮分公司	322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41 号	有	2012.03.01
						-2017.02.28
3	国展店	柳芳北街餐饮分公司	292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21 号楼	有	2013.9.15
						2016.9.14
4	双安店	海淀双榆树分公司	260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双榆树西里 33 号	有	2014.1.1
						2019.12.31
5	和平里	和平里餐饮分公司	456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	有	2013.08.18
						2018.8.17
6	中关村	海淀大街餐饮分公司	1,402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甲 36 号	有	2014.6.1
						2019.5.31
7	翠微店	翠微路餐饮分公司	377.35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10 号	有	2006.06.01
						-2021.05.31
8	旺角店	南湖北路餐饮分公司	297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湖光北街 9 号	有	2012.8.20
						-2017.8.19
9	三里河	三里河餐饮分公司	300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73 号	有	2014.11.11
						2017.12.31
10	上地店	上地餐饮分公司	260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9 号	有	2007.01.15
						-2023.01.16
11	大兴店	清城兴华餐饮分公司	355	北京市大兴区百联清城国际购物中心	有	2012.02.01
						-2017.01.31
12	交道口	交道口餐饮分公司	350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东大街 113 号	有	2013.12.20
						2017.3.11
13	东源店	东源餐饮分公司	310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35 号	无	2007.05.01
						-2017.04.30
14	蓝堡店	咖啡厅	267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三号院	有	2007.10.01
						2015.9.30
15	大钟寺	大钟寺餐饮分公司	280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18 号	无	2007.05.10
						-2016.12.27
16	六里桥	六里桥餐饮分公司	310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 44 号	有	2007.08.03
						-2017.09.30
17	白纸坊	白纸坊餐饮分公司	300	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西街甲 3 号	有	2008.06.15
						-2018.04.30
18	魏公村	魏公村餐饮分公	280	北京市海淀区中	有	2008.03.25

		司		关村南大街 5 号		-2023.03.24
19	知春路	知春路餐饮分公司	310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9 号	有	2008.06.28
						-2018.06.27
20	金源店	蓝靛厂餐饮分公司	371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垂虹园甲 3 号楼	有	2008.06.15
						-2017.06.14
21	牡丹园	牡丹园餐饮分公司	360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甲 32 号	无	2008.06.01
						-2018.05.31
22	青年路	青年路餐饮分公司	218.61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黄衫木店青年路北配套综合楼	有	2008.05.01
						-2016.06.30
23	嘉诚店	丰台东大街餐饮分公司	394.66	北京市丰台区游泳场北路 9 号	有	2008.10.06
						-2016.10.05
24	新城店	望京餐饮分公司	358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四区 420 号楼	有	2008.07.01
						-2018.10.31
25	昌平店	鼓楼东大街餐饮分公司	350	北京市昌平区鼓楼东大街路南	有	2008.11.18
						-2017.01.07
26	金台路	金台路餐饮分公司	400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北里 1 号楼	无	2009.02.10
						-2022.02.09
27	嘉园店	嘉园路餐饮分公司	260	北京市丰台区嘉园三里 3 号楼	有	2009.01.01
						-2019.01.01
28	公主坟	公主坟餐饮分公司	215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3 号院	无	2014.3.16
						2017.3.15
29	十里堡	十里堡餐饮分公司	400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 3 号	有	2009.05.16
						-2017.05.15
30	大成路	大成路餐饮分公司	338.317	北京市丰台区青塔小区 G 区裙房 1 段大成路 25 号	有	2009.05.05
						-2019.08.04
31	右安门	右安门餐饮分公司	440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 56 号院	有	2009.06.03
						-2016.11.07
32	石佛营	八里庄餐饮分公司	300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有	2009.06.28
						-2015.08.28
33	万年花城	万芳园餐饮分公司	411	北京市丰台区万芳园一区 1 号	有	2009.06.18
						-2019.06.17
34	通州新华联	梨园餐饮分公司	336	北京市通州区翠屏西路 35 号, 37 号部分	有	2009.10.01
						-2017.09.30
35	天通苑	汤立路餐饮分公司	220	北京市昌平区地铁天通苑站北向	无	2009.06.06
						-2019.08.05

				南		
36	梅市口	梅市口餐饮分公司	324.1	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西路 58 号院	有	2014.12.21 2019.12.20
37	芍药居	芍药居餐饮分公司	294.75	北京朝阳芍药居 16 号	有	2009.12.05 -2019.12.04
38	永定路	永定路餐饮分公司	320	海淀区永定路乙 1 号院	有	2010.02.12 -2022.12.31
39	西三旗	五十二餐饮分公司	466	北京市昌平区西三旗建材西路 87 号院	有	2010.03.25 -2020.05.24
40	公益桥	公益西桥餐饮分公司	290	北京市丰台区北京华联超市公益西桥店	有	2013.5.1 2016.4.30
41	回龙观	回龙观餐饮分公司	341.22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 118 号	有	2010.06.01 -2015.05.31
42	广源店	广安门外大街餐饮分公司	312	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	有	2010.07.01 -2020.04.30
43	宋家庄	宋家庄餐饮分公司	280	北京市丰台区政馨园三区	有	2010.08.01 -2020.07.31
44	北洼路	北洼路餐饮分公司	362.93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西里甲二十二号院	有	2010.08.18 -2015.03.31
45	刘家窑	刘家窑横七条餐饮分公司	296	北京丰台区东铁匠营横七条 30 号院	有	2010.11.25 -2021.01.24
46	广渠门	广渠门餐饮分公司	300	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29 号中间部分	有	2010.05.08 -2018.11.30
47	马家堡	马家堡餐饮分公司	477	北京丰台马家堡东路 106 号院	无	2010.12.24 -2019.12.23
48	光明南街	站前东街餐饮分公司	300	北京顺义区站前东街 2 号	无	2010.12.27 -2020.01.10
49	广安门	红居街餐饮分公司	354.55	北京宣武区广安门外 13 号	有	2011.01.20 -2019.01.19
50	西潞店	良乡西路餐饮分公司	240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地区西潞南大街东侧四街村 1 号	无	2011.03.27 -2019.03.26
51	昌平政府街	政府街餐饮分公司	380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新新公寓二区	有	2011.03.01 -2021.02.28

52	南草厂	西直门内大街餐饮分公司	530	西城区南草厂街11号	有	2011.03.27
						-2019.03.26
53	华汇店	大屯北路餐饮分公司	260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有	2011.06.01
						-2021.05.31
54	宝盛北里	宝盛北里餐饮分公司	300	海淀区宝盛北里西区	无	2011.03.01
						-2019.02.29
55	航天桥	航天桥餐饮分公司	355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8号	有	2011.07.01
						-2015.04.30
56	学清路	学清路餐饮分公司	360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8号	无	2011.10.01
						-2019.09.30
57	新岚店	鲁谷南路餐饮分公司	298	北京市石景山区路鲁谷南路依翠园新岚大厦	无	2011.08.01
						-2021.07.30
58	石门店	七十六餐饮分公司	225	北京市顺义区前进花园石门苑甲13号	有	2012.01.01
						-2019.12.31
59	新五道口	海淀五道口餐饮分公司	300	海淀区成府路29号	无	2011.12.05
						-2021.12.31
60	霄云路	东方东路餐饮分公司	120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住宅三公司)	有	2012.01.01
						-2017.07.01
61	北京南站店	开阳路餐饮分公司	82.5	北京市丰台区北京南站换乘地铁出口西北角	有	2013.2.8
						2022.8.14
62	昌平西环路路店	昌平西环路餐饮分公司	106.25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西环路7号(西关购物广场一层东路)	有	2013.9.1
						2021.8.31
63	南门外店	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南门外大街餐饮分公司	700	天津南开区南门外大街266号	无	2010.10.10
						-2015.10.09
64	海光寺	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海光寺餐饮分公司	236.04	天津南开区南京路349号	有	2014.2.18
						-2018.12.17
65	华苑店	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华苑餐饮分公司	288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路106号华苑第八小区	有	2011.10.15
						-2021.10.14
66	津塘路	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津塘路餐饮分公司	392	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42号	有	2012.02.15
						-2020.02.14

上述租赁房产中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门店简称	产权未办妥的原因
1	金台路店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出具证明，出租方为产权申请人，其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	新岚店	北京市石景山国资委出具证明，出租方有权对相关房产进行出租或经营管理
3	东源店	北京市海淀区农林委员会出具了房屋权属证明
4	大钟寺店	北京市海淀区农林委员会出具了房屋权属证明
5	牡丹园店	北京市海淀区农林委员会出具了房屋权属证明
6	马家堡店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乡人民政府出具了房屋产权证明
7	良乡西路店	北京市房山区住建委出具情况说明，产权正在办理中
8	南门外大街店	出租方已取得天津市南开区经贸委产权转让批复；租赁合同已天津市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9	光明南街店	出租方已取得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其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已办理企业住所证明
10	宝盛里店	已办理企业住所证明
11	海淀五道口店	已办理企业住所证明
12	学清路店	已办理企业住所证明
13	天通苑店	土地为划拨土地
14	公主坟店	军产房，拥有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

（三）目标公司加盟店情况

（1）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加盟店

序号	加盟店控制人	地址	营业面积	加盟店开业时间	经营期限
1	马晋兰	山西省阳泉市滨河路新天地商业广场四层 D 区	300m ²	2012.07.08	2012.06.01-2017.05.31
2	王哲	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火车站西广场夹层	185 m ²	2012.12.20	2013.01.01-2017.12.31
3	赵兴旺	山西省阳泉市盂县秀水西街裕新苑正门东侧	200 m ²	2013.05.10	2012.12.20-2017.12.19
4	王满	北京市丰台区北京南站地铁换乘层南大门西侧	98m ²	2013.08.14	2013.8.17-2018.8.16
5	焦起奎	北京市延庆县妫水北街金锣湾沃尔玛底商	320m ²	2013.09.10	2013.06.09-2018.06.08
6	张潇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 29 号 22 幢一层东侧部分	160m ²	2013.10.13	2013.09.15-2018.09.14
7	倪妮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新东安 6 层	180m ²	2013.11.08	2013.11.01-2018.10.31
8	金家龙	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与谈固东街东北角	220m ²	2013.12.01	2014.11.08-2019.11.07

9	王哲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南小街金裕商务 4-1-120	271m ²	2014.01.01	变更中
10	王哲	河北省石家庄市盛世天骄项目 B 地块综合楼	300m ²	2014.01.01	2014.01.01-2018.12.31
11	齐麟	涿州市体育场街 2 号商场首层东侧	210m ²	2014.01.09	2013.12.16-2018.12.15
12	张强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东路 20-2 号	260m ²	2014.01.10	2013.11.15-2018.11.14
13	张浩	廊坊市广阳区步行街第三大街 B-4, B-6	200m ²	2014.01.15	2013.12.15-2018.12.14
14	王凤贤	北京朝阳区花家地小区北一区一号商业楼	265m ²	2014.03.31	2014.1.26-2019.1.25
15	韩相实	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陶然亭公园北门	130m ²	2014.05.16	2014.01.04-2019.03.31
16	李安梅	北京市西城区建功北里 13 号楼地上一层 103	301m ²	2014.06.03	2014.05.08-2019.05.07
17	吴昌凤	北京市海淀区厢红旗路 9 号一层	80m ²	2014.06.13	2014.6.10-2019.6.9
18	申岩笋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1 幢“北京西站商业广场”地下一层 1339/1340 号	149m ²	2014.07.22	2014.08.01-2019.07.31
19	孙根旺	唐山市路北区华岩北路 9 号大润发一层	246m ²	2014.09.03	2014.09.03-2019.09.02
20	董江彤	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77 号石家庄苏宁生活广场 B1 层	190m ²	2014.09.05	2014.09.06-2019.09.05
21	倪庆东	密云县鼓楼南大街天一家具城一层二层	260m ²	2014.09.06	签署中
22	王志超	河北省任丘市裕华中路北岛商城 1 楼燕春楼对面	260m ²	2014.10.01	签署中
23	张新春	河北衡水市安平县为民街县政府斜对面	260m ²	2014.10.06	2014.08.15-2019.08.14
24	张娜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渤海路阳光春天购物广场西侧	300m ²	2014.10.26	2014.10.26-2019.10.25
25	秦志远	天津南开区黄河道和青年路交叉口	150m ²	2014.11.6	2014.09.12-2019.09.11
26	魏鹏	北京市丰台区莲怡园北路 2 号院 2 号楼地上一层 108-109	367m ²	2012.11.23	2013.1.1-2017.12.31
27	李慧娜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196 号	24m ²	2013.04.02	2013.3.28-2016.3.27
28	倪庆东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西一里 1 号楼	230m ²	2014.10.24	2014.10.24-2019.10.23
29	孙根旺	石家庄槐安东路和育才街交叉路口永辉超市一层	230m ²	2014.11.30	试营业,意向

30	金家龙	石家庄红旗大街与汇丰路西 南角	254m ²	2014.12.27	试营业,意向
31	张永龙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北路 48 号 1 楼 101 号	200m ²	2014.06.18	2014.6.18- 2019.6.18
32	夏军	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25 号 1 号楼 1 层	500 m ²	2010.5.1	2012.10.1- 2017.9.30
33	胡炯	北京市朝阳区首都机场燕翔 东路 8 号 1-105	220 m ²	2011.1.1	2010.12.22- 2015.12.21
34	张璟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蒲芳路 9 号 3 号楼 3-5 号二层	400 m ²	2008.1.9	2013.9.15- 2018.9.14
35	曹云鹏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安路 22 号 3 幢 1 层北侧	115 m ²	2012.10.09	2012.10.1- 2017.9.30

(2) 已签订协议，尚未开业加盟店

序号	加盟店 控制人	加盟店地址	营业 面积	加盟经营期限
1	李国强	石家庄新石南路与红旗大 街交汇处	250m ²	筹办中，意向
2	李鹏	山西省太原市清华科技园 内	--	选址当中
3	焦起奎	顺义区天北路水木兰亭一 层商铺	260m ²	待启动，意向
4	孙根旺	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大 润发超市一层	198m ²	待启动，意向
5	孙根旺	石家庄胜利北街北辰购物 中心一层	220m ²	待启动，意向

八、目标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持续发展能力

（一）目标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嘉和一品目前实行“基地——配送——门店”标准化的经营模式，即通过加工配送基地进行原材料统一采购、质检，由中央厨房进行半成品的集中加工，并由基地统一配送至各连锁门店，最终在门店完成制熟售卖，从而实现中式快餐企业出品品质和流程的完全标准化。

嘉和一品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模式

嘉和一品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统一采购，对所有原材料的采购过程进行控制，保证采购物品质量符合要求，以确保最终产品的高质量；门店所需原辅料由采购部统一选择供应商、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数量和价格。采购过程由仓储部通过餐行健系统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进行审核、下单、订货，品控部进行质量检验，财务部进行货款结算。具体流程如下：

仓储部提出采购需求：

由仓储部根据餐行健系统中店面半成品订货信息、加工车间订货信息并考虑目前实际库存情况、历史实际库存情况、历史发货情况提出采购需求，生成采购需求订单。

采购办理：收到采购需求订单后，采购人员首先审核需求部门提交的需求订单，然后在餐行健系统中执行审核功能，经审核后的需求订单按照系统中预先录入的合适供应商及采购价格打印生成采购订单，并经采购总监签字确认。采购人员根据经采购总监签字的采购订单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以电话或传真形式确认交货数量、品质等级型号和到货日期。

采购部验货：采购人员应对供应商所提供货品进行详细检验，确认是否与订

购单或采购申请单所列内容一致。同时应向供应商索取必要的合格证明、供应商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使用说明等资料。

品控部收货验证：原材料采购经验收办理收货后，供应商填写送货单，报品控部进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其他特殊材料需经申购部门验收后，采购部才可协助办理入库手续，采购人员凭入库单和有效发票办理付款手续。

财务部付款结算：供应商直接到财务部根据入库单、发票等凭证进行账务核对，账务核对无误后填写支出凭单，由嘉和一品副总经理审批、领款人签字后去财务部进行货款结算。目标公司对货款结算采用转账支票或网上银行支付方式。

2、集中生产、配送模式

目标公司在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东支路投资建设了 35,026.07 平方米的中央厨房加工厂区，于 2012 年 3 月投入使用。通过基地中央厨房集中生产，利用现代物流体系（主要通过第三方物流）向各个门店统一配送。

(1) 中央厨房

中央厨房将各门店分散的菜品采购、加工集中到统一的加工车间内进行。中央厨房的加工车间分为粗加工车间、腌制车间、面点车间、热加工车间和包装车间，各车间和各环节均有专人负责，所有半成品均包装密封后统一运输，在指定时间内配送到各门店。中央厨房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提高餐饮业标准化，有利于保证食品安全和产品标准的稳定。建立中央厨房，精简了复杂的初加工操作，使得操作岗位单纯化、工序专业化，有利于提高餐饮业标准化程度；同时，目标公司各门店销售的餐品在统一的标准下集中生产，能够最大限度地保证食品安全和产品标准的稳定。

2) 集中采购、集约生产，降低成本。通过集中采购各类食材，可在保证食材质量的前提下获得最优价格，从而降低食材成本；集约生产使嘉和一品大幅减少了各门店厨师、勤杂人员数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力成本。

3) 提高门店经营面积，增收节支。中央厨房可以缩小各门店后厨面积，减少了工作人员，不仅改善了环境，而且还扩大了一线店堂面积，增收节支。

4) 有利于嘉和一品规模快速扩张。中央厨房的建立，实现了出品品质和流

程的标准化，为目标公司各门店的扩张奠定了基础。

中央厨房现场加工情况：



严格的标准化生产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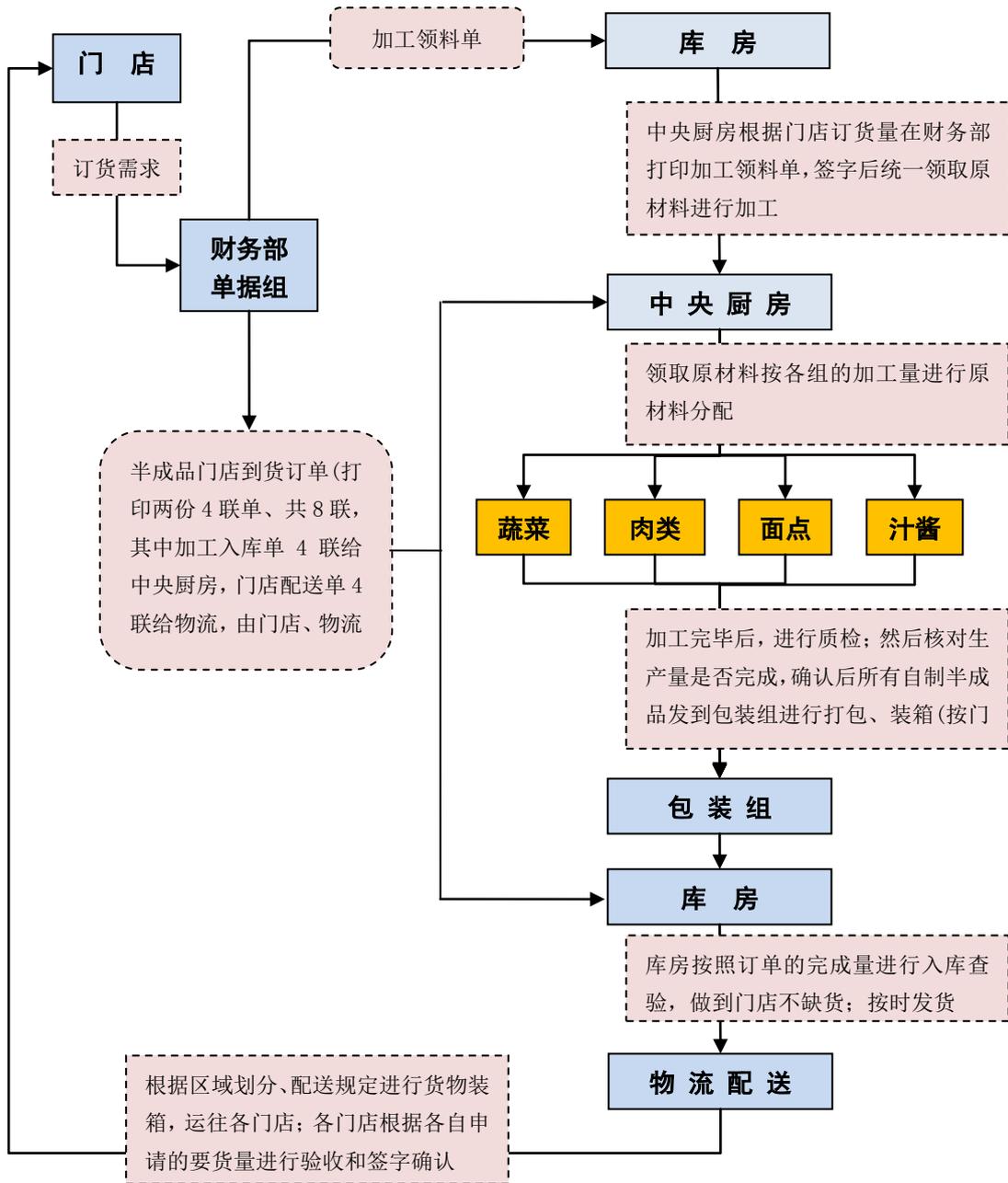
先进的蔬菜加工

面点加工间

(2) 生产加工、配送流程

嘉和一品通过餐行健系统完成从门店订货、生产加工、物流配送、门店收货的整个流程，各环节全部实现了标准化操作。所有半成品的生产加工、领料、出入库等均需由相关部门的人员在系统中操作相应的模块，做到系统信息和实际操作结果一致。具体运营流程为：

目标公司生产加工、配送流程图



1) 门店订货：门店根据营业情况预计食材、物料用品需求量，按照规定的货物规格进行订货，通过餐行健系统生成订货单发送到财务部单据组。

2) 财务部单据组调配：门店订货单接收完毕后，汇总和调配各个部门的任务，打印“加工领料单”（一式四联），由仓储部、中央厨房签字后发配物料。同时打印“加工入库单”（一式四联）交给中央厨房（为需要加工的任务量），“店面配送单”（一式四联）为门店收货的确认单据。

3) 生产加工：中央厨房统一领取原材料后按照各组的订单和加工量进行原料分配、加工。加工完毕后，由品控部进行质检，然后核对生产量是否完成，在“加工入库单”上签字确认后将所有自制半成品发到包装组进行打包、装箱（按门店分装），分配至库房。

4) 物流配送：仓储部根据财务部单据组打印的“店面配送单”按照各门店分别组织装箱、装车，装箱完毕后，仓储部在“店面配送单”上审核签字。配送出库时，与司机核对数量，确认无误后，根据区域划分，运往各门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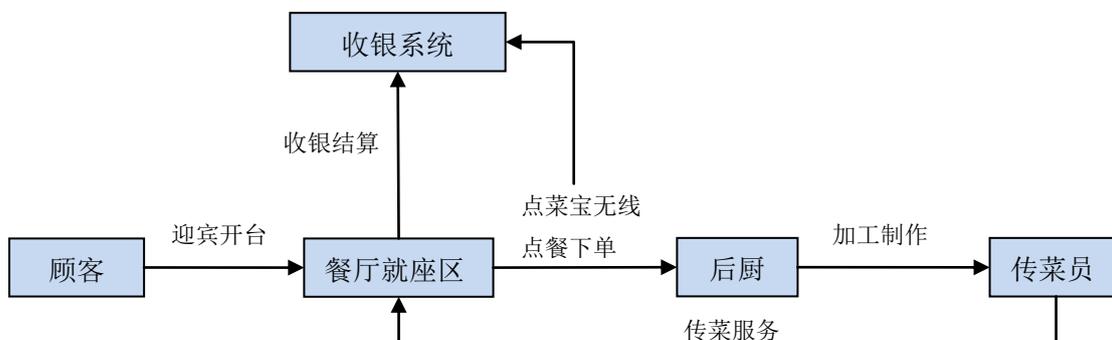
5) 门店收货：各门店根据各自申请的要货量进行验收，收货后在“店面配送单”上签字确认。

3、销售模式

嘉和一品主要业务为向消费者提供中式营养快餐服务，不仅在门店内为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同时也提供网上订餐、电话订餐等外卖服务。

(1) 门店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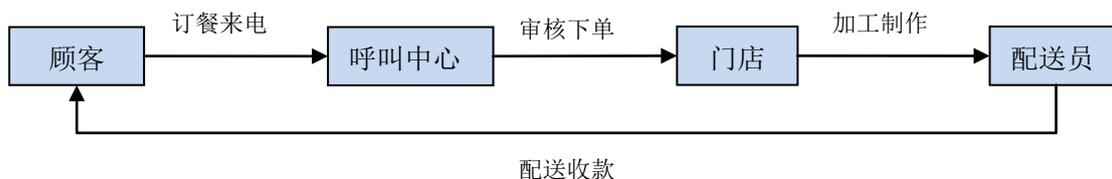
顾客在门店进行消费时，服务员通过“点菜宝”（与餐行健系统配套的电子点菜单，每名点菜员均通过独享的账户和密码进入点菜系统操作）下单，数据传送至餐行健系统（收银系统），记录开台时间、桌号、人数、菜单、消费金额等信息。同时，前台数据直接传输到后厨各档口的 POS 机，后厨打印出顾客所点的菜品单，进行加工制作、传菜等服务，顾客付款结算时，收银员使用餐行健系统记录结算方式。餐行健系统的使用实现了前厅和后厨的协同效率及营运数据的精准统计。具体服务流程见下图：



(2) 网络订餐、外卖销售模式

为使目标公司的营销模式更加多元化，除门店服务外，嘉和一品还提供电话订餐、网上订餐等外卖服务。电话订餐与网上订餐的运营模式相同。

电话订餐：消费者通过拨打嘉和一品 400-100-7008 电话订餐服务专线订餐。如果为首次订餐，电话专员首先在电话订餐系统中记录消费者姓名、电话号码、住址等基本资料，然后对消费者所点菜品进行下单、审核，系统会根据消费者位置区域自动分配指定配送门店进行处理；若消费者再次进行电话订餐，则该消费者相关资料会在订餐系统中自动弹出，电话专员可在弹出界面下直接进行下单操作。各指定配送门店在餐行健系统中接收到订单提示后，可直接进行下单、厨房打印制作、配送，从而高效、准确、快速地完成外卖配送业务。基本流程如下：



网络订餐：消费者可通过嘉和一品订餐网站（<http://dc.jhyp.com.cn/>）进行订餐，也可通过“大众点评网”、“美团网”、“淘点点”、“饿了吗”、“美团外卖”等点菜网的网络餐厅订餐，目前网络订餐仅限于北京地区、天津地区。目标公司计划与“淘点点”点菜网合作逐步推出手机订餐业务，充分拓展店外的运营空间。

团购：目前嘉和一品与大众点评网、美团网、拉手网进行团购模式合作，借助团购网站进行互联网销售，拓展销售渠道。

（二）目标公司的市场定位、定价政策

1、市场定位

目标公司的市场定位为以粥为特色的中式营养快餐连锁企业。主要餐品面向大众消费者，在提供各种营养健康粥品的同时，将快餐便捷和中餐营养健康进行有机结合。

2、定价政策

嘉和一品综合考虑食材成本和比较稳定的毛利率水平，结合区域市场消费结构和市场价格情况，由高级管理人员、研发部和财务部协商确定产品的零售价格。

（三）目标公司的主要市场推广模式及各门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管理方式

1、市场推广模式

嘉和一品产品主要通过各连锁门店进行销售，主要市场推广模式包括品牌推广活动、媒体投放计划、促销活动及异业合作等。营销及品牌推广方案由企划部制定，其中涉及新结算方式的，企划部需与财务部、网络部做充分沟通后实施；不涉及新的合作方及结算方式的，由运营部协助实施。运营部根据日常运营情况，也可向企划部提出有关促销议案的建议，经目标公司领导审批后实施。

针对现有已开设门店，嘉和一品推出会员卡——“嘉和卡”。“嘉和卡”是目标公司与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合作，向顾客推出的一种先缴存资金，然后在目标公司门店消费的预付卡，可办理资金充值、门店刷卡消费等业务。“嘉和卡”会员可以在目标公司任意一家门店储值、消费、积分。同时，目标公司还与招商银行信用卡、京东等互联网站合作，通过向其会员提供促销来达到推广及营销的作用。

针对新开设的门店，目标公司在门店装修期间便开始进行宣传，发放养生饮食读本，介绍企业文化、美食以及嘉和一品门店的基本情况，并且给予菜品优惠折扣。

2、各门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管理方式

（1）资产管理

嘉和一品通过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用于餐饮和食品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商标、设备、专利、土地使用权、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目标公司总部统一负责对商标、设备等进行管理，统一负责对新设店面所需的固定资产的购置和管理。目标公司对各店已摊销的餐桌、坐椅、餐具、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统一建账管理。各直营店具体负责对统一配送的原材料、

半成品、酒水饮料等进行储存、保管、盘点。

（2）人员管理

人力资源部负责对人员实行统一管理，遵循目标公司的员工培训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人事档案制度等。各直营店由店长负责对门店服务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3）财务管理

嘉和一品总部对财务实行统一管理。门店餐饮销售必须通过餐行健结算系统进行管理与核算，餐行健系统每日可汇总形成的销售数据，收银人员与当日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据进行核对，形成“收银日报表”。门店营业收入款应在每个班次结束后进行清点交接，次日早班吧台人员须将前一天全部营业收入款进行清点，并缴存至嘉和一品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要求门店建立酒水台账、代销、代金券台账，相关财务核算的单据及时汇总至目标公司财务部。

（4）机构管理

总部各职能部门负责对各门店的指导、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各直营店实施店长负责制，并配备副理、主管等，形成门店直接经营管理团队。各门店分为前厅与后厨，由于目标公司采取中央厨房集中加工配送的模式，精减了后厨工作，使门店管理日趋势标准化。

（5）业务管理

嘉和一品制定了门店经营管理制度，在店长的带领下，进行标准化的日常业务管理。目标公司定期召开经营例会，对各店的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具体包括对营业收入、就餐人数、人均消费、人员流失率等指标，并对各店的经营给予指导。

（四）目标公司选择新店地址的条件，以及防范新店与现有门店竞争的措 施

嘉和一品由市场部负责考察店面选址，一方面与房屋中介合作，由房屋中介介绍房源；另一方面由目标公司按照每条主要街道、商业区、社区、商务区等自

行寻找房源。嘉和一品要求员工亲自考察适宜做餐饮的所有店面，考察的内容包括拟选店面地理位置、每天早 6 点到晚 10 点客流量、房屋租金、拟选店面周边环境等，并记录备案。新店选址区分为纯商业、纯商务、纯社区、商业和商务结合、商务和社区结合以及商业和社区结合等六类商圈，并根据不同商圈的特点进行选择。目标公司一般选择客户覆盖群在 6 万以上的成熟商圈，优先选择位置好、客流量大、环境适于开新店的店面。为避免新店与现有店面的竞争，一般情况下，嘉和一品要求门店之间距离要保持在 3 公里以上。

（五）在正常情况下新店达到收支平衡所需的时间

由于嘉和一品在北京市场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在店面选址、市场推广等方面的努力，正常情况下，目标公司在北京地区的新店一般需要 3 个月左右的时间可达到收支平衡。周边省市的饮食习惯、地区口味与北京市差异不大，嘉和一品在上述地区的现有门店大部分也需要 3 个月左右的时间可达到收支平衡。

（六）目标公司未来的扩张计划

嘉和一品将继续巩固在北京地区中式快餐业的市场份额，扩大嘉和一品在天津、河北、山西等区域的市场份额，实现“由点至面”的快速发展，使嘉和一品从区域性快餐连锁企业逐渐发展成为华北地区乃至全国性快餐连锁企业，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

（七）目标公司的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嘉和一品除了经营直营店外，还授权合作方使用“嘉和一品”等商标、商号，为合作方提供管理、技术、员工培训、食材配送等方面的支持，发展加盟店。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共有 35 家已开业加盟店，7 家已签订协议但尚未开业的加盟店。

1、目标公司特许经营模式下的品牌加盟策略，加盟店管理模式，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加盟费的收取原则等

（1）目标公司品牌加盟策略

嘉和一品发展门店的策略为以直营连锁为基础，发挥信息化管理及中央厨房

优势，加快加盟连锁发展。从成立至今，为保证产品质量、维护公司品牌，嘉和一品实施以直营店为主的连锁经营模式。随着加盟店管理模式的日趋成熟，嘉和一品将逐步拓展加盟店模式，全面覆盖京津、华北地区，并逐步实现向其他适合自身餐饮业态发展的省市、地区扩张。

（2）加盟店管理模式

嘉和一品目前对加盟店实施两种管理模式：特许加盟模式和托管加盟模式。其中，在特许加盟模式下，加盟商主导经营管理，自行招募餐厅管理及运营人员；在托管加盟模式下，加盟店委托目标公司直接主导经营管理，由目标公司派遣餐厅主要管理人员。各加盟店独立运营，嘉和一品仅在与加盟商签署的合同框架内对其商号使用、店面选址及装修、人员培训、原料采购、出品要求等方面提出要求并进行核查，除此之外，各加盟店对各自资产、人员（托管加盟的关键管理人员由公司派遣）、财务、机构、业务进行管理，嘉和一品不干涉加盟店的日常经营。

（3）加盟店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嘉和一品（甲方）与各加盟店（乙方）签署的《特许加盟合同》，双方主要的权利与义务如下：

1) 开店筹备

特许加盟模式下，乙方自筹全部开店费用及负责选址，甲方派员协助乙方进行店址勘察、评估、谈判、餐厅建设的筹备工作计划等，对乙方餐厅筹建期间提供对乙方必要的指导，乙方承担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店址勘察、评估、谈判派员的相关费用。甲方向乙方提供新开餐厅的厨房设备及营业面积平面设计方案、开业必需品清单等，由“嘉和一品”的长期合作商及供应商向乙方提供服务。乙方接受甲方或经甲方认定的设计人员提供的符合甲方固有系统及标准的设计方案。

托管加盟模式下，甲方除协助乙方完成上述开店筹备工作外，尚需委派至少1名核心管理人员应于加盟店开业前60日至45日进入乙方加盟店，从事人员招募、训练、开业证照办理等工作。

2) 培训

乙方餐厅开业前，甲方对乙方选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有关餐厅经营、管理及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培训内容包含保证餐厅食品质量和一致性标准的管理技巧及工作技术、技能熟练性的培训，乙方需主动配合甲方的培训，所有接受甲方培训课程的乙方管理人员必须要达到甲方认可的训练标准。

3) 支持与指导

在乙方餐厅建设完毕，正式开业前后，甲方可以提供至少三人次且总累计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派员开业支持，以帮助和保障乙方餐厅能够顺利开业。

乙方餐厅正式营业之后，甲方随时可以对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各项营运报告或对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符合“嘉和一品”营运系统标准和要求的建议或质询，乙方有义务接受并进行修正。

4) 稽核

乙方接受甲方及其地区总部的监督和管理，乙方允许甲方于合理时间检查乙方的业务及营业场所；甲方对加盟店的经营管理进行指导，并对加盟店的客户投诉拥有最终处理决定权。

5) 人事组织

特许加盟店人员由乙方自行招募、自行管理；当乙方经营不善或者有书面要求或提议时，每家门店中都应确保有一名获得甲方颁发的《嘉和一品特许经营门店经理上岗证书》的管理人员。

托管加盟店甲方向特许门店委派核心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由乙方自行招募、自行管理。乙方的每家特许门店中都应确保有 1 名获得了甲方颁发的《嘉和一品特许经营门店经理上岗证书》管理人员。

6) 物品采购、生产及物流

半成品、食材、设备、工程设施、其他原料等乙方均需统一向甲方采购并由甲方集中配送。部分甲方无法统一采购配送的物料（物品）由，乙方可甲方指定的供应商或经甲方事先认可的供应商采购。乙方应根据甲方制定的验收标准和要求确认物品质量。确有必要的，经甲方事先认可，乙方可以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

或自行组织运输。

7) 保险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自己的经营活动投保。如由于乙方未能投保而造成甲方损失及对“嘉和一品”餐厅商誉带来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加盟相关费用的收取原则

嘉和一品和各加盟店签署《特许加盟合同》，根据各加盟店的实际情况，分别向加盟店收取加盟费、加盟保证金、品牌使用费。除前述费用外，托管加盟模式还需额外收取加盟管理费。

加盟各项相关费用收取原则为：加盟费由加盟方于签约时一次性支付；加盟保证金由加盟方于签约时一次性支付，合作终止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加盟方；品牌使用费、托管加盟费、品牌宣传费均为由加盟方选择按月或按年支付。

2、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持有加盟店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和一品加盟店均为个体工商户，加盟店的实际控制人不是嘉和一品内部员工，也不是嘉和一品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3、特许经营业务对目标公司的重要性，报告期各期占目标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嘉和一品特许经营业务中的加盟费及品牌使用费占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盟费及品牌使用费	916.76	444.48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93%	1.34%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70.79%	27.50%

(1) 交易标的对加盟商的吸引力

嘉和一品特许经营对加盟商有较大的吸引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品牌方面，加盟商可分享到“嘉和一品”的品牌效应，嘉和一品作为北京知名餐饮连锁品牌，在京城享有极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消费者信任度，先后荣获了AAA级企业信用评价、全国营养健康餐饮示范单位、国家早餐示范工程、全国主食加工示范基地、中国餐饮行业领军企业、中国特许经营创新奖、福布斯中国最具发展潜力百强企业等50多项殊荣。

经营管理方面，嘉和一品派专员协助加盟商进行店址勘察、评估、谈判，提供餐厅设计方案、筹备开业计划、供应商渠道，通过培训、运营指导、物流配送、360度督导体系解决加盟商日常经营管理诉求。

成本方面，嘉和一品通过中央厨房模式和标准化统一配送的运营体系，大幅降低加盟店厨师及技术人员人力成本以及食材、食品安全、保质期等监督管理成本。此外，嘉和一品通过统一品牌整合传播，组合海报、报刊、户外等营销和传播活动，极大地减少了加盟商的营销宣传费用。

收入方面，2014年度嘉和一品单店平均利润总额52.24万元，未来通过继续推广电话订餐、网络订餐等非门店服务模式，拓展与O2O订餐平台、团购网站等渠道合作，单店利润总额将有进一步提升。

（2）经营期限到期后加盟商续期的可能性

加盟管理方面，嘉和一品通过提供运营指导、督导巡检、配货物流、营销策划等持续服务与加盟商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定期进行加盟商满意度调查，并根据反馈情况提升加盟服务，提高加盟商的忠诚度，保障加盟商的稳定性。此外，嘉和一品鼓励加盟商在同一区域市场开展多店规模化经营，充分发挥系统化、集约化优势，与嘉和一品共同成长。

报告期内，有部分加盟商基于良好的经营情况，陆续增加了加盟店数。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有6位加盟商拥有2家以上加盟店。

2014年，嘉和一品引进资深加盟业务专业人才，设立加盟事业发展中心，随着中央厨房的逐步达产及培训中心、远程监控中心投入使用，加盟支持体系整体将得到完善，预期嘉和一品加盟业务将进入快速增长期，加盟店期限到期后将

签订加盟续期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嘉和一品加盟中心联合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5 家加盟店进行了盈利情况和未来续约意愿的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29 份，回函率达 82.9%。其中 28 家加盟店 2014 年度店面盈利；未来倾向与嘉和一品续约加盟，其中 1 家未加以明确，有续约意向的达到回函加盟商的 96.6%。

4、目标公司确保加盟店根据目标公司的标准经营的措施

首先，嘉和一品在选择特许加盟或托管加盟企业时，要求加盟申请方必须接受嘉和一品的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原则；第二、加盟申请方应接受嘉和一品在加盟店的店面装修设计、人员培训、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菜品的品种及开发、质量控制体系等方面的统一要求。第三，加盟店必须接受嘉和一品的检查、监督，在加盟餐厅开业后，各加盟店都须在前厅、后厨安装至少 8 个监控点，由总部专职人员实施远程督导管理，并应允许嘉和一品在合理的时间检查业务及营业场所，有义务接受嘉和一品的建议和质询并进行修正。

九、目标公司食品安全卫生及质量控制

（一）目标公司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及采购、加工、存储、配送、人力资源、质量控制等管理措施

1、食品安全控制体系

（1）食品安全制度

目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嘉和一品具体运营情况，建立了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主要从食品卫生管理制度、中央厨房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物流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餐厅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化验室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餐厅督导扣分、食品保鲜期、食品安全应急预案、标识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与规范。

（2）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职责

目标公司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由负责食品安全的副总经理担任，成

员包括与食品安全工作相关的各个职能部门负责人。

为了确保目标公司生产销售的食品安全，嘉和一品建立了食品安全领导小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食品安全执行人员三级分级负责的组织架构，分工协作、各负其责，共同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及监督工作。

各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如下：

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组长是目标公司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目标公司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统一领导、协调目标公司各部门（门店）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食品安全领导小组除组长以外的其他成员，主要指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品控、采购、仓储、生产、运营等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日常督促本部门有关人员按目标公司规定的食品安全制度执行。

食品安全执行人员：目标公司内凡是直接接触食品的采购人员、生产人员、包装人员、发货人员、门店运营人员是食品安全的执行人员，对各自环节负直接责任，并按目标公司食品安全制度履行自己的职责，保障目标公司经营的食品安全。

（3）食品安全相关各部门职责

目标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肖吕强先生主管品控部门工作，品控部全面实施目标公司的质量监控工作，采购部、品控部、研发部、中央厨房、仓储部、运营部、门店、督导部、客服中心等部门也有部分职责与质量监控相关。

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管理，组织对供方考核与评定，优化供应渠道，控制、降低采购成本。结合目标公司采购数据，组织编制、执行采购计划，保证原料的持续供应。主持采购招标、合同评审工作以及签订采购合同。

品控部：监督和推动全目标公司食品安全的合规性，监督和推动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0，QS 体系的有效运行，落实食品安全和质量相关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管理供应商的资质，监督车间生产，确保环境、过程和产品合格。

研发部：负责协助对目标公司研发厨房的日常卫生安全管理工作，对卫生、

产品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负责协助部门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落实。制定年度菜品开发计划，组织实施开发新菜品，改良老菜品，确保菜谱及时更新。检查审阅编写的产品门店加工标准，车间生产流程资料、数据归档。组织对菜品试销和推广过程提供相应支持。负责菜谱版本确定、菜品卡编写校正、菜品价格、毛利率的制定。

中央厨房：负责生产过程中原料出成率及相关数据的测算，负责每日根据生产任务制定生产计划，负责处理产品投诉，进行内部管控，制定有效改进措施，负责对员工进行生产操作安全培训，各类食品加工工艺培训、消防安全培训、考核。负责对车间设备设施制定相应的维养计划，保证生产中设备的有效利用，并有相应的维养记录。

仓储部：负责对进库物料数量进行入库验收，负责对在库物料进行配发，负责对不合格物料进行申报处理，按照目标公司相关程序对残次品物料进行处理。负责对各类周转、包装箱等进行回收、清洁。负责目标公司物料存储管理工作，保证帐、卡、物一致。负责确保仓储设施符合作业要求，做好室内温湿度、通风等工作。负责向生产车间提供原、辅料的出入库及调拨管理。负责现场的物资及仓库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杜绝安全隐患。定期组织盘点对账工作。

运营部：监督和控制分店的经营情况，防止不良经营状况发生。制定本部门各岗位的各项工作流程、操作标准和实施细则，分店卫生、服务、出品的统一规范管理，各项设备设施及店面的维修与维护，保证分店正常营业运转。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定期培训员工食品卫生知识，避免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各门店：负责目标公司门店厨房的日常出品质量管理工作，配合目标公司相关部门对卫生、产品质量的检查，保证门店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督导部：负责落实目标公司的督导检查制度，采用常规检查、抽查、夜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按照目标公司统一的质量标准实施现场督导及远程督导工作，其结果及时向副总经理汇报。对门店及目标公司各部门的违纪违规现象及时指出并向上级汇报，提出整改建议和方案。经常与顾客沟通，及时收集顾客的第一手信息并汇报目标公司。对门店及其他部门的违纪扣分核查并下发通报。协助目标公司对各门店及部门体系的建立、修改，并监督和落实。

客服中心：负责目标公司全国客户外卖订餐所有业务受理及报表输出。负责通过 400 电话反馈的意见建议收集整理。负责目标公司客户关系维护，定期短信营销工作。负责目标公司 400 呼入呼出业务承接。

（4）质量认证情况

认证类别	权属人	认证结果	证书编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股份公司	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9001:2008 GB/T 19001-200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中餐的制作与服务	00112Q28719 R1M/1100

2、食品安全管控措施

（1）采购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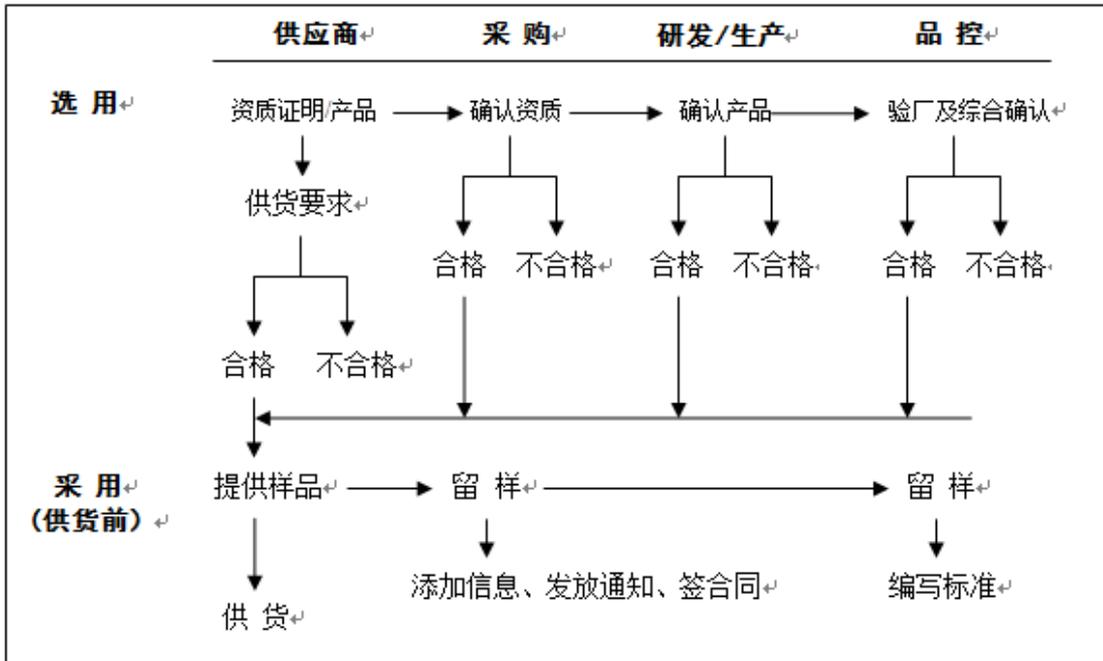
1) 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

为保证餐品的高质量及卫生安全，目标公司只与证照资质齐全、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及经销商合作。选择供应商时，应审验供应商的经营资格，包括索取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

为使原材料严格符合标准化要求，供应商由采购部和研发部负责开发。研发部负责制定产品感官标准、配料标准(名称、数量、规格、口味、感官等)和要求；采购部负责制定产品采购要求；品控部负责制定产品的微生物标准、理化标准，同时融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研发部以及采购部的其它标准，形成产品标准。

为保证食品安全，目标公司在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同时把产品标准(含检验标准)和质量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同时签订，并按照合同、质量协议和产品标准(含检验标准)、供应商管理规范和其它相关条例以及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进行管理。目标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年度综合评估，对供应商实行奖惩制度、淘汰管理。

供应商选取流程图



2) 对供应商货品进行检测的方式、次数及标准

目标公司采购部、研发部、品控部负责对供应商供货前、供货后和供货过程的审核(包括到工厂督察、检测等)，对供应商货品的验收以及品质异常的处理及跟进。采购部采购的原材料在入库前，由品控部进行检查验收；目标公司自设的专业化实验室对货品进行多项检测，同时研发部、品控部、中央厨房和运营部(包括门店)负责对新货品试用及使用过程中的问题进行书面反馈。

目标公司对供应商的货品实行四级验货制度，采购部和品控部分别对验货异常情况和处理结果进行记录。一级：不定期对货品进行第三方检测，由目标公司或者目标公司人员与供货商人员共同抽样；二级：货品在入库前，进行感观和快速理化检验验收，拒收不合格货品；三级：货品经二级检验验收合格后，定期对该批次货品进行微生物检验和理化检验；四级：对已经入库的产品，由品控部进行感官抽查，发现异常情况进行三级或者三级以上检验，并留存书面记录。对发

到门店和中央厨房的产品，由门店和中央厨房严把每一道关，同时进行质量投诉；话务中心关于产品质量的投诉，依照投诉流程处理和归档。凡出现与质量不符的任何问题，证实责任属于供应商的，将依据合同和质量协议进行追究，并严肃处理，同时保存书面的处理记录和整改报告。目标公司对每个供货商每批次供货实施评价，定期根据评价体系实施淘汰措施。

（2）加工环节

1) 粗加工卫生管理

食品原料粗加工必须在粗加工间（区域）内进行；

工作开始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原料，不得加工已腐败变质、有异味、超过保质期等感官异常的原料；

工具及容器具要清洁并且有区分标志，做到荤素分开、鱼肉分开；

各原料不能直接接触地面，应首先盛放入容器内并且摆放在车上、架上或地拍上；

工具、容器具使用后要洗刷干净、定位存放、定期消毒；

各种原料应择洗干净，加工后无虫、无异物、无杂质；

蛋应在专用消毒池内进行清洗、消毒；

鲜活水产品加工后应立即包装冷藏或烹调；

库内食品应分类摆放，原料、半成品、成品分开存放，做好标识；

加工过程的废弃物应及时倒入垃圾桶中、加盖存放、定期清理。

2) 食品烹调卫生管理

不得使用感官性状异常的原料和调料；

要烧熟煮透，中心温度达到 70℃ 以上、并填写温度记录；

品尝食品要用专用工具，不能直接用手或工具直接在锅或盆中取食；

工具、容器、用具应生熟分开、荤素分开且有明显标记，不得混用；

容器不得直接放置于地上，不得敞口随意存放，应严密加盖，烹调后的产品要迅速冷却贮藏；

烹调间卫生由专人负责，每天清洁，干净整齐、无盲区、无死角；

加工用的工具、容器，要随使随清，保持清洁；

厨余废弃物要及时放入带盖垃圾桶，做到不暴露、不积压、不外溢，容器外观应清洁；

地面、台面、墙面清洁无杂物，排烟罩无油垢、污垢，达到物见本色。

（3）存储环节

物资的储存保管，原则上以物资的属性、特点和用途规划设置仓库，并根据仓库的条件考虑划区分片，合理有效使用仓库面积，所有入库物料都必须按品种、规格、性质进行分类。物资存储过程中要求做到防盗、防火、防水、防潮、防锈、防腐、防霉、防鼠、防虫、防漏电的“十防”存储条件，杜绝存储的非正常损耗。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定期检查仓库安全措施是否到位；库房设备有无损坏；物料储存条件是否良好、能否达到“十防”条件，是否有损坏变质情况；物料存储额度是否超额积压和低限影响生产周转。目标公司各门店均设有冷库，对需冷冻或冷藏的原材料、半成品按规定进行存储。

（4）配送环节

目标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物流进行半成品配送。为保证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目标公司与专业的冷链物流公司合作，要求物流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制冷能力。每日装货前双方对货品进行清点并签字确认，装车上锁（钥匙只由目标公司加工配送基地和各门店人员保管），同时冷藏车将温度调到贮运条件标准（冷冻食品要求零下 18℃ 以下；冷藏食品要求 1℃-5℃）。在物流配送途中，各冷藏车均配有导航系统和自动测温仪，能够有效监控运输过程和箱体温度。店面收货时，产品温度应低于零下 12℃，在清点货品的同时，还须将行车动态表、到店时间、离店时间进行双方签字确认。

（5）人力资源

目标公司所有新入职人员必须同时提供北京市疾控中心或北京市定点医院出具的食品卫生健康证，凭有效的健康证办理入职手续；健康证到期时需重新体检办理，体检合格并取得食品卫生的健康证后，可上岗工作。

目标公司聘请有关部门人员，不定期对食品从业人员进行专题讲座，学习有关卫生管理，卫生法律、法规，疾病预防等卫生知识，对食品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6）食品召回制度及应急预案管理

目标公司建立食品召回制度，确认食品属于应当召回的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安全食品；同时，目标公司建立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顾客投诉管理

目标公司建立了关于顾客建议或投诉方面的管理制度。对于顾客就餐当时提出的现场投诉（例如顾客对菜品口味意见、上菜速度等投诉情况），由店长及时进行处理，一般情况下可有效解决；对于顾客非现场提出的投诉情况，则由店长通过区域经理（或运营总监）与主管副总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系处理，要求 48 小时内必须落实反馈。

3、目标公司 2013 年、2014 年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食品或餐厅卫生的调查，解决的方案和处理的結果

2013 年、2014 年，各直营门店所在区级卫生局下属卫生监督所会定期或不定期对目标公司门店进行实地检查，对个别门店的卫生规范问题要求整改，但目标公司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二）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各门店 2013 年、2014 年在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2013 年、2014 年，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各门店在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方面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三）2013 年、2014 年目标公司收到的有关其所提供食品及服务的投诉情况

2013 年、2014 年，目标公司未收到有关食品及服务方面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重大投诉，也未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

（四）安全生产

目标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指引和约束生产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为和准则，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和基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作为中式连锁快餐企业，目标公司主要餐品的生产加工通过中央厨房进行。为加强员工的安全责任心，保证员工操作安全，杜绝各类事故发生，目标公司与厨房各档口主管和设备操作人签定责任书，实行责任到人的管理方式，制定了《中央厨房安全生产责任书》。同时，明确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操作规程，生产人员要求熟练掌握生产中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目标公司还建立了基本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规定》、《安全生产检查规定》、《劳动用品防护规定》、《安全用电及安全用气管理规定》以及《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

目标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十、目标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目标公司报告期内在采购、付款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1、目标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料的采购情况

嘉和一品主要从事餐饮服务，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肉类及水产类、蔬菜、外购半成品、调料、其他粮油、米和酒水饮料等。采购品类多达上千个品种，且就采购金额来说无相对比例较大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主要原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14 年购金额	2013 年采购金额
------	-----------	------------

肉类及水产类	134.63	175.96
蔬菜	100.30	110.81
外购半成品	358.28	345.44
调料	658.71	931.50
其他粮油	859.34	1072.70
米	287.29	379.33
酒水饮料	178.92	201.18
合计	2,577.47	3,216.92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生产经营用能源主要为电和水，能源分别由当地供电、供水部门供应，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电（元/度）	1.25	1.21
水（元/吨）	7.09	6.32

注：此表披露母公司数据。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报告期	营业成本（万元）	原材料（万元）	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3年	10,735.78	8,720.86	81.23%
2014年	10,578.82	8,240.53	77.90%

2、各直营店和加盟店主要原辅材料的供应方式，主要供应商等情况

（1）各直营店和加盟店主要原辅材料的供应方式

目前，嘉和一品直营门店所需原辅料统一由采购部选择供应商、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数量和价格，统一结算。加盟店的原辅料部分由嘉和一品统一配送，部分嘉和一品不能供应的，应选择嘉和一品指定的供应商进行供应，由加盟店与供应商直接采购和结算。

（2）主要供应商情况

1) 2013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寿光市天成宏利食品有限公司	半成品	855.96	7.67%
2	北京宇月兴和商贸有限公司	蔬菜	715.28	6.41%
3	北京市第五肉类联合加工厂	肉类	591.22	5.30%
4	济南福康食品有限公司	半成品	537.57	4.81%

5	亚洲渔港（大连）海鲜食品有限公司	半成品	492.28	4.41%
合计			3,192.31	28.6%

2)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1	北京宇月兴和商贸有限公司	蔬菜	930.53	8.67%
2	寿光市天成宏利食品有限公司	半成品	772.00	7.2%
3	北京君霖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肉类、半成品	713.42	6.65%
4	济南福康食品有限公司	半成品	676.57	6.31%
5	北京燕都立民屠宰有限公司	肉类、半成品	463.18	4.32%
合计			3,555.70	33.15%

(3) 与主要供应商的权益关系

嘉和一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其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嘉和一品主要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

(二) 目标公司报告期内在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1、收款及资金管理制度

嘉和一品绝大部分客户在进行消费时采用现金付账，其余的付款方式还有银行卡、嘉和卡、代金券等多种方式。为加强资金管理，防止现金盗用或非法使用，目标公司制定如下资金管理措施：

(1) 门店餐饮销售通过餐行健结算系统进行管理核算，收款结算时按照餐行健系统中对应的销售结算方式进行销售确认。餐行健系统每日可汇总形成的销售数据，收银人员与当日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据（“一卡通”结账凭证、明细单和银行卡刷卡消费结算总计单、交易明细单等）进行核对，形成“收银日报表”。“收银日报表”是店面每日营业流水及结算方式、营业款缴存的集中体现载体，主要内容包括：收入类别构成、收入结算方式构成、嘉和卡统计表及销售收据等。

(2) 门店营业收入款应在每个班次结束后进行清点交接，次日早班吧台人员须将前一天全部营业收入款进行清点，并缴存至嘉和一品指定的银行账户，

存款人必须为主管级以上人员，并要由一名男员工陪同去银行缴存。营业收入款不得移做他途，不得垫支任何费用，营业收入款须在保险柜中单独存放，不得与其他现金混放。

（3）为保证保险柜资金的安全，由店长保存保险柜钥匙，收银员保存保险柜密码；营业收入款中，凡收到 100 元面值现钞，立即投放至保险柜内；收银员上班时严禁携带钱包、嘉和卡及现金进吧台；区域经理或大店长每月必须更改保险柜密码并作相应登记。

2、店面集中监控及交易结算系统的主要功能及报告期内的实际运行情况

（1）集中监控

嘉和一品所有门店均实行 24 小时网络在线远程监控，监控中心可以通过远程监控每一门店前厅及后厨的运行及服务情况。通过对店面进行监控，保证了交易结算系统的安全实施。

（2）交易结算系统

嘉和一品一直重视科学化、信息化管理，通过餐行健餐饮管理系统对门店进行交易结算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包括：预订、点菜、送单、结账、收银、厨房打印、后台采购、库存、结算管理、报表管理。按照使用部门划分，配送基地各部门使用“配送系统”，运营店面使用“收银系统”进行交易结算，报告期内运行良好。

在顾客消费时，餐行健系统可记录消费金额、结算方式等数据，并且可以分析人均消费、桌/座流转率、菜品排名等指标。每日营业完毕，系统可核算出次日所需原材料的种类、份量，最大程度节约成本。系统可形成“营业收银汇总查询表”、“菜品消费汇总查询表”等数据报表，便于总部进行分析决策，指导调整营销、管理、成本战略，实现各门店集中连锁管理。同时，餐行健系统还包括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会员管理系统），有利于培养新客户并维护好老客户的满意度与忠诚度。餐行健系统的主要运营流程如下图所示：

目前，嘉和一品从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实现对直营店进行的统一管理和统一控制，做到了所有直营店的统一采购、统一加工、统一配送、统一菜单、统一服务、统一定价、统一标识、统一核算。目标公司各门店的具体管理模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五、目标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持续发展能力/（三）目标公司的主要市场推广模式及各门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管理方式”。

（2）加盟店的管理模式

目前，目标公司加盟店采取特许加盟和托管加盟两种方式。具体加盟店管理模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五、目标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持续发展能力/（八）特许经营”。

2、组织管理方法

嘉和一品对直营店建立“总部、区域运营分区、门店”三级管理模式。运营部负责各直营店的日常经营管理，每个运营分区管理若干家门店，管理人员从相应管辖区域内门店中选拔。门店实行店长负责制，店长在区域经理及运营总监的指导协调下具体负责所属店面的日常运营工作。

嘉和一品设立加盟事业部，负责发展加盟业务，包括加盟商的资质评估，加盟店址的测评，并对加盟商提供支持与服务。同时，根据加盟合同约定，对加盟店进行持续的监督和考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和一品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且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十一、目标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第 1045 号），目标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261.32	29,469.94
流动资产	11,658.46	10,099.67
负债总额	20,429.46	15,646.28
流动负债	20,429.46	15,646.2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31.86	13,823.67
股东权益合计	14,831.86	13,823.6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1,241.24	33,164.79
营业利润	1,004.03	1,174.63
利润总额	1,295.01	1,616.01
净利润	1,008.19	1,073.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8.19	1,07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8.21	948.6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02.17	2,31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460.42	-5,91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91.01	4,323.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76	726.2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7.94%	53.09%
流动比率（倍）	0.57	0.65
速动比率（倍）	0.51	0.59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66.14%	67.63%

十二、本次交易前后目标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京京，其他股东为蔡玉钻、肖吕强、天津红杉、上海云锋、上海祥禾和拉萨涌金。

本次交易后，嘉和一品成为西安饮食的全资子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最近三年进行的交易、增资或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情况

2015年1月23日，嘉和一品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天津红杉将所持有嘉和一品4.5%的股份，合计168.75万股转让给刘京京；同意原股东上海祥禾将所持有嘉和一品2.25%的股份，合计84.37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京京；同意原股东拉萨涌金将所持有嘉和一品2.25%的股份，合计84.37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京京。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3月5日，嘉和一品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原各股东所应承担的债权债务由嘉和一品现在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此次股权变更为嘉和一品原股东的内部股权调整，未进行资产评估，但参考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资产评估的初评结果，并经各方协商按10.8元/股成交。

按照本次股份转让价格10.8元/股，对应嘉和一品100%股份的价格为40,500万元，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由中威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026号）确定的嘉和一品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41,230.67万元差距较小。

十三、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西安饮食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嘉和一品100%的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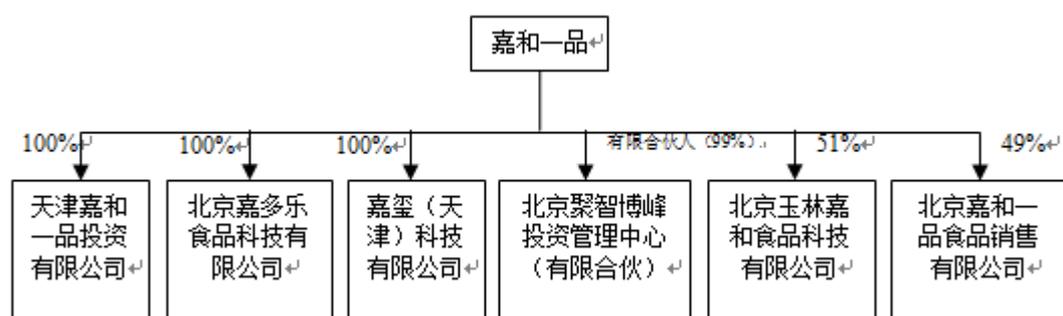
十四、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或债务转移的情况，嘉和一品的债权和债务在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完成后，继续由嘉和一品享有和承担。

十五、嘉和一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嘉和一品目前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 1 家有限合伙企业，嘉和一品投资情况如下：



注 1：北京嘉和一品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金 100 万，嘉和一品占比 49%，吕长城占比 51%，成立以来尚未开展业务，全体股东尚未出资。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一）嘉和一品下属子公司情况

1、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祥园道 160 号 106-5

法定代表人：刘京京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餐饮业、商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会展服务，礼仪服务，投资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主食、热菜加工经营（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10.54	704.00
负债总计	212.15	161.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39	542.9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28.95	1,327.18
利润总额	114.18	-34.74
净利润	94.09	-34.74

2、北京嘉多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嘉多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东支路北法信段19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肖吕强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28日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9月06日）；生产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熟食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7月18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项目投资；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服务、代驾服务、对外劳务合作）；销售、租赁自动售餐机；零售、租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新鲜蔬菜、新鲜水果；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陆路货运代理。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75.76	125.46
负债总计	1,082.75	5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02	74.5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81.39	96.46
利润总额	152.60	-25.38
净利润	118.46	-25.47

3、嘉玺（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玺（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祥园道160号103-23

法定代表人：田鹏程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4月9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国内劳务派遣，家政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营业性演出除外），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查，从事广告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餐饮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76.65	557.17
负债总计	584.55	37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10	186.6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16.63	308.20
利润总额	378.68	131.24
净利润	283.43	86.67

4、北京玉林嘉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玉林嘉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陈路南法信段 29 号 306 室

法定代表人：刘京京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4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项目投资；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排队服务、代驾服务）；销售、租赁自动售餐机；零售、租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纺织品、化妆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新鲜蔬菜、新鲜水果；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故不存在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和一品子公司未构成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和净利润来源 20%，且对嘉和一品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北京聚智博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聚智博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东支路北法信段 19 号 4 层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云鹏

合伙期限：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44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

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2)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15.25	--
负债总计	3.8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43	--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
利润总额	15.24	--
净利润	11.43	--

注：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7日，故不存在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

(二) 目标公司下属门店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嘉和一品拥有直营店66家，加盟店35家。

直营店及加盟店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目标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目标公司现有各直营店的经营情况”及“五、目标公司加盟店情况”。

十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及生产经营资质

(一) 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嘉和一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034.89	16,394.77	96.24%
运输工具	118.15	77.27	65.40%
机器设备	2,913.53	1,253.96	43.04%
其他设备	1,283.01	719.57	56.08%
合计	21,349.58	18,445.58	86.40%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嘉和一品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购置日期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展示型)电磁商用多能机	1	2010年7月	19.49	11.69	59.97%
2	18层不锈钢蒸车	1	2012年12月	10.94	0.55	5.00%
3	包装机	1	2011年2月	13.88	0.69	5.00%
4	包子馒头生产线	1	2012年12月	14.31	0.72	5.00%
5	炒菜机	1	2012年12月	10.05	0.50	5.00%
6	二箱清洗机	1	2012年12月	11.50	0.57	5.00%
7	二箱清洗机	1	2012年12月	11.22	0.56	5.00%
8	封口机	1	2013年6月	10.61	0.70	6.55%
9	格力中央空调	1	2012年7月	22.50	8.27	36.75%
10	格力中央空调	1	2012年10月	11.77	0.95	8.10%
11	灌装机	1	2013年3月	18.00	10.51	58.37%
12	砍排机	1	2008年3月	11.75	3.01	25.58%
13	冷却水槽设备	1	2012年12月	50.85	32.34	63.58%
14	冷却线(滚筒式)	1	2013年7月	24.05	7.68	31.92%
15	全自动灌装封口机	1	2014年3月	11.08	1.67	15.11%
16	四人桌	1	2013年1月	10.86	3.98	36.67%
17	油烟净化及排风设备	1	2008年11月	14.57	5.81	39.83%
18	油烟净化及排风设备	1	2008年11月	22.69	9.04	39.83%
19	制冷系统	1	2014年12月	11.96	5.90	49.33%
20	智能中央空调	2	2011年5月	22.49	16.14	71.77%
21	智能中央空调	1	2011年8月	20.71	15.91	76.81%
22	智能中央空调	2	2011年10月	11.89	7.00	58.83%
23	智能中央空调	1	2012年12月	11.50	9.31	81.00%
24	智能中央空调机组	1	2012年4月	18.61	17.03	91.48%
25	智能中央空调机组	1	2012年10月	15.64	12.74	81.45%
26	智能中央空调机组	2	2011年10月	10.94	8.86	81.00%
27	智能中央空调系统	1	2013年3月	12.99	10.52	81.00%
28	中央空调	1	2011年1月	12.99	10.52	81.00%
29	中央空调	1	2011年10月	10.26	8.31	81.00%
30	中央空调4台/套	1	2011年1月	12.67	10.26	81.00%
31	中央空调机组	1	2007年7月	1.95	1.24	63.58%
32	中央空调机组	1	2009年12月	32.48	27.08	83.37%
33	中央空调机组	1	2013年5月	13.41	8.95	66.75%
34	中央空调机组	1	2014年12月	11.09	7.75	69.92%
35	中央空调设备	1	2009年3月	10.39	8.91	85.75%
36	中央空调设备	1	2009年6月	14.53	12.57	86.54%
37	中央空调设备	1	2009年8月	10.94	10.16	92.87%
38	中央空调设备组	1	2008年12月	34.62	34.62	100.00%

39	中央空调组	1	2010年1月	20.38	20.38	100.00%
40	中央空调组	1	2011年7月	10.11	10.11	100.00%
41	转子泵（含罐）	1	2012年12月	291.26	282.04	96.83%
42	自动清洗机	1	2014年12月	10.43	2.67	25.58%
43	自动售饭机柜组	1	2014年10月	21.15	8.43	39.83%

2、房屋所有权情况

（1）自有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所有权人
1	--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东支路北法信段19号	34,965.51	办公及生产基地	嘉和一品
2	--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B29商业金融项目1号塔楼2层1207号	197.55	商业	嘉和一品

注1：第1项房产为嘉和一品现在使用的嘉和大厦，包括办公楼及生产加工厂房大楼，该房产于2012年3月开始建设，2014年11月全部竣工并通过验收。嘉和大厦先后取得嘉和大厦先后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嘉和一品申请办理该房屋所有权证所需资料已全部提交，目前尚待北京市顺义区房屋管理局审批并现场核实，预计2015年8月底之前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构成重大影响。预计办理该房屋所有权证尚需支付相关工本及登记费用，费用较少，均由嘉和一品支付。

注2：第2项房产为嘉和一品于2012年7月3日向北京望京搜候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取得的预售商品房（简称“望京SOHO”）。该房产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已由开发商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抵押登记部门为：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抵押登记日期为：2012年5月7日。嘉和一品已接收该房产，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目前，已解除抵押，且北京望京搜候房地产有限公司已取得该建筑物所属整体房屋产权证，望京SOHO预计将在2016年3月底之前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构成重大影响。办理该房屋所有权证仅需工本费登记费等办证费用，费用较低，由嘉和一品支付。

嘉和一品控股股东刘京京已出具承诺：“将严格督促嘉和一品按照房屋产权登记管理部门的要求履行办证手续，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东支路北法信段19号（面积34,965.51m²）将于2015年8月31日之前办理完毕房产证，北京市朝阳区望京B29商业金融项目1号塔楼2层1207号（面积197.55m²）将于2016年3月31日之前办理完毕，如因嘉和一品的原因导致上述两处房产相应权属证书不能如期办理完成，本人将分别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述两处房产的评估值386,148,851.00元和16,685,666.00元的价格回购上述房产，并将该房产提供给嘉和一品无偿使用。”

（2）租赁房产

嘉和一品租赁房产全部为其直营店的店面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门店	出租方	租赁面积（m ² ）	地址	产权证书	租赁期限
----	------	-----	-----------------------	----	------	------

1	成府路餐饮分公司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144	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 38 幢门面房 D-21 房间	有	2014.07.10-2015.07.09
2	甘家口餐饮分公司	北京华德商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22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41 号华德商都	有	2012.03.01-2017.02.28
3	柳芳北街餐饮分公司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2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21 号楼一层部分商业用房	有	2013.09.15-2016.09.14
4	和平里餐饮分公司	北京霄云路金山城重庆美食有限公司	456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 1 号楼	有	2013.08.18-2018.08.17
5	海淀大街餐饮分公司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2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甲 36 号副食综合楼	有	2014.06.01-2019.05.31
6	南湖北路餐饮分公司	旺角（北京）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97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湖光北街 9 号旺角广场首层	有	2012.08.20-2017.08.19
7	三里河餐饮分公司	北京天恒置业集团	300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73 号	有	2014.11.11-2017.12.31
8	上地餐饮分公司	北京艺海恒业信息咨询中心	260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9 号一层东侧底商	有	2007.01.15-2023.01.16
9	清城兴华餐饮分公司	北京世纪联华清城超市有限公司	355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大街清澄名苑 27 号楼地下一层之地上三层	有	2012.02.01-2017.01.31
10	交道口餐饮分公司	北京天超仓储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355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东大街 113 号	有	2013.12.20-2017.03.11
11	东源餐饮分公司	北京东升供销实业总公司	310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35 号东源大厦 F 二层东侧	无	2007.05.01-2017.04.30
12	咖啡厅	周桂舫	267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三号院号楼 S-120	有	2007.10.01-（见注）
13	大钟寺餐饮分公司	北京中鼎盈泰百货商场有限公司	280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18 号中鼎大厦 A 座盈泰百货一层	无	2007.05.10-2016.12.27
14	六里桥餐饮分公司	中青旅山水酒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10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 44 号西楼首层	有	2007.08.03-2017.09.30
15	牡丹园餐饮分公司	北京东源中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0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甲 32 号仰源大厦 F 二层	无	2008.06.01-2018.05.31
16	知春路餐饮分公司	吴怡花	310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大运村 29 号 9 号楼一层	有	2008.06.28-2018.06.27
17	魏公村餐饮分公司	张男桐	28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理工大厦底商	有	2008.03.25-2023.03.24
18	蓝靛厂餐饮分公司	董广杰	371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垂虹园甲 3 号楼	有	2008.06.15-2017.06.14

19	青年路餐饮分公司	张增权、胡茂君、梅广东	218.61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黄衫木店世丰国际大厦 A 座 102 号 C 区域	有	2008.05.01-2016.06.30
20	丰台东大街餐饮分公司	北京阳光嘉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94.66	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7421 厂“嘉城广场”A02 铺位	有	2008.10.06-2016.10.05
21	望京餐饮分公司	南北琳	358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四区 420 号楼	有	2008.07.01-2018.10.31
22	鼓楼东大街餐饮分公司	北京佳美佳鞋业有限公司	350	北京市昌平区鼓楼东大街路南	有	2008.11.18-2017.01.07
23	嘉园路餐饮分公司	河北北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60	北京市丰台区嘉园三里 3 号楼	有	2009.01.01-2019.01.01
24	金台路餐饮分公司	北京鸿运天外天餐饮有限公司	400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北里 1 号楼底商	无	2009.02.10-2022.02.09
25	公主坟餐饮分公司	北京大成祥泰商贸有限公司	215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3 号院南大门东侧商业楼二楼肯德基店往南第三间	无	2014.03.16-2017.03.15
26	十里堡餐饮分公司	北京芙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达美纺织集团公司	400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 3 号芙蓉宾馆大堂上二、三层	有	2009.05.16-2017.05.15
27	大成路餐饮分公司	北京鑫德天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8.32	北京市丰台区青塔小区 G 区裙房 1 段大成路 25 号 4-6	有	2009.05.05-2019.08.04
28	右安门餐饮分公司	北京恒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0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 56 号院北侧地上一层第二间	有	2009.06.03-2016.11.07
29	万芳园餐饮分公司	北京睿妍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11	北京市丰台区万芳园一区 1 号商业二层东侧	有	2009.06.18-2019.06.17
30	八里庄餐饮分公司	刘建新	300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302 号楼	有	2009.06.28-2015.08.28
31	梨园餐饮分公司	宋卓义	336	北京市通州区翠屏西路 35 号, 37 号部分	有	2009.10.01-2017.09.30
32	汤立路餐饮分公司	北京永青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220	北京市昌平区地铁天通苑站北向南第 4、5 部分	无	2009.12.19-2019.12.18
33	梅市口餐饮分公司	北京广源洪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24.1	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西路 58 号院 22 号楼 A3、A4	有	2014.12.21-2019.12.20
34	芍药居餐饮分公司	李巍岚	294.75	北京朝阳芍药居 16 号楼 16-1-1 和 16-2-1	有	2009.12.05-2019.12.04
35	永定路餐饮分公司	北京高京瑞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30	海淀区永定路乙 1 号院 1 号楼	有	2010.02.12-2022.12.31

36	公益西桥餐饮分公司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	290	北京市丰台区城南嘉园益城园 14 号	有	2010.01.25-2016.04.30
37	五十二餐饮分公司	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6	北京市昌平区西三旗建材西路 87 号院 2 号楼底商 1、2 层	无	2010.05.25-2020.05.24
38	回龙观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北郊农场	341.22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 118 号 1 幢项目 B 座一层“B102 单元”	有	2010.06.01-2015.05.31
39	广安门外大街餐饮分公司	北京瑞创明利商贸有限公司	312	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 5 区 1 号楼北侧地上一层部分物业	有	2010.07.01-2020.04.30
40	北洼路餐饮分公司	北京阳光嘉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87.59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西里甲二十二号院 1 号楼嘉诚商务中心 8020 号	有	2010.08.18-2015.03.31
41	广渠门餐饮分公司	北京万方白金酒店有限公司	300	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29 号中间部分	有	2010.05.08-2018.11.30
42	红居街餐饮分公司	北京翔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4.55	北京宣武区红居街 13 号楼一层西侧	有	2011.01.20-2019.01.19
43	马家堡餐饮分公司	北京月桂树酒店有限公司	477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院 1 号楼底商	无	2010.12.24-2019.12.23
44	站前东街餐饮分公司	北京顺欣春峰大卖场市场有限公司	300	北京顺义区站前东街 2 号	无	2010.12.27-2020.01.10
45	良乡西路餐饮分公司	张文战	240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地区西潞南大街东侧四街村 1 号商业楼	无	2011.01.27-2019.03.26
46	西直门内大街餐饮分公司	北京岳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30	西城区南草厂街 11 号	有	2011.02.20-2021.02.19
47	政府街餐饮分公司	北京荣宝艺廊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新新公寓二区商业楼二层	有	2011.03.01-2021.02.28
48	大屯北路餐饮分公司	北京华汇房地产开发中心	260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302 号楼二层北侧	有	2011.06.01-2021.05.31
49	宝盛北里餐饮分公司	北京智诚亨通商贸有限公司	300	海淀区宝盛北里西区 28 号楼	无	2011.03.01-2019.02.29
50	航天桥餐饮分公司	北京牛市牛餐饮有限公司	355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8 号地下室	有	2011.07.01-2015.04.30
51	学清路餐饮分公司	北京海诚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0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8 号商业广场 2 号楼部分	无	2011.10.01-2019.09.30

52	鲁谷南路餐饮分公司	北京华景福圆商贸有限公司	298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新岚南经营管理用房首层1号至3号	无	2011.12.15-2021.12.14
53	七十六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顺义国泰商业大厦	200	北京市顺义区前进花园石门苑甲13号	有	2012.01.01-2019.12.31
54	东方东路餐饮分公司	北京惠东米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170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住宅三公司)	有	2012.01.01-2017.07.01
55	海淀五道口餐饮分公司	北京市供销实业总公司	300	海淀区成府路29号2-1号	无	2011.12.05-2021.12.31
56	开阳路餐饮分公司	北京水源宏泰商贸中心	82.5	北京南站换乘层地铁出口西北角	无	2013.02.08-2022.08.22
57	昌平西环路餐饮分公司	北京蒙京合创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6.25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西环路7号西关购物广场一层东部	有	2013.09.01-2021.08.31
58	南门外大街餐饮分公司	吴风跃	700	天津南开区南门外大街266号	无	2010.10.10-2015.10.09
59	华苑餐饮分公司	天津市林旺房地产经济有限公司	288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路106号华苑第八小区商业中心第一层一室	有	2011.10.15-2021.10.14
60	津塘路餐饮分公司	天津优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	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42号-104	无	2012.02.15-2020.02.14
61	海淀双榆树餐饮分公司	北京百花渔村餐馆	260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双榆树西里33号	有	2014.1.1-2019.12.31
62	翠微路餐饮分公司	北京京威世纪建筑大厦有限公司	377.35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10号	有	2006.06.01-2021.05.31
63	白纸坊餐饮分公司	北京瑞创明利商贸有限公司	300	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西街甲3号	有	2008.06.15-2018.04.30
64	宋家庄餐饮分公司	北京住总正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0	北京市丰台区政馨园三区	有	2010.08.01-2020.07.31
65	刘家窑横七条餐饮分公司	贾海坤	296	北京丰台区东铁匠营横七条30号院	有	2010.11.25-2021.01.24
66	天津嘉和一品海光寺餐饮分公司	张津伟	236.04	天津南开区南京路349号	有	2010.12.18-2018.12.17

注：周桂舫与嘉和一品于2007年8月24日签订了《商铺租赁合同》；因承租房屋旁长期进行市政施工，双方于2011年6月8日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如下：自市政施工开始之日（2011年4月11日）起，房租降为原来约定年租金的50%，直至店铺门口围挡拆除；同时，周桂舫承诺，市政施工完毕之日起，嘉和一品可以以原租金继续承租使用该商铺两年。截至目前，围挡一直未拆除，该租赁合同仍然有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66家直营店中有15家店面所租赁房产尚无房屋所有权证，其中7家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所在地房屋管理部门已出具

证明文件，相关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有权对相关房产进行出租或经营管理；其中 6 家因土地为集体土地而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中 1 家所用土地为划拨土地，1 家为军队房地产。

上述 15 家店面租赁面积合计 5,226 平方米，占全部直营店面积的 31.88%；上述 15 家店面 2014 年和 2013 年营业收入占全部直营店面收入的 27.67% 和 26.66%。15 家店面中除 7 家正在办理产权证且房屋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外，其余 8 家店面租赁面积合计 2,472 平方米，占全部直营店面积的 15.08%，其 2014 年和 2013 年营业收入占全部直营店收入的 11.87% 和 11.09%，占比较低，且经营相对稳定，对嘉和一品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嘉和一品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	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	土地使用权人
京顺国用(2012出)第00063号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陈路西侧	出让	12,159.40	工业	2012.04.09-2059.02.11	嘉和一品

2013 年 12 月 30 日，嘉和一品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港国际中心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 0196497），授信额度为 10,500 万元，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作为上述合同的担保，嘉和一品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港国际中心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前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抵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港国际中心支行，抵押登记部门为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顺义分局，抵押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因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嘉和一品因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周转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的附属合同，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担保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标的

资产交割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未对上述担保责任设定具体解除安排及期限。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嘉和一品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399.66 万元和 12,902.8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3.68%和 63.16%。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4,503.15 万元，主要系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嘉和一品增加了当期贷款规模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嘉和一品合并报表口径的偿债能力相关分析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57	0.65
速动比率	0.51	0.59
资产负债率（%）	57.94%	53.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071.76	4,350.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9	5.62

报告期内，嘉和一品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但资产负债水平仍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嘉和一品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基本保持稳定，利息保障倍数仍处于较高水平，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截止 2015 年 3 月 3 日，股东刘京京已归还嘉和一品借款本金及利息 44,831,196.57 元、蔡玉钻归还嘉和一品借款本金及利息 6,725,625.00 元，共计 51,556,821.57 元，进一步改善了嘉和一品现金流状况，提升了偿债能力。

同时，嘉和一品控股股东刘京京承诺，如嘉和一品未能按时偿还借款，致使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港国际中心支行对京顺国用（2012 出）第 00063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行使抵押权的，将全额赔偿因此给嘉和一品造成的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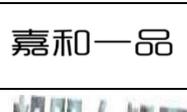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前述土地使用权抵押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拥有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商标

（1）目标公司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嘉和一品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25 件，境外注册商标 8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境内注册商标：							
1	6523318		21	原始取得	2008.01.22	2010.03.28 -2020.03.27	嘉和一品
2	6523319		43	原始取得	2008.01.22	2010.04.21 -2020.04.20	嘉和一品
3	6523320		35	原始取得	2008.01.22	2011.01.14 -2021.01.13	嘉和一品
4	6523321		41	原始取得	2008.01.22	2010.08.14 -2020.08.13	嘉和一品
5	6523623		18	原始取得	2008.01.22	2010.06.07 -2020.06.06	嘉和一品
6	6523624		16	原始取得	2008.01.22	2010.03.28 -2020.03.27	嘉和一品
7	6523625		39	原始取得	2008.01.22	2011.01.14 -2021.01.13	嘉和一品
8	6587963		43	原始取得	2008.03.10	2010.09.07 -2020.09.06	嘉和一品
9	6592187		43	原始取得	2008.03.12	2010.09.07 -2020.09.06	嘉和一品
10	7281417		41	原始取得	2009.03.26	2010.11.28 -2020.11.27	嘉和一品
11	7281418		41	原始取得	2009.03.26	2010.11.28 -2020.11.27	嘉和一品

12	7281419		43	原始取得	2009.03.26	2010.09.21 -2020.09.20	嘉和一品
13	7281420		35	原始取得	2009.03.26	2010.10.07 -2020.10.06	嘉和一品
14	8292720		32	原始取得	2010.05.13	2011.5.14 -2021.05.13	嘉和一品
15	11800232		43	原始取得	2012.11.26	2014.05.07 -2024.05.06	嘉和一品
16	12233110		43	原始取得	2013.03.07	2014.08.14 -2024.08.13	嘉和一品
17	8477704		43	原始取得	2010.07.14	2011.11.21-2 021.11.20	嘉和一品
18	8477707		43	原始取得	2010.07.14	2011.11.21-2 021.11.20	嘉和一品
19	11425538		30	原始取得	2012.08.30	2014.01.14-2 024.04.13	嘉和一品
20	11425570		32	原始取得	2012.08.30	2014.02.07-2 024.02.06	嘉和一品
21	11425602		35	原始取得	2012.08.30	2014.02.07-2 024.02.06	嘉和一品
22	11425627		39	原始取得	2012.08.30	2014.02.07-2 024.02.06	嘉和一品
23	11425656		40	原始取得	2012.08.30	2014.02.07-2 024.02.06	嘉和一品
24	11425678		42	原始取得	2012.08.30	2014.02.07-2 024.02.06	嘉和一品
25	11425692		43	原始取得	2012.08.30	2014.02.07-2 024.02.06	嘉和一品
境外注册商标：							

26	301619550		43	原始取得	2010.05.20	2010.05.20-2020.05.19	嘉和一品
27	N/049675		43	原始取得	2010.09.27	2010.09.27-2017.09.27	嘉和一品
28	01452504		43	原始取得	2011.02.01	2011.02.01-2021.02.01	嘉和一品
29	1096982		43	原始取得	2011.10.10	2011.10.10-2021.10.10	嘉和一品
30	1103964		43	原始取得	2011.10.10	2011.10.10-2021.10.10	嘉和一品
31	TMA845,037		43	原始取得	2011.06.22	2013.03.01-2028.03.01	嘉和一品
32	4166391		43	原始取得	2011.10.10	2011.10.10-2021.10.10	嘉和一品
33	4270251		43	原始取得	2011.10.10	2011.10.10-2021.10.10	嘉和一品

注：序号 26、27、28 的商标系分别在香港、澳门、台湾注册的商标；序号 29 的商标系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注册的国际商标，序号 30 的商标系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注册的国际商标，已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6 日、2012 年 8 月 25 日获得日本、韩国的注册证书；序号 31 的商标系在加拿大注册的商标；序号 32、33 的商标系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注册的美国商标。

（2）目标公司商号情况

“嘉和一品”既是目标公司的商号，也是其注册商标。由于我国关于商号的保护主要体现在对企业名称权的保护之中，2008 年 6 月，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使用的商号——“嘉和一品”正式登记注册。2010 年 4 月，目标公司取得“嘉和一品”（43 类）注册商标。

（3）目标公司商标、商号对直营店、加盟店的授权使用情况，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对于嘉和一品已签约加盟店，目标公司按照《商标法》、《合同法》的要求与各加盟店分别签署了《餐厅单店经营授权合同》，并在《餐厅单店经营授权合同》

中约定如下条款：

1) 嘉和一品将所述的商标许可加盟方使用，为排他许可，许可范围有所规定。加盟方同意不在其他地区直接或者间接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这一商标。

2) 加盟方使用商标的范围仅限于商标注册时核准的商品和服务，且不能超越加盟方依据嘉和一品授权以特许门店名义经营业务的范畴。

3) 加盟方仅可在核准地点以特许门店名义经营业务时使用该注册商标，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餐厅单店经营授权合同》的签署期限。若此期限超过商标的有效期，注册商标续展后，加盟方的许可使用期限持续计算。

4) 如须办理商标使用许可的备案手续，由嘉和一品办理，费用由加盟方承担。

5) 加盟方如发现该标志有被任何集体或个人侵害的行为，应立即通知嘉和一品。

6) 加盟方不得申请注册嘉和一品所提供給加盟方使用的任何标志、名称及商标，也不得申请注册与此相似或雷同的相关标志、名称及商标。

7) 加盟方使用该注册商标标识的提供方式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嘉和一品将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8) 如《餐厅单店经营授权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商标许可也自行终止。

(4) 目标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发生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发生纠纷的情况。

3、业务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嘉和一品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项业务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 餐饮服务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嘉和一品	京餐证字 2013110113004870	中央 厨房	2013.01.17- 2016.01.16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局

		京餐证字 2013110113005009	食堂	2013.03.26- 2016.03.25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局
2	成府路餐饮分公司	(京食药)餐证字 2012110108005808	小型 餐馆	2013.12.18- 2016.12.17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3	甘家口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10110102001401	中型 餐馆	2013.04.17- 2016.04.16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局
4	柳芳北街餐饮分公 司	(京食药)餐证字 2013110105007034	中型 餐馆	2013.12.23- 2016.12.22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5	和平里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10110105006311	中型 餐馆	2013.07.16- 2016.07.15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6	海淀大街餐饮分公 司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08006722	中型 餐馆	2013.07.11- 2016.07.10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7	南湖北路餐饮分公 司	京餐证字 2010110105005192	中型 餐馆	2013.06.28- 2016.06.27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8	三里河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10110102002306	中型 餐馆	2013.09.22- 2016.09.21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局
9	上地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10110108006114	中型 餐馆	2013.10.29- 2016.10.28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10	清城兴华餐饮分公 司	(京食药)餐证字 2013110115000099	中型 餐馆	2013.12.31- 2016.12.30	北京市大兴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11	交道口餐饮分公司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01002791	中型 餐馆	2014.03.04- 2017.03.03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12	东源餐饮分公司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08006608	中型 餐馆	2014.04.25- 2017.04.24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13	咖啡厅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05009576	快餐 店	2014.09.09- 2017.09.08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14	大钟寺餐饮分公司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08008244	中型 餐馆	2014.11.17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15	六里桥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12110106004104	中型 餐馆	2012.02.15- 2015.02.14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局
16	牡丹园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12110108008977	中型 餐馆	2012.05.28- 2015.05.27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17	知春路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12110108008610	中型 餐馆	2012.03.15- 2015.03.14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18	魏公村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12110108008957	中型 餐馆	2012.06.19- 2015.06.18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19	蓝靛厂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12110108008428	中型 餐馆	2012.06.20- 2015.06.19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	青年路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12110105010797	中型 餐馆	2012.06.06- 2015.06.05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1	丰台东大街餐饮分 公司	京餐证字 2012110106004190	中型 餐馆	2012.11.12- 2015.11.11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局
22	望京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12110105011027	中型 餐馆	2012.11.13- 2015.11.12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3	鼓楼东大街餐饮分 公司	京餐证字 2011110114004718	中型 餐馆	2012.11.27- 2015.11.26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局
24	嘉园路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12110106004184	中型 餐馆	2013.02.25- 2016.02.24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局

25	金台路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12110105010817	中型 餐馆	2013.03.13- 2016.03.12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6	公主坟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13110108010648	中型 餐馆	2013.05.20- 2016.05.19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7	十里堡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12110105010680	中型 餐馆	2013.04.12- 2016.04.11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8	大成路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09110106000097	中型 餐馆	2013.05.23- 2016.05.22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局
29	右安门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09110106000061	中型 餐馆	2013.06.20- 2016.06.19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局
30	万芳园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09110106000187	中型 餐馆	2013.07.06- 2016.07.05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局
31	八里庄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09110105000541	中型 餐馆	2012.07.24- 2015.07.23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32	梨园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12110112003379	中型 餐馆	2012.09.262 015.09.25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局
33	汤立路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09110114000653	中型 餐馆	2012.09.25- 2015.09.24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局
34	梅市口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09110106001043	中型 餐馆	2012.12.11- 2015.12.10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局
35	芍药居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10110105002717	中型 餐馆	2013.01.05- 2016.01.04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36	永定路餐饮分公司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08006724	中型 餐馆	2013.03.29- 2016.03.28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37	公益西桥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10110106001618	中型 餐馆	2013.04.11- 2016.04.10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局
38	五十二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10110114002160	中型 餐馆	2013.05.29- 2016.05.28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局
39	回龙观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10110114002555	中型 餐馆	2013.07.26- 2016.07.25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局
40	广安门外大街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10110104000930	中型 餐馆	2013.08.14- 2016.08.13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局
41	北洼路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10110108005837	中型 餐馆	2013.10.18- 2016.10.17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42	广渠门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11110103000558	中型 餐馆	2013.10.23- 2016.10.22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局
43	红居街餐饮分公司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02004025	中型 餐馆	2014.02.08- 2017.02.07	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44	马家堡餐饮分公司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06000227	中型 餐馆	2014.02.18- 2017.02.17	北京市丰台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45	站前东街餐饮分公司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13004545	中型 餐馆	2014.02.24- 2017.02.23	北京市顺义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46	良乡西路餐饮分公司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11001418	中型 餐馆	2014.03.14- 2017.03.13	北京市房山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47	西直门内大街餐饮分公司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02004234	中型 餐馆	2014.03.20- 2017.03.19	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48	政府街餐饮分公司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14000852	中型 餐馆	2014.04.22- 2017.04.21	北京市昌平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49	大屯北路餐饮分公司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05008356	快餐店	2014.05.19- 2017.05.18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0	宝盛北里餐饮分公司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08006437	中型餐馆	2014.04.29- 2017.04.28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1	航天桥餐饮分公司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08006721	中型餐馆	2014.06.18- 2017.06.17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2	学清路餐饮分公司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08006714	中型餐馆	2014.10.14- 2017.10.13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3	鲁谷南路餐饮分公司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07001194	中型餐馆	2014.10.31- 2017.10.30	北京市石景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4	七十六餐饮分公司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13006050	中型餐馆	2014.12.30- 2017.12.29	北京市顺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5	东方东路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12110105010604	快餐店	2012.04.09- 2015.04.08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56	海淀五道口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12110108008832	中型餐馆	2012.05.17- 2015.05.16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57	开阳路餐饮分公司	京铁餐证字 2013-0001	小型餐馆	2013.01.18- 2016.01.17	北京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58	昌平西环路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13110114007119	小型餐馆	2013.09.24- 2016.09.23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局
59	天津南门外大街餐饮分公司	津餐证字 2014120104000158	中型餐馆	2014.07.03- 2017.07.02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开分局
60	天津华苑餐饮分公司	津餐证字 2011120104000407	中型餐馆	2014.08.01- 2017.07.31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开分局
61	天津津塘路餐饮分公司	津餐证字 2012120102000024	快餐店	2012.03.07- 2015.03.06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河东分局
62	海淀双榆树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10110108000677	中型餐馆	2013.7.25-2 016.7.24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63	翠微路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12110108009242	中型餐馆	2013.6.27-2 016.6.26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64	白纸坊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11110104001644	中型餐馆	2012.5.16-2 015.5.15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局
65	宋家庄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10110106002521	中型餐馆	2013.10.8-2 016.10.7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局
66	刘家窑横七条餐饮分公司	京餐证字 2010110106002773	中型餐馆	2013.10.18- 2016.10.27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局
67	天津嘉和一品海光寺餐饮分公司	津餐证字 2014120104000360	中型餐馆	2014.12.30- 2017.12.31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开分局

(2)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主要经营品种	备案登记机关
1	成府路餐饮分公司	110006302804	2008.10.08	白酒、啤酒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2	甘家口餐饮分公司	110002304327	2011.07.08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西城区商务委员会

3	柳芳北街餐饮分公司	110005304179	2012.07.31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
4	和平里餐饮分公司	110005302917	2009.11.18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
5	海淀大街餐饮分公司	110006303280	2009.06.30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6	南湖北路餐饮分公司	110005302828	2009.07.09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
7	三里河餐饮分公司	110002304334	2011.07.15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西城区商务委员会
8	上地餐饮分公司	110006306014	2012.07.05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
9	清城兴华餐饮分公司	110013300354	2008.01.31	白酒、啤酒	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
10	交道口餐饮分公司	110001302288	2012.02.20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
11	东源餐饮分公司	110006305950	2012.06.11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
12	咖啡厅	110005303772	2011.03.22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
13	大钟寺餐饮分公司	110006305718	2012.01.06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
14	六里桥餐饮分公司	110007302821	2008.11.14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
15	牡丹园餐饮分公司	110006306046	2012.07.16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
16	知春路餐饮分公司	110006303279	2009.06.30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17	魏公村餐饮分公司	110006303278	2009.06.30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18	蓝靛厂餐饮分公司	110006303277	2009.06.30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19	青年路餐饮分公司	110005302854	2009.07.24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

20	丰台东大街餐饮分公司	110007303421	2009.06.29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
21	望京餐饮分公司	110005302847	2009.07.17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
22	鼓楼东大街餐饮分公司	110014306907	2012.03.28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委员会
23	嘉园路餐饮分公司	110007303420	2009.06.29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
24	金台路餐饮分公司	110005302846	2009.07.17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
25	公主坟餐饮分公司	110006303272	2009.06.29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26	十里堡餐饮分公司	110005302931	2010.01.04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
27	大成路餐饮分公司	110007304445	2010.01.14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委员会
28	右安门餐饮分公司	110007305133	2011.03.22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委员会
29	万芳园餐饮分公司	110007304394	2009.11.23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委员会
30	八里庄餐饮分公司	110005302922	2009.12.01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
31	梨园餐饮分公司	110011301067	2011.04.11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其他酒	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
32	汤立路餐饮分公司	110014307319	2012.07.18	啤酒	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委员会
33	梅市口餐饮分公司	110007305132	2011.03.17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委员会
34	芍药居餐饮分公司	110005303769	2011.03.15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
35	永定路餐饮分公司	110006304970	2011.03.08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
36	公益西桥餐饮分公司	110007305201	2011.06.10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委员会
37	五十二餐饮分公司	110014306840	2011.12.08	啤酒	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委员会
38	回龙观餐饮分公司	110014306841	2011.12.08	啤酒	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委员会
39	广安门外大街餐饮分公司	110002304185	2010.12.28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西城区商务委员会

40	北洼路餐饮分公司	110006306005	2012.07.03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
41	广渠门餐饮分公司	110003301175	2012.06.15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
42	红居街餐饮分公司	110002304274	2011.04.26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西城区商务委员会
43	马家堡餐饮分公司	110007305174	2011.05.16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委员会
44	站前东街餐饮分公司	110012301047	2012.06.26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	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
45	良乡西路餐饮分公司	110010301873	2012.07.04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房山区商务委员会
46	西直门内大街餐饮分公司	110002304323	2011.07.05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西城区商务委员会
47	政府街餐饮分公司	110014306681	2011.06.16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委员会
48	大屯北路餐饮分公司	110005304008	2011.11.02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
49	宝盛北里餐饮分公司	110006305437	2011.08.05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
50	航天桥餐饮分公司	110006305433	2011.08.03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
51	学清路餐饮分公司	110006305656	2011.12.06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
52	鲁谷南路餐饮分公司	110008300670	2012.04.16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
53	七十六餐饮分公司	110012301050	2012.07.20	白酒、啤酒、葡萄酒	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
54	东方东路餐饮分公司	110005304180	2012.08.01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
55	海淀五道口餐饮分公司	110006306017	2012.07.06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
56	开阳路餐饮分公司	110007306684	2013.03.06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委员会
57	昌平西环路餐饮分公司	110014307732	2013.11.07	白酒、啤酒	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委员会

58	天津南门外大街餐饮分公司	121300300007	2012.07.18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	天津市南开区商务委员会
59	天津华苑餐饮分公司	121300300005	2012.07.18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	天津市南开区商务委员会
60	天津津塘路餐饮分公司	121501200116	2012.09.14	啤酒、白酒、葡萄酒	天津市河东区商务委员会
61	海淀双榆树餐饮分公司	110006303274	2009.6.29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海淀区商务局
62	翠微路餐饮分公司	110006303281	2009.6.30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海淀区商务局
63	白纸坊餐饮分公司	110004300686	2009.7.3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进口酒、其他酒	宣武区商务局
64	宋家庄餐饮分公司	110007305146	2011.4.7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委员会
65	刘家窑横七条餐饮分公司	110007305145	2011.4.7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委员会
66	天津嘉和一品海光寺餐饮分公司	121300300006	2012.7.18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	天津市南开区商务委员会

（3）其他证照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人	有效期限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111311010122	嘉多乐	2013.07.19-2016.07.18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101131210073805	嘉多乐	2012.09.07-2015.09.06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交运营许可货字 110113015074号	嘉和一品	2012.02.22-2016.02.21

十七、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内容：

根据嘉和一品餐饮服务行业的具体特点，嘉和一品不同业务确认销售收入的具体方法为：

（1）餐饮服务收入

嘉和一品餐饮服务类型分为堂点和外卖。堂点系顾客在嘉和一品门店点餐，具体又可以分为点餐后现场消费和点餐后非现场消费两类。外卖系顾客通过电话或网络订餐，需要将食品送至其指定地点，属非现场消费。

A、堂点且现场消费的：嘉和一品于顾客现场消费结束，确认本次消费金额并结算消费款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B、堂点但非现场消费的：嘉和一品于食品在现场交付顾客，顾客确认无误并结算消费款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C、外卖：嘉和一品于外卖食品送达顾客指定地点，食品交付顾客，顾客确认无误并结算消费款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嘉和一品餐饮收入的结算方式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卡以及嘉和卡、代金券等，具体如下：

A、现金和银行卡结算：按顾客消费金额进行结算，并按结算金额确认收入金额；

B、嘉和卡和代金券结算：①嘉和卡系嘉和一品与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合作，向顾客推出的一种先缴存资金后在嘉和一品门店消费的预付会员卡，顾客购买会员卡时享受一定的储值优惠。用会员卡结算的，按消费金额扣除会员卡储值额，财务按消费金额及该会员卡对应的会员卡折扣率计算确认收入金额；②代金券系嘉和一品发行的具有消费结算功能的消费券，顾客购买时享受一定的折扣优惠。用代金券结算的，按代金券面值结算消费金额，财务按消费金额及该券对应的折扣率计算确认收入金额。

（2）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主要是指嘉和一品向加盟商或外部其他公司销售的原材料和半成品，于货物送达至客户，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3）加盟费收入、品牌使用费收入及品牌宣传费收入

嘉和一品向加盟商主要收取加盟费、品牌使用费以及品牌宣传费，加盟费于与加盟商签订加盟合同取得收款权利之日起一次性确认收入，品牌使用费和品牌宣传费按权责发生制每月确认收入。

2、成本费用核算内容：

（1）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内容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指企业餐饮服务和产品销售发生的成本，下设蔬菜、调料、粮油、饮酒、自制半成品、外购半成品、风味小菜、销售成本、门店销售成本 9 个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物流、加工（中央厨房）等部门的职工薪酬、能源耗用、折旧摊销以及其他有关间接费用通过中间科目“制造费用”核算归集后，按照原料消耗分摊至产成品、半成品，并最终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2）销售费用核算内容

销售费用主要核算提供餐饮服务和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具体包括直营店发生的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费（直营店厨房设备、桌椅板凳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思讯软件即连锁餐饮软件）、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店面装修摊销）、广告宣传费、汽车费用、差旅费、职工承包服务费、经营费用（水电能源等）等。

（3）管理费用核算内容

管理费用是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企业的管理部门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各项费用，具体包括管理部门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招聘费、招待费、费用性税金、办公经营费用等。

3、直营店会计核算模式

嘉和一品直营店从总部中央厨房配送中心领用产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简单加工后进行销售，各直营店的成本费用由领用的产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和直营店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经营费用等组成，其中：直营店的产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成本为中央厨房配送中心的发出材料成本，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经营费用由嘉和一品财务部统一通过各直营店明细进行归集核算，最后核算出单店利润。

具体来讲，直营店根据营业需要向总部配送中心申请领用产成品、半成品、原料，总部配送中心根据申请发出产成品、半成品、原料，总部配送中心体现为

库存减少，各直营店体现为库存增加；各直营店存货依据期初库存加上本期从配送中心领用库存减去期末各直营店库存计算得出当期直营店营业成本。从总部配送中心配送产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到各直营店仅仅是公司内部库存的转移，不涉及到成本的结算。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嘉和一品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同行业餐饮企业之间的差异较小，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差异对嘉和一品的利润影响非常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天津市武清区	餐饮投资管理	500万元	刘京	自有资金对餐饮业等进行投资；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
石家庄嘉和一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石家庄桥西区	餐饮投资管理、餐饮服务	300万元	刘京	餐饮投资管理、提供餐饮服务等
北京嘉多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市顺义区	技术服务	100万元	肖吕强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嘉玺（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天津市武清区	技术服务、咨询	100万元	田鹏程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等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500万元		是	
石家庄嘉和一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300万元		是	
北京嘉多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万元		是	
嘉玺（天津）科技	100	100	100万元		是	

有限公司					
------	--	--	--	--	--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石家庄嘉和一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已注销	-	--

（四）标的公司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嘉和一品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五）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差异

嘉和一品与西安饮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除上述 1 披露的嘉和一品不同业务确认销售收入的具体方法外，无其他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八、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及公司章程关于股权转让的其他前置条件

嘉和一品为股份有限公司，不需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等前提，其公司章程亦不存在关于股权转让的其他前置条件。

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概况

（一）定价原则、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5.96 元、5.69 元和 5.22 元。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为 5.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西安饮食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上述发行股份的价格系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报告书时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备相应的合理性。

（二）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西安饮食股票交易均价为 5.22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西安饮食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4.70 元/股，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为 5.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西安饮食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定价原则及选择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对不足 1 股的按四舍五入处理。西安饮食本次合计发行股份总数为 8,220 万股。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占嘉和一品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所获股份数量 (万股)	占发行后上市公司 股权比例
1	刘京京	45.00%	18,495.00	3,699.00	6.36%
2	蔡玉钻	6.00%	2,466.00	493.20	0.85%
3	肖吕强	28.00%	11,508.00	2,301.60	3.96%
4	天津红杉	5.50%	2,260.50	452.10	0.78%
5	上海云锋	10.00%	4,110.00	822.00	1.41%
6	上海祥禾	2.75%	1,130.25	226.05	0.39%
7	拉萨涌金	2.75%	1,130.25	226.05	0.39%
合计		100%	41,100.00	8,220.00	14.14%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西安饮食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类型、面值及对象

1、发行股票类型、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刘京京、蔡玉钻、肖吕强、天津红杉、上海云锋、上海祥禾和拉萨涌金。

（五）发行股份的转让、交易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鉴于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股东刘京京担任嘉和一品的董事长、总经理，肖吕强担任嘉和一品的董事、副总经理，为保证本次交易嘉和一品股份的转让及股东人数的变化符合《公司法》上述规定，交易对方承诺：为顺利完成资产交割工作，嘉和一品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

司的改制事宜，并在公司类型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嘉和一品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西安饮食名下。

嘉和一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京京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业绩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西安饮食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后可解禁本次发行所获股份的 40% 即 14,796,000 股；在嘉和一品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其承诺净利润时可解禁本次发行所获股份 5,000,000 股；在嘉和一品第四个业绩承诺年度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其承诺净利润时可解禁本次发行所获股份 5,000,000 股；在嘉和一品第五个业绩承诺年度的利润达到或超过其承诺净利润或业绩，承诺人刘京京对第五个业绩承诺年度的不足业绩进行了全额补偿后，可解禁剩余全部股份。

本次交易出让方蔡玉钻、肖吕强、天津红杉、上海云锋、上海祥和和拉萨涌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涉及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及激励。蔡玉钻、肖吕强、天津红杉、上海云锋、上海祥和和拉萨涌金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西安饮食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出让方由于西安饮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上述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照

根据利安达审字[2015]第 1046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万元）	106,434.07	168,971.73
负债总额（万元）	35,741.58	56,171.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692.49	112,800.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69,235.15	111,343.34
资产负债率（%）	33.58	3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1.92
项目	2014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54,577.61	85,818.85
营业利润（万元）	-1,788.49	-784.47
利润总额（万元）	2,610.09	3,905.10
净利润（万元）	1,211.90	2,22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6.06	2,11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的每股收益。

三、本次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499,055,92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发行不超过 82,200,000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按发行价格 5.00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旅集团	105,000,000	21.04%	105,000,000	18.06%
其他社会股东	394,055,920	78.96%	394,055,920	67.79%
刘京京	--	--	36,990,000	6.36%
蔡玉钻	--	--	4,932,000	0.85%
肖吕强	--	--	23,016,000	3.96%
天津红杉	--	--	4,521,000	0.78%
上海云锋	--	--	8,220,000	1.41%
上海祥禾	--	--	2,260,500	0.39%
拉萨涌金	--	--	2,260,500	0.39%
合计	499,055,920	100.00%	581,255,920	100.00%

本次交易后，西旅集团持有公司 18.06%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中威正信评估，中威正信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中威正信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026 号）。

一、标的公司的评估基本情况

（一）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1、评估方法

中威正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嘉和一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值为 33,337.86 万元，评估值总计 60,231.60 元，评估增值 26,893.74 万元，增值率 80.67%，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负债账面值为 19,009.93 万元，评估值为 19,009.93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动；净资产账面值为 14,336.93 万元，评估值为 41,230.67 万元，评估增值 26,893.74 万元，增值率 187.58%。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470.35	9,583.36	113.02	1.19
非流动资产	23,867.51	50,648.24	26,780.73	112.21
其中：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	506.32	6.32	1.26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	1,240.66	540.66	77.24
固定资产	18,108.08	41,932.98	23,824.90	131.57
无形资产	1,752.58	4,161.42	2,408.84	137.45
长期待摊费用	2,672.28	2,672.28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57	134.57	0.00	0.00
资产总计	33,337.86	60,231.60	26,893.74	80.67
流动负债	19,000.93	19,000.93	0.00	0.00
负债合计	19,000.93	19,000.93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336.93	41,230.67	26,893.74	187.58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对嘉和一品的权益资本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 43,311.00 万元,较其账面值 14,336.93 万元,增值 28,974.07 万元,增值率 202.09%。

本次评估最终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即嘉和一品 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230.67 万元。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行业的有关规定,涉及企业价值的评估应采用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评估企业价值通常可以通过市场途径、成本途径和收益途径。经过对企业、市场及相关行业的了解和分析,目前国内股权收购市场尚未完全公开,相关股权公平交易价格的公开市场资料不充分,难于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因此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根据对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本次对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后,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最终结果。

（三）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定价参考依据的原因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得到嘉和一品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分别为 41,230.67 万元和 43,311.0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比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高 2,080.33 万元,为资产基础法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 105.05%。

中威正信认为：经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现有资产的完全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基本反映了企业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具有较高的可靠性。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西安饮食拟收购嘉和一品 100% 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收益法对嘉和一品未来具体投资和经营战略及实施的考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嘉和一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二、标的公司的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

1、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

（1）评估方法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账面值 5,578,410.90 元。货币资金为现金和银行存款，其中，现金账面值为 492,563.05 元，银行存款账面值为 5,085,847.85 元。

现金是指存放在财务部的库存人民币现金。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一致的基础上，对企业的现金进行了盘点，并倒推至评估基准日，确认账实相符后，以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银行存款是指目标公司在北京农商银行南法信支行、交通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等金融机构的人民币存款。评估中在对嘉和一品银行存款账账、账表核对一致的基础上，中威正信审核了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通过向银行询证，对银行未达账项发生的原因、经济内容等进行分析核实，确认无影响净资产的重大因素后，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现金的评估值为 492,563.05 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银行存款的评估值为 5,085,847.85 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货币资金的评估值为 5,578,410.90 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2) 债权性资产的评估

嘉和一品的债权性资产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766,161.62 元；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13,457,754.80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61,688,899.53 元、坏账准备 131,727.64 元、账面净值 61,557,171.89 元。

应收账款为应收嘉和一品加盟店的半成品销售款；应收建行北京东四支行营业部银行刷卡消费；应收北京触联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一卡通充值；北京市平安银行等机构代金券。预付账款为预付北京欣中工装饰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工程款；预付杭州紫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采购款及预付分店房租等；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店面押金、店长押金及为加盟店代付款等。对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对其款项的发生时间、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及债务人的情况进行了解分析，并对大额债权及重点关注债权进行了函证，对于能够正常催收，预计能够全额收回的款项，评估中按全部应收款项金额计算确定评估值。对于预付账款，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对其款项的发生时间、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及债务人的情况进行了解分析，经分析核实后，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账款评估值 4,766,161.62 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预付账款评估值 13,457,754.80 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61,557,171.89 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嘉和一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其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北京聚智博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持股比例为 99%。评估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聚智博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净资产为 5,114,307.58 元，评估值为 5,114,307.58 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一、流动资产合计	5,152,510.10	5,152,510.10	0.00	0.00
货币资金	10.10	10.10	0.00	0.00
应收利息	152,500.00	152,50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0.00	0.00	0.00
三、资产总计	5,152,510.10	5,152,510.10	0.00	0.00
四、流动负债合计	38,202.52	38,202.52	0.00	0.00
应交税费	38,102.52	38,102.52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00.00	100.00	0.00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六、负债总计	38,202.52	38,202.52	0.00	0.00
七、净资产	5,114,307.58	5,114,307.58	0.00	0.00

嘉和一品持股比例为 99.00%，持有至到期评估值 = 被投资单位评估后净资产 × 持股比例 = 5,114,307.58 × 99.00% = 5,063,164.49 元，评估增值 6.32 万元，增值率 1.26%。

4) 存货的评估

存货账面值 9,343,963.33 元，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在用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账面值 2,613,001.23 元，在库周转材料 4,076,865.61 元，半成品账面值 878,333.92 元，在产品账面值 954,034.61，库存商品 234,670.88，在用周转材料账面值 587,057.08 元。

(A)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产成品所需的原料，主要有野菜、鸭块和小茴香等原料，存放在公司库房内，且大部分购置时间不长，通过对现实市场价格的了解，市场价格没有发生大的变化，评估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为 2,613,001.23 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B) 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为公司生产产成品所需的包装物，主要为果冻杯、透明杯等生产材料。存放于公司成品库房，质量完好，无积压毁损情况，进出库程序规范、记录清晰，均设有专人看管，均可正常使用。且大部分购置时间不长，通过对现实市场价格的了解，市场价格没有发生大的变化，评估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在库周转材料评估值为 4,076,865.61 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C）半成品

半成品为公司生产的香辣焖面、豉汁排骨、豆沙包等冻货，存放于公司冷房，质量完好，无积压毁损情况，进出库程序规范、记录清晰，均设有专人看管，均可正常对外销售。由于该部分产品完工程度为 100%，已达到可销售状态，因此参照已完工产品进行评估。评估中根据产品实际销售的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的税后净利润计算确定评估单价，再乘以实际数量后确定评估值。

半成品的评估值为 1,212,167.67 元，评估增值 333,833.75 元，评估增值率为 38.01%，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半产成品评估值包含了部分未来销售可以实现的利润。

（D）在产品

在产品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公司加工生产的川香小炒肉、宫保鸡丁、杯装粥等产品，存放于公司成品库房，质量完好，无积压毁损情况，进出库程序规范、记录清晰，均设有专人看管，均可正常对外销售。由于该部分产品完工程度为 100%，已达到可销售状态，因此参照半成品进行评估；另一部分产品为生产车间已领用尚未加工的原材料，该部分产品通过对现实市场价格的了解，市场价格没有发生大的变化，评估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评估中根据产品实际销售的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及管理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的税后净利润计算确定评估单价，再乘以实际数量后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的评估值为 1,213,009.94 元，评估增值 258,975.33 元，评估增值率为 27.15%，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加工生产的川香小炒肉、宫保鸡丁、杯装粥等在产成品均可正常对外销售，参照半成品进行评估，评估值包含了部分未来销售可以实现的利润。

（E）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为公司生产的香酥无骨鱼、三鲜蒸饺、牛肉馅饼等产品，存放于公司成品库房，质量完好，无积压毁损情况，进出库程序规范、记录清晰，均设有

专人看管，均可正常对外销售。评估中根据产品实际销售的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及管理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的税后净利润计算确定评估单价，再乘以实际数量后确定评估值。

库存商品的评估值为 369,191.42 元，评估增值 134,520.54 元，评估增值率为 57.32%，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库存商品评估值包含了未来销售可以实现的利润。

（F）在用周转材料

在用周转材料为生产用的各耗材，包括电子称、电饼铛底盘、电饭锅等。在对账账、账表及清单核对一致的基础上，对实物进行了抽查、盘点，均可正常使用。评估中，对于在用周转材料，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以现行市场价格确定重置价值，结合购置日期及实际使用状况确定综合成新率，再以重置价值乘以综合成新率确定评估值。

在用周转材料评估值 989,891.05 元，评估增值 402,833.97 元，评估增值率为 68.62%，增值主要原因是部分在用周转材料使用保护较好，综合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

综上，存货评估值 10,474,126.92 元，评估增值 1,130,163.60 元，评估增值率为 12.10%，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在用周转材料有不同程度的增值。

5) 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是嘉和一品装修店面所发生的装修工程及消防工程费用。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查阅了装修及消防合同。对于装修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尚有一定的受益期限，通过对其受益期限、摊销方法与应摊销金额进行核实，按尚存权益确定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26,722,851.86 元，评估值 26,722,851.86 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1,345,685.83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嘉和一品计提

坏账准备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及计提的安全生产费。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对该资产形成原因及金额进行了解分析后，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345,685.83 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2）评估结果

综上，流动资产评估值 95,833,626.13 元，评估增值 1,130,163.60 元；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 26,722,851.86 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345,685.83 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3）评估增减值原因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1,130,163.60 元，增值率 1.19%。主要是存货评估增值，增值主要原因为半成品、产成品和库存商品评估值包含了部分未来将实现的利润。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

（1）评估过程及方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嘉和一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	100%	5,000,000.00	5,000,000.00
2	北京嘉多乐食品科技有限	2012年6月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3	嘉玺（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依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和被投资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资产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评估人员向企业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并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值，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1) 对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的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5,983,877.08 元，评估后净资产为 6,122,089.91 元，评估增值 138,212.83 元，增值率 2.31%，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半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在用周转材料有较少幅度增值。

嘉和一品持股比例为 100.00%，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评估值

$$\begin{aligned} &= \text{被投资单位评估后净资产} \times \text{持股比例} \\ &= 6,122,089.91 \times 100.00\% \\ &= 6,122,089.91 \text{ 元} \end{aligned}$$

嘉和一品对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6,122,089.91 元，评估增值 1,122,089.91 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嘉和一品采用成本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而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高于嘉和一品投资成本。

2) 对北京嘉多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嘉多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1,930,174.55 元，评估后净资产为 2,365,766.52 元，评估增值 435,591.97 元，增值率 22.57%，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存货中的在产品增值。

嘉和一品持股比例为 100.00%，北京嘉多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评估值

$$\begin{aligned} &= \text{被投资单位评估后净资产} \times \text{持股比例} \\ &= 2,365,766.52 \times 100.00\% \\ &= 2,365,766.52 \text{ 元} \end{aligned}$$

嘉和一品对北京嘉多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2,365,766.52 元，评估增值 1,365,766.52 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嘉和一品采用成本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而北京嘉多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高于嘉和一品投资成本。

3) 对嘉玺（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嘉玺（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3,920,953.68 元，评估后净资产为 3,918,780.01 元，评估减值 2,173.67 元，减值率-0.06%，评估减值原因为固定资产中电子设备减值 2,173.67 元。

嘉和一品持股比例为 100.00%，嘉玺（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评估值 = 被投资单位评估后净资产 × 持股比例

$$= 3,918,780.01 \times 100.00\%$$

$$= 3,918,780.01 \text{ 元}$$

嘉和一品对北京嘉多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3,918,780.01 元，评估增值 2,918,780.01 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嘉和一品采用成本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而北京嘉多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高于嘉和一品投资成本。

(2) 评估结果

综上，嘉和一品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合计为 1,240.66 万元。

(3) 评估增减值

嘉和一品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5,406,636.44 元，评估增值率为 77.24%，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账面上采用成本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而 3 家被投资企业账面净资产高于嘉和一品投资成本。

3、房屋建筑物评估

(1)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勘察后，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及自身实际情况，遵照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采用市场法的估价方法。

因北京市地区企业独栋及商业用房交易市场活跃，被评估房地产可比交易案例充分，确定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市场比较法：将被评估的建筑物或房地产与市场近期已销售的相类似的建筑物或房地产相比较，明确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的若干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

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建筑物或房地产的评估值。

$$\text{评估价值}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评估结果

1) 嘉和大厦

嘉和一品中央厨房及办公场所房屋建筑物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陈路西侧嘉和大厦，嘉和大厦共计5层，为地上五层，地下一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30,074.36平方米，地下室面积为4,891.15平方米。

（A）已装修面积评估价格测算

嘉和大厦及其相近的三个交易案例对比如下：

1、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比较因素	待估房地产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交易价格		14,000.00	13,000.00	13,000.00	
交易时间	2014-12-31	2014-12-1	2014-11-10	2014-11-20	
交易房地产状况					
房屋主体建成年月	2013年1月	2011年1月	2011年1月	2011年1月	
房地产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区域因素	产业聚集规模	周边有少量工厂或办公区域，产业聚集度差	位于工业园区，产业聚集规模很强	位于工业园区，产业聚集规模很强	位于工业园区，产业聚集规模很强
	商业繁华程度	较低	一般	一般	一般
	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完善程度	完善	完善	完善	完善
	交通便捷程度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市场配合	配合	配合	配合	配合
	自然条件状况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环境质量、周围	较好	一般	一般	一般

1、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个别因素	景观				
	城市规划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临街状况、地势情况	临主街、地势平坦	临主街、地势平坦	临主街、地势平坦	不临街、地势平坦
	面积	34,965.51	1,000.00	4,500.00	660.00
	装修情况	简装修	简装修	简装修	简装修
	设施设备	较齐全	较齐全	较齐全	较齐全
	平面布置	合理	合理	合理	合理
	工程质量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楼层	1-5	1-3	1-3	1-2
朝向	整幢	整幢	整幢	整幢	

根据嘉和大厦与比较实例各种因素具体情况，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比较因素指数确定如下：

①嘉和大厦与三个可比实例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相差一个月，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小，故对于上述因素均不作修正。

②嘉和大厦与三个可比实例交易均为正常交易，无快速变现交易等情况存在，故对于上述因素均不作修正。

③嘉和大厦于 2013 年 1 月建成，三个可比实例为 2011 年 1 月建成。根据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计算，相差 1 年调整系数为 2%，故本次三个可比实例应修正 4%。

④嘉和大厦与三个可比实例房地产用途均为工业，故对于上述因素均不作修正。

⑤区域因素修正

a)产业聚集规模：可比案例 A、B、C 位于泰达工业园区，均属于大体量开发区，嘉和大厦产业规模较差，为企业自用办公，故应进行修正。产业聚集程度分为：高、较高、一般、较低、低，每相差一个等级修正 3%，可比案例产业聚集度均为较高，嘉和大厦产业聚集度较低，应修正 6%。

b)商业繁华程度：可比案例 A、B、C 位于工业园区，周围有数量众多的餐馆及商店，嘉和大厦周边距离餐馆商店等较远，故应进行修正。商业繁华程度分

为：高、较高、一般、较低、低，每相差一个等级修正 2%，可比案例商业繁华程度均为一般，嘉和大厦商业繁华程度较差，应修正 2%。

c)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完善程度：嘉和大厦及可比案例配套设施均较为完善，故不做修正。

d)交通便捷程度：可比实例与嘉和大厦距公交站距离均为步行大于 1000 米，故不做修正。

e)市场配合程度：嘉和大厦及可比市场配合程度均较为完善，故不做修正。

f)自然条件状况：可比实例与嘉和大厦自然条件状况均为良好，故不做修正。

g)环境质量及周围景观：可比实例位于工业园区内，环境质量及周围景观较差。嘉和大厦环境质量及周围景观较为良好，环境质量及周围景观分为：高、较高、一般、较低、低，每相差一个等级修正 2%，可比案例环境质量及周围景观均为较低，嘉和大厦环境质量及周围景观一般，应修正 2%。

h)城市规划限制：嘉和大厦及可比案例均为无规划限制，故不进行修正。

⑥个别因素修正

a)临街状况、地势情况：嘉和大厦与可比案例 A、B 均临主街，地势平坦，故不作修正。可比案例 C 距离主街偏远，故进行调整，临街状况、地势情况分为高、较高、一般、较低、低，每相差一个等级修正 2%，可比案例 C 临街状况及地势情况为较低，嘉和大厦临街状况及地势情况为较高，应修正 6%。

b)建筑面积：可比实例与嘉和大厦面积相差较大，1000 m²至 10000 m²修正系数为 5%，10000 m²以上修正系数为 10%。

c)内部装修：内部装修程度分为毛坯、简单装修、精装修，可比实例为简装修，嘉和大厦均为精装修，应修正 2%。

d)设施设备情况：嘉和大厦及可比案例设施设备均为完善，故不做修正。

e)平面布置：嘉和大厦及可比案例设施设备均为良好，故不做修正。

f)工程质量：嘉和大厦及可比案例工程质量均为良好，故不做修正。

g)建筑结构：嘉和大厦及可比案例均为钢混框架结构，故不做修正。

h)所在楼层：嘉和大厦及可比案例均为整幢建筑，故不做修正。

i)朝向：嘉和大厦与可比实例均为整幢建筑，朝向均为四向，故不做修正。

根据以上比较因素指数说明，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见下表：

2、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比较因素	待估房地产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交易价格		14000	13000	13000
交易时间	100	100	100	100
交易房地产状况	100	100	100	100
房屋建成年月	100	96	96	96
房地产用途	100	100	100	100
区域因素	产业聚集规模	100	106	106
	商业繁华程度	100	102	102
	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完善程度	100	100	100
	交通便捷程度	100	100	100
	市场配合	100	100	100
	自然条件状况	100	100	100
	环境质量、周围景观	100	98	98
	城市规划限制	100	100	100
个别因素	临街状况、地势情况	100	100	100
	面积	100	110	105
	装修情况	100	98	98
	设施设备	100	100	100
	平面布置	100	100	100
	工程质量	100	100	100
	建筑结构	100	100	100
	楼层	100	100	100
	朝向	100	100	100

根据以上说明，编制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见下表：

3、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比较因素	待估房地产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修正后交易价格		12768	12420	12612
交易时间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房地产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房屋建成年月	100/100	100/96	100/96	100/96
房地产用途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3、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比较因素		待估房地产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区域因素	产业聚集规模	100/100	100/106	100/106	100/106
	商业繁华程度	100/100	100/102	100/102	100/102
	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完善程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通便捷程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市场配合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自然条件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环境质量、周围景观	100/100	100/98	100/98	100/98
	城市规划限制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个别因素	临街状况、地势情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94
	面积	100/100	100/110	100/105	100/110
	装修情况	100/100	100/98	100/98	100/98
	设施设备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平面布置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工程质量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建筑结构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楼层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朝向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比准价格		12,600.00			

综上，已装修面积比准单价=（12,768.00+12,420.00+12,612.00）÷3 =12,600.00（元/m²）

（B）未装修面积价格测算

嘉和大厦及其相近的三个交易案例对比如下：

1、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比较因素		待估房地产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交易价格			14,000.00	13,000.00	12,000.00
交易时间		2014-12-31	2014-12-1	2014-11-10	2014-11-20
交易房地产状况					
房屋建成年月		2013 年 1 月	2011 年 1 月	2011 年 1 月	2011 年 1 月
房地产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区域因素	产业聚集规模	周边有少量工厂或办公区域，产业聚集度差	位于工业园区，产业聚集规模很强	位于工业园区，产业聚集规模很强	位于工业园区，产业聚集规模很强
	商业繁华程度	较低	一般	一般	一般
	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完善程度	完善	完善	完善	完善

1、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比较因素		待估房地产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个 别 因 素	度				
	交通便捷程度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市场配合	配合	配合	配合	配合
	自然条件状况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环境质量、周围景观	较好	一般	一般	一般
	城市规划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临街状况、地势情况	临主街、地势平坦	临主街、地势平坦	临主街、地势平坦	不临街、地势平坦
	面积	34,965.51	1,000.00	4,500.00	660.00
	装修情况	简装修	简装修	简装修	简装修
	设施设备	较齐全	较齐全	较齐全	较齐全
平面布置	合理	合理	合理	合理	
工程质量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楼层	1-5	1-3	1-3	1-2	
朝向	整幢	整幢	整幢	整幢	

根据上文比较因素指数说明，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见下表：

2、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比较因素		待估房地产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交易价格			14000	13000	13000
交易时间		100	100	100	100
交易房地产状况		100	100	100	100
建成年月		100	96	96	96
房地产用途		100	100	100	100
区 域 因 素	产业聚集规模	100	106	106	106
	商业繁华程度	100	102	102	102
	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完善程度	100	100	100	100
	交通便捷程度	100	100	100	100
	市场配合	100	100	100	100
	自然条件状况	100	100	100	100
	环境质量、周围景观	100	98	98	98
	城市规划限制	100	100	100	100
个 别 因 素	临街状况、地势	100	100	100	94
	面积	100	110	105	110
	装修情况	100	102	102	102

素	设施设备	100	100	100	100
	平面布置	100	100	100	100
	工程质量	100	100	100	100
	建筑结构	100	100	100	100
	楼层	100	100	100	100
	朝向	100	100	100	100

根据以上说明，编制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见下表：

3、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比较因素	待估房地产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修正后交易价格		12267	11933	12118
交易时间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房地产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建成年月	100/100	100/96	100/96	100/96
房地产用途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区域因素	产业聚集规模	100/100	100/106	100/106
	商业繁华程度	100/100	100/102	100/102
	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完善程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通便捷程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市场配合	100/100	100/100	100/100
	自然条件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环境质量、周围景观	100/100	100/98	100/98
	城市规划限制	100/100	100/100	100/100
个别因素	临街状况、地势	100/100	100/100	100/100
	面积	100/100	100/110	100/105
	装修情况	100/100	100/102	100/102
	设施设备	100/100	100/100	100/100
	平面布置	100/100	100/100	100/100
	工程质量	100/100	100/100	100/100
	建筑结构	100/100	100/100	100/100
	楼层	100/100	100/100	100/100
	朝向	100/100	100/100	100/100
比准价格	12,106.00			

未装修面积比准单价=（12,367.00+11,933.00+12,118.00）÷3 =12,106.00（元/m²）

（C）地下空间价格测算

根据评估人员对该区域的走访及评估人员的经验判断，并参考北京市关于更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通知(京政发【2014】26号)中规定地下空间修正系数调整地下面积。确定地下空间价格系数为25%

$$\text{地下空间单价} = (12,106.00 \times 25\%) = 3,026.50(\text{元}/\text{m}^2)$$

(D) 评估价值

由于委估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所有证，故评估人员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测绘所出具的《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来区分房产面积。

评估价值=已装修面积地上单价×以装修地上面积+未装修面积地上单价×未装修地上面积+地下空间单价×地下空间面积

$$=12,600.00 \times 14,707.66 + 12,106.00 \times 15,366.70 + 3,026.50 \times 4,891.15$$

$$=386,148,851.00 \text{ 元（取整）}$$

2) 望京 SOHO 房产

(A)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勘察后，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及自身实际情况，遵照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采用市场法的估价方法。因被评估房地产可比交易案例充分，故此次采用市场比较法对该望京 SOHO 房产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将被评估的建筑物或房地产与市场近期已销售的相类似的建筑物或房地产相比较，明确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的若干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建筑物或房地产的评估值。

$$\text{评估价值}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B）市场比较法估价过程

①比较实例选择

参照物A：望京SOHO商业，位于望京街与阜安西路交叉路口（望京街中部），钢筋混凝土结构，商业用途，建筑面积197平方米，未装修，交易单价90,000.00元/平方米，交易时间2014年12月30日。

参照物B：望京SOHO商业，位于望京街与阜安西路交叉路口（望京街中部），钢筋混凝土结构，商业用途，精装修，总建筑面积480平方米，交易单价72,917.00元/平方米，交易时间2014年8月10日。

参照物C：望京SOHO商业，位于望京街与阜安西路交叉路口（望京街中部），钢筋混凝土结构，商业用途，建筑面积约216平方米，全新商铺，商业中心B1层，交易单价83,750.00元/平方米，于2009年建成，交易时间2014年7月20日。

②因素选择

比较因素选择交易情况、交易期日、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区域因素选择商业繁华程度、交通便捷度、环境景观、公共服务设施等；个别因素选择临街状况、新旧程度、装修、设施设备、物业管理、结构类型、楼层、停车位、层高、面积等。

a)交易情况，是指交易行为中是否包含特殊因素，并排除掉这些特殊因素造成的价格偏差；

b)交易期日，是指比较实例的成交时间；

c)区域因素

地理位置和办公程度，指房屋所在区的位置情况，不仅是该区域的办公规模、数量，还包括该区域的人气聚集度。

交通便捷度，主要指城市公共交通的通达程度，如估价对象附近是否通行公共汽车、电车、地铁、轻轨等。

市政设施，指区域的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供气等基础设施条件是否具备。

公共配套设施，指周边是否具备一定的基本办公服务设施，如购物中心、银行、邮局、医院、饭馆等。

环境质量，指估价对象附近以及小区的绿化环境、噪声程度、空气质量、卫生条件等。

d) 个别因素

个别因素选择临街状况、新旧程度、装修、配套设施、物业管理、结构类型、楼层、停车位、层高、面积等。

临街状况，主要指办公房产临什么街、是否多面临街。

朝向景观，主要指房产的面对的主要方向和窗外景观。

新旧程度，指房屋的成新率，竣工时间长的房屋相应成新率低。

装修条件，按不同装修档次区分为毛坯、精装修、普通装修及精装修。

配套设施，指房屋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公用天线、通信等管线的完备程度，厨房、卫生间洁具的情况等。

结构类型，主要是指钢筋混凝土结构等。

楼层，主要指房产所属的自然层。

层高，主要指房产的房屋高度。

面积，主要指房产的面积大小，对交易价格的影响。

③编制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见下表：

1、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比较因素	待估房地产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交易价格		90,000.00	72,917.00	83,750.00

1、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交易时间	2015/1/10	2015/1/10	2015/1/10	2015/1/10
交易房地产状况				
房屋建成年月	40年	40年	40年	40年
房地产用途	商业	商业	商业	商业
区域因素	产业聚集规模			
	商业繁华程度	较繁华	较繁华	较繁华
	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完善程度	完善	完善	完善
	交通便捷程度	便捷	便捷	便捷
	市场配合	配合	配合	配合
	自然条件状况	良好	良好	良好
	环境质量、周围景观	良好	良好	良好
	城市规划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个别因素	临街状况、地势	临主街、地势平坦	临主街、地势平坦	临主街、地势平坦
	建筑物新旧程度	新	新	新
	面积	197.55	197.00	480.00
	装修情况	未装修	未装修	未装修
	设施设备	较齐全	较齐全	较齐全
	平面布置	合理	合理	合理
	工程质量	良好	良好	良好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楼层	2/25	2/30	3/24
朝向	南北	北	南北	

④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

a) 望京 SOHO 房产与三个可比实例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一致，故对于上述因素均不作修正。

b) 望京 SOHO 房产与三个可比实例交易均为正常交易，无快速变现交易等情况存在，故对于上述因素均不作修正。

c) 望京 SOHO 房产于 2009 年 1 月建成，三个可比实例为 2009 年建成，故对于上述因素均不作修正。

d) 望京 SOHO 房产与三个可比实例房地产用途均为商业，故对于上述因素均不作修正。

e) 区域因素修正

产业聚集规模：望京 SOHO 房产与可比案例 A、B、C 均位于望京 SOHO，产业聚集程度较好，故对于上述因素均不作修正。

商业繁华程度：望京 SOHO 房产与可比案例 A、B、C 均位于望京 SOHO，商业较繁华区域，故对于上述因素均不作修正。

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完善程度：望京 SOHO 房产及可比案例配套设施均为完善，故不做修正。

交通便捷程度：可比实例与望京 SOHO 房产距公交站距离均为步行小于 500 米，故不做修正。

市场配合程度：望京 SOHO 房产及可比市场配合程度均较为完善，故不做修正。

自然条件状况：可比实例与望京 SOHO 房产自然条件状况均为良好，故不做修正。

环境质量及周围景观：可比实例与望京 SOHO 房产均位于商业区内，环境质量及周围景观较好，故不做修正。

城市规划限制：望京 SOHO 房产及可比案例均为无规划限制，故不进行修正。

f) 个别因素修正

临街状况、地势情况：望京 SOHO 房产与可比案例 A、B、c 均位于同一个区域，临主街、周围地势平坦，故不作修正。

建筑面积：可比实例 A、B、C 与望京 SOHO 房产面积相差不大，故不作修正。

内部装修：望京 SOHO 房产与可比案例均为毛坯房，故本次不做修正。

设施设备情况：望京 SOHO 房产及可比案例设施设备均为完善，故不做修正。

平面布置：望京 SOHO 房产及可比案例设施设备均为良好，故不做修正。

工程质量：望京 SOHO 房产及可比案例工程质量均为良好，故不做修正。

建筑结构：望京 SOHO 房产及可比案例均为钢混框架结构，故不做修正。

所在楼层：因此次交易为商业，故楼层越低租金较高，实例 C 所处楼层为一层，故故像上修正 4%，实例 C 所处楼层相对相差，故向下修正 4%，望京 SOHO 房产与实例 A 相当，故不做修正。

望京 SOHO 房产及可比案例均为整幢建筑，故不做修正。

朝向：望京 SOHO 房产与实例 B、实例 C 朝向相当，实例 A 相对较差，故向下修正 2%。

根据以上比较因素指数说明，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见下表：

2、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比较因素	待估房地产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交易价格		90000	72917	83750
交易双方情况及交易目的	100	100	100	100
交易时间	100	98	98	98
交易房地产状况	100	100	100	100
房屋建成年月	100	100	100	100
房地产用途	100	100	100	100
区域因素	产业聚集规模	100	100	100
	商业繁华程度	100	100	100
	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完善程度	100	100	100
	交通便捷程度	100	100	100
	市场配合	100	100	100
	自然条件状况	100	100	100
	环境质量、周围景观	100	100	100
	城市规划限制	100	100	100
个别因素	临街状况、地势	100	100	100
	建筑物新旧程度	100	100	100
	面积	100	100	100
	装修情况	100	100	100

2、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设施设备	100	100	100	100
	平面布置	100	100	100	100
	工程质量	100	100	100	100
	建筑结构	100	100	100	100
	楼层	100	100	96	104
	朝向	100	98	100	100

⑤编制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见下表：

3、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比较因素		待估房地产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修正后交易价格			93711	77505	82172
交易时间		100/100	100/98	100/98	100/98
交易房地产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房屋建成年月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房地产用途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区域因素	产业聚集规模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商业繁华程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完善程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通便捷程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市场配合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自然条件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环境质量、周围景观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城市规划限制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个别因素	临街状况、地势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建筑物新旧程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面积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装修情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设施设备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平面布置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工程质量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建筑结构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楼层	100/100	100/100	100/96	100/104
朝向	100/100	100/98	100/100	100/100	
比准价格		84,463.00			

(C) 比准价格测算

$$\text{比准单价} = (93,711.00 + 77,505.00 + 82,172.00) \div 3 = 84,463.00 \text{ (元/m}^2\text{)}$$

评估价值=单价×面积=84,463.00×197.55= 16,685,666.00 元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总评估值为 40,283.45 万元。

（3）评估增减值分析

嘉和一品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23,888.68 万元，增值率 145.71%，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采用市场法，反应了房屋建筑物的市场价值。

4、机器设备评估

（1）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机器设备的状况，本次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即：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因本次评估的小型生产加工设备，对于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不含税价格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由于本次为股权收购故设备购置成本为含税价格；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评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价值=购置成本×成新率

对于小型设备，因从购入到使用所需时间较短，故本次评估中不考虑资金成本及建设期间管理费等费用。

2)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设备，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企业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当前技术状态的介绍，结合设备的生产厂家、使用寿命、利用率、工作环境及维护保养等因素，分别采用年限法和分部件打分法综合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0.4+分部件打分法计算的成新率×0.6。

对于行驶车辆，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企业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车辆当前技术

状态的介绍，结合不同车辆的使用寿命、已行驶公里数及维修保养等因素，分别采用年限法、行驶公里数法综合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0.6+工作量法计算的成新率×0.4。

（2）评估结果

设备总评估值 16,495,373.51 元。其中：机器设备评估值：11,377,948.53 元；车辆评估值：868,003.38 元；电子设备评估值 4,249,421.60 元。

（3）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减值-637,743.33 元，减值率 3.72%。减值原因为：企业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经济使用年限不同导致评估减值。

5、无形资产—土地评估

（1）评估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8508-2001《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可采用的评估方法有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但由于本次在评估地上附着物的时候使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为房地合一价值，故本次不再单独对土地进行评估。

（2）评估测算过程

由于本次在评估地上附着物的时候使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已包含土地价值，故本次不再单独对土地进行评估。

（3）评估结果

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0.00 元。

（4）评估增减值分析

土地使用权评估减值-11,682,092.00 元，减值率为 100.00%，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次在评估地上附着物的时候使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房产价值已包含土地价值，本次不再单独对土地进行评估。故造成评估减值。

6、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

（1）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查看了嘉和一品购买的计算机软件合同，阅读了合同中规定的有关内容、权利期限，对技术或软件取得的合法、合理、真实、有效性进行核实；然后向财务人员、计算机管理人员了解软件的使用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并判断尚可使用期限。对计算机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的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结果为 4,714,164.00 元，评估增值 130,481.89 元，增值率 2.85%。

（3）评估增减值分析

纳入本次评估的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30,481.89 元，增值率 2.85%。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嘉和一品购买的思迅软件市场价格提升导致。

7、无形资产—商标评估

（1）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有三种，即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现值法。一般认为商标的价值用重置成本很难反映其价值。基于以上因素，本次评估中威正信对商标评估时，不采用重置成本法。

市场比较法在资产评估中，不管是对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的评估都是可以采用的，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评估商标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目前国内没有能够获取类似商标的转让案例，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也不适用本次评估。

基于以上评估方法在评估商标的局限性，本次评估商标采用基于预期收益的收益现值法。

收益现值法是通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的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预期收益的商标评估方法是提成率的方

法。该方法认为在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商标对产品创造的利润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商标对产品所创造的现金流贡献率，并进而确定商标对产品现金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产品中每年商标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商标的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商标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1) 确定商标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详见本部分“（2）评估结果”。

2) 分析确定商标对现金流的分成率（贡献率），确定商标对产品的现金流贡献。

3)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形成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4) 将经济寿命期内每年的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商标的评估价值。

（2）评估测算过程

1) 未来收益额预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品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嘉和一品	餐饮服务收入（直营门店）	26,625.00	27,956.25	29,287.50	30,618.75	31,950.00
嘉多乐	销售收入（代工、商超、电商）	667.50	1,147.50	1,627.50	2,107.50	2,400.00
	智慧餐饮收入	323.00	791.00	1,046.00	1,301.00	1,556.00
嘉玺	加盟费收入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0.00
	品牌使用费收入	525.00	975.00	1,425.00	1,875.00	2,325.00
天津嘉和一品	餐饮服务收入	940.00	987.00	1,036.35	1,088.17	1,142.58
	合计	29,830.50	32,606.75	35,172.35	37,740.42	39,373.58

注：未来五年各公司预计收入预测说明请详见“收益法”中相关说明

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母公司（嘉和一品）的2015年预计收入为28,101.29万元，合并口径2015年预计收入为33,406.79万元。两处2015年预计收入（29,830.50万元和28,101.29万元）的不同主要是因为预测口径不同，前者为合并口径，后者为母公司口径。

相同口径下，收益法下 2015 年合并口径预计收入 33,406.79 万元和无形资产-商标的评估过程中 2015 年合并口径预计收入 29,830.50 万元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项目	商标评估收入 预测	收益法收入预 测
		收入（万元）	收入（万元）
嘉和一品	餐饮服务收入（直营门店）	26,625.00	26,625.00
	产品销售收入	-	1,476.29
	母公司收入合计	26,625.00	28,101.50
嘉多乐	销售收入 1（代工、商超、电商）	667.50	667.50
	销售收入 2（加盟店）	-	2,100.00
	智慧餐饮收入	323.00	323.00
嘉玺	加盟费收入	750.00	750.00
	品牌使用费收入	525.00	525.00
天津 嘉和一品	餐饮服务收入	940.00	940.00
	合计	29,830.50	33,406.79

在商标评估过程中，2015 年合并口径预计收入剔除了内部关联交易收入，即上述表格中收益法收入预测中嘉和一品的“产品销售收入” 1,476.29 万元及嘉多乐的“销售收入 2（加盟店）” 2,100.00 万元，合计 33,406.79 万元。因此，收益法下 2015 年合并口径预计收入 33,406.79 万元和无形资产-商标的评估过程中 2015 年合并口径预计收入 29,830.50 万元存在差异。

2) 提成率

本次商标评估选取提成率（贡献率）为 1.63，其选取原因和依据如下：

根据评估实践和国际惯例，在评估商标时，收入提成率的取值范围一般在 0.3%-5% 之间。影响提成率的主要因素有：

①根据商标企业所在行业分析。一般而言食品、饮料等行业的商标比其他行业的市场如高科技产品、服装产品的商标贡献率高，这是因为这类市场对科技进步和流行款式的依赖性不是很大。而本次评估商标所涉及的餐饮行业，因对商标的依赖性较大，其收入提成率的取值范围一般较高。

②根据商标在社会中的被认可程度可以分为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一般商标。

1996 年我国发布了《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指出“驰名商标是指在市场上享有较高声誉并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注册商标”，一个驰名商标可以向购买者传递大量的有关它所代表的商品或服务的信息：优良的质量、质量的长期稳定性、对购买者消费习惯的适应程度及其心理的满足程度等；著名商标的被认可程度高低依次为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一般商标。商标的被认可程度越高，商标的贡献率越高。

③商标所在企业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如某一商标为其所处市场龙头商标，那么其商标贡献率就比其他普通商标高得多。为取得龙头地位，该商标必须占有最大的市场份额，能够影响整个市场，能够确定基本价格，以及能够保持强劲的竞争力。

④法律保护的状况，商标保护的深度和广度，对其商标的贡献率具有一定的影响。

评估人员首先根据商标所在行业的分析确定行业一般商标的提成率，然后按照被评估商标自身表现综合分析后进行测评得出各因素的综合分值，用综合分值对行业商标提成率进行调整来计算委估商标的提成率。在上述影响因素中，第 2、3 条的影响因素的权重各为 40%，第 4 条影响因素权重为 20%。

评估人员对国内一般餐饮企业的商标对外许可使用案例及其相关的费率进行了调查。由于目前在中国，有关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相关的资料是不对外公开的（例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属的商标局），因此，评估人员的调查工作仅限于查阅本公司内部的数据库信息和有关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国外有关餐饮行业商标许可使用的情况、直接向餐饮企业进行了解、向商标许可使用方面的资深专业事务所和专家请教。通过对餐饮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商标许可使用案例的分析，该行业商标许可使用率相对较低，约在 1%-3%之间，我们谨慎确定餐饮行业的商标许可使用费率为 2.00%。

委估商标的贡献率分值表（%）

评估因素	状况	平均评分率（%）	权重（%）	实际得分
社会认可程度	被认定为北京市著名商标，社会认可程度良好	80	40	32

行业地位	商标使用企业是非上市公司，国内餐饮行业行业位居上游	80	40	32
法律保护	已注册嘉和一品及嘉多乐商标 26 项，基本覆盖全部类别，对知识产权保护良好	87	20	17.4
合计			100	81.4

根据以上分析，嘉和一品商标提成率=2.00%×81.40%=1.63%。

3) 折现率

根据本次商标评估的特点和搜集资料的情况，评估人员采用累加法估测该商标适用的折现率。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项目特定风险报酬率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取近期发行的国债利率换算为复利得出。风险报酬率的确定是以嘉和一品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我公司搜集的相关统计资料综合分析为基础，确定主要风险因素指标体系，综合考虑各因素后确定其风险报酬率。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相加得到折现率。

①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取近年餐饮类上市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9%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②项目特定风险报酬率的分析确定

a)市场风险

根据对餐饮行业的市场情况分析，未来市场前景良好，委估无形资产市场风险一般，本次取 2%。

b)行业风险

相对于同行业的竞争较激烈，行业风险取 2%。

c)经营风险

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正常，市场销售情况也较为稳定，基本不存在经营风险。

d)财务风险

根据基准日审计报告，嘉和一品拥有 12,902.81 万元付息债务，对该规模的企业而言财务风险较高，本次财务财务风险取 3%。

综合以上各方面的分析，评估人员依据相关数据和资料确定该批商标的特定风险报酬率为 9%。

③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项目特定风险报酬率=9.19%+7%=16.19%。

4) 经济年限

根据《商标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有效期期满之前十二个月可以进行续展并缴纳续展费用，每次续展有效期仍为十年，续展次数不限。基于以上因素，并根据对嘉和一品目前的生产情况和经营情况的调查了解，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为无限期。

(3) 评估结果

嘉和一品商标权无形资产价值评估计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永续
未来收益额	29,830.50	32,606.75	35,172.35	37,740.42	39,373.58	39,373.58
无形资产提成率	1.63%	1.63%	1.63%	1.63%	1.63%	1.63%
提成额	486	531	573	615	642	642
序列年期	1	2	3	4	5	5
折现率	16.19%	16.19%	16.19%	16.19%	16.19%	16.19%
折现系数	0.8607	0.7407	0.6375	0.5487	0.4722	2.9167
折现额	418	393	365	337	303	1873
合计				3,690.00		

纳入本次评估的商标评估结果为 3,690.00 万元。评估增值 3,564.00 万元，增值率 2,828.57%。商标增值原因：公司的商标权账面价值为注册成本，评估时按其未来给公司所带来的现金流计算，故增值较大。

8、负债评估

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无非流动负债，具体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短期借款	129,028,135.11
应付账款	28,531,697.51
预收账款	18,239,649.19
应付职工薪酬	6,070,117.24
应交税费	1,243,924.74
应付利息	260,401.24
其他应付款	6,635,398.69
流动负债合计	190,009,323.72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190,009,323.72

负债评估过程如下：

（1）短期借款的评估

短期借款账面值 129,028,135.11 元。

短期借款主要为嘉和一品在北京银行绿港中心支行的银行借款等。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借款合同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解分析，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中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 129,028,135.11 元，评估无增减值化。

（2）应付账款的评估

应付账款账面值 28,531,697.51 元。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马肯依玛（上海）标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星磊百吉保洁有限公司等原材料款、应付分店洗碗机租赁费等。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解分析，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中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 28,531,697.51 元，评估无增减值化。

（3）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 18,239,649.19 元

预收账款为预收连分店支票消费、电子券消费及助残券消费等。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解分析，确认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中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预收账款评估值 18,239,649.19 元，评估无增减值化。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6,070,117.24 元

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职工的工资、保险及工会经费等。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解分析，均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中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 6,070,117.24 元，评估无增减值化。

（5）应交税费的评估

应交税费账面值 1,243,924.74 元。

应交税费主要为嘉和一品应交未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待认证的增值税税金等；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审核了账务资料及纳税申报材料等相关资料，均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 1,243,924.74 元，评估无增减值化。

（6）应付利息的评估

应付利息账面值 260,401.24 元。

应付利息为嘉和一品在北京银行绿港中心支行的短期借款所产生的贷款利息，评估中在核实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审核了账借款合同等相关资料，均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利息评估值 260,401.24 元，评估无增减值化。

（7）其他应付款的评估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6,635,398.69 元。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嘉和卡押金、为门店代交的水电费等、员工医保报销代垫款、个人负担医疗保险等及押金。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解分析，均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中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 6,635,398.69 元，评估无增减值化。

综上，流动负债评估值 190,009,323.72 元，评估无增减值化；负债总额评估也为 190,009,323.72 元，评估无增减值化。

9、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

资产账面值为 33,337.86 万元，评估值总计 60,231.60 元，评估增值 26,893.74 万元，增值率 80.67%，增值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中商标评估增值较多。

负债账面值为 19,009.93 万元，评估值为 19,009.93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动。

净资产账面值为 14,336.93 万元，评估值为 41,230.67 万元，评估增值 26,893.74 万元，增值率 187.58%，增值主要原因是总资产因房屋建筑物、商标评估增值而增值，而负债评估无增减变动。

（二）收益法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

1、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

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其基准日的对外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2、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评估对象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C_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式中：

C1: 基准日的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2: 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3、经营性资产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1) 营业收入预测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直营门店产品销售及代工收入。标的公司在连锁经营的基础上,还利用已有的第三代中央厨房系统在完成自身销售需要的同时按不同客户要求为北京嘉多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吉野家、老家肉饼、黄太吉等众多知名品牌做代工服务,并且生产“嘉和一品”品牌众多产品供应给商超及便利店,从而形成两部分收入。

自2010年至2014年,嘉和一品母公司分别完成2.37亿元、2.93亿元、3.15亿元、3.14亿元、2.82亿元营业收入;2011年嘉和一品开始使用第二代中央厨房系统为基础大力扩展直营店,带来收入增长0.56亿元,2014年嘉和一品将原本提供给嘉和一品加盟商及商超便利店的业务转交于北京嘉多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代为运作,所以2014年收入较2013年减少0.32亿。未来各预测期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餐饮服务收入 (直营门店)	直营店家数	60	63	66	69	72
	单店平均销售收入/天	1.25	1.25	1.25	1.25	1.25
	营业天数/年	355	355	355	355	355
	收入小计	26,625.00	27,956.25	29,287.50	30,618.75	31,950.00
产品销售收入	3,205.50	4,650.50	5,884.85	7,121.67	7,423.58	
收入合计	29,830.50	32,606.75	35,172.35	37,740.42	39,373.58	

2013年1月31日嘉和一品北京南站店开业;2013年4月13日嘉和一品武圣路店开业;2013年5月16日嘉和一品园博园店开业;2013年9月30日嘉和一品昌平西环路店开业;因企业2014年开始修改经营模式,由原本的直营模式改变为由加盟、第三方代工、直营店三驾马车并驾齐驱的经营模式。在维持原有的直营店正常经营下,大力开展加盟店及第三方代工。故企业2014年未新增直

营店。

在 2014 年以前嘉和一品的直营店模式至 2014 年以后的三家马车经营模式，在企业管理层的合理考虑下决定，自 2015 年开始企业每年新增三家直营店主要为企业形成平稳的发展及为开展加盟业务做宣传。故认定企业每年开展 3 家直营店的预测为合理预测。

（2）营业成本预测

标的公司生产成本中，蔬菜、调料、粮油、酒饮、自制半成品、外购半成品、销售成本、门店销售成本等费用与销售量存在相关性，依据标的公司历史数据预测该类费用并假定在未来期间保持稳定增长。预测期营业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餐饮服务成本					
其中：蔬菜	449.75	471.88	494.03	546.16	578.30
调料	742.67	779.22	815.79	852.34	888.91
粮油	246.67	258.81	270.96	303.10	315.24
酒饮	153.88	161.45	169.03	176.60	184.18
自制半成品	4,367.99	4,442.92	4,628.02	4,712.96	4,958.06
外购半成品	1,901.65	2,195.23	2,288.88	2,082.45	2,176.10
风味小菜	446.93	468.93	490.93	542.93	574.94
产品销售成本					
其中：原料成本	704.30	900.00	1,100.00	1,428.85	1,648.64
职工薪酬	92.80	110.00	140.00	184.00	239.00
包装耗材	149.50	200.00	260.00	281.00	301.00
设备折旧及摊销	69.05	69.05	69.05	69.05	69.05
能源消耗	45.39	70.00	165.42	180.51	180.51
合计	9,370.59	10,127.49	10,892.10	11,359.93	12,113.92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标的公司销售产品应缴纳营业税，税率为 6%，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17%；适用的城建税率为 5%，教育费附加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2%；水利建设基金为 1%。

（4）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中除工资、社保费用、房租外，其他销售费用分产品大类分别进行预测。预测期各年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房租	4,498.63	4,600.00	4,900.00	5,100.00	5,300.00
物业管理费	89.43	97.00	110.00	130.00	170.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258.29	277.29	296.29	315.29	315.29
长期摊销费用	819.92	838.92	857.92	876.92	876.92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4.67	4.67	4.67	4.67	3.58
水费	76.00	79.74	83.49	87.23	90.97
电费	1,192.00	1,229.91	1,287.64	1,325.32	1,373.05
燃气	238.00	244.76	256.24	267.72	279.21
空调制冷、供暖费	67.24	67.24	67.24	67.24	67.24
餐饮耗材	410.00	422.59	442.42	462.24	482.08
包装物	375.00	389.06	407.32	425.56	443.82
物料消耗	49.00	51.12	53.52	55.92	58.32
低值易耗品	7.00	7.50	8.00	8.50	9.00
餐具费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工资	4,660.00	4,700.00	4,700.00	4,800.00	4,900.00
员工保险费	405.00	562.48	588.88	615.26	641.66
员工福利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劳保费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通讯费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应酬费	80.00	80.00	100.00	180.00	180.00
维修费	120.00	140.62	147.22	153.82	160.42
办公用品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其他销售费用小计	320.00	350.00	360.50	371.32	382.45
合 计	13,860.18	14,332.90	14,861.35	15,437.00	15,924.01

（5）管理费用预测

2015年及以后各年人工费基本按2014年的水平，适当考虑人工工资的增长率来进行预测的；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低值易耗品、业务招待费以2014年为基数，与人工工资成比例进行预测；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按前五年相应项目之和与前五年人工工资之和的比率，乘以后各年的人工工资进行预测；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基本医疗、住房公基金按前五年相应项目之和与人工工资的比率，乘以后各年的人工工资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项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工资	1,097.72	1,300.00	1,600.00	1,900.00	2,100.00
员工保险费	290.33	339.00	380.00	430.00	490.00
招聘费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25.44	25.44	25.44	25.44	25.44

费用明细项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固定资产折旧费	511.70	511.70	511.70	511.70	511.70
对外缴纳费税费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办公用品	91.92	91.92	91.92	91.92	91.92
广告及宣传费	84.50	84.50	84.50	84.50	84.50
通讯费	60.30	60.30	60.30	60.30	60.30
住房公积金	60.00	60.13	63.14	66.29	69.61
一卡通制作费	45.00	50.00	55.00	60.00	65.00
电费	38.80	70.00	80.00	90.00	100.00
员工福利	45.00	55.00	65.00	75.00	85.00
商标费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车辆费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应酬费	26.90	26.90	26.90	26.90	26.90
保安费	23.52	23.52	23.52	23.52	23.52
清洁、灭蟑费	23.27	23.27	23.27	23.27	23.27
差旅费	19.49	19.49	19.49	19.49	19.49
维修费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实验耗材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水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劳保费	12.46	12.46	12.46	12.46	12.46
公众责任及财产保险费	12.39	12.39	12.39	12.39	12.39
会员/咨询费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房租	15.00	25.00	40.00	55.00	70.00
物料耗材	6.00	6.00	6.00	6.00	6.00
长期摊销费用	4.00	40.00	50.00	50.00	50.00
交通费	3.22	3.22	3.22	3.22	3.22
培训费	2.28	2.28	2.28	2.28	2.28
会议费	1.16	1.16	1.16	1.16	1.16
商标注册费	0.85	0.85	0.85	0.85	0.85
低值易耗品	0.08	0.08	0.08	0.08	0.08
合计	2,820.58	3,163.86	3,557.87	3,951.03	4,254.34

（6）财务费用预测

截止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短期借款本金 12,902.81 万元，短期借款利率按实际贷款合同上注明的贷款利率估算，预测期各年财务费用为 494.30 万元。

（7）所得税预测

标的公司企业所得税率现行为 25%。本次评估按 25% 进行预测。

（8）净利润的预测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根据以上各收益指标的预测值，计算得未来每年的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28,101.29	30,630.15	32,676.35	34,113.44	36,314.32	36,314.32
减：营业成本	9,370.59	10,127.49	10,892.10	11,359.93	12,113.92	12,113.92
营运税金及附加	966.90	1,022.43	1,074.88	1,123.43	1,176.86	1,176.86
销售费用	13,860.18	14,332.90	14,861.35	15,437.00	15,924.01	15,924.01
管理费用	2,820.58	3,163.86	3,557.87	3,951.03	4,254.34	4,254.34
财务费用	494.30	494.30	494.30	494.30	494.30	494.30
营业利润	588.74	1,489.17	1,795.85	1,747.76	2,350.90	2,350.90
利润总额	588.74	1,489.17	1,795.85	1,747.76	2,350.90	2,350.90
所得税	147.19	372.29	448.96	436.94	587.72	587.72
净利润	441.56	1,116.88	1,346.89	1,310.82	1,763.17	1,763.17

（9）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折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折旧/摊销年限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17,034.89	16,394.77	20-40	5%
机器设备	2,787.83	1,206.86	5-8	5%
车辆	118.15	77.27	5-10	5%
电子设备	975.27	429.18	5	5%
其他无形资产	-	584.37	10	-
土地使用权	-	1,168.21	50	-
长期待摊费用	-	2,672.29	5	-

预测期各年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各类资产，其折旧年限也按以上年限计算折旧。有关折旧及摊销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稳定期
折旧	813.59	832.59	851.59	870.59	870.59	870.59
摊销	25.44	25.44	25.44	25.44	25.44	25.44

（10）资本性支出预测

正常固定资产的更新：本次评估采用如下方式预测资本性支出：设定电子设备的更新年限为5年，则2015年需要将2010年启用的设备更新，2016年则需要更新2011年启用的设备，按此类推；车辆更新年限为10年。

维持现有生产能力的支出：依据预测，按照目前标的公司维持一年 3 家直营店的规划预计每年资本性支出为 390.00 万元。

（11）营运资金增加预测

营运资金的预测，一般根据企业最近几年每年营运资金占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和判断，在历史平均比例水平基础上结合企业目前及未来发展加以调整。通过计算一个资金周转周期内所需的资金，确定每年企业营运资金需求量及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根据预测被评估企业未来付现成本以及年资金周转次数预估年营运资金需求量确定年营运资金。有关营运资金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稳定期
营运资金追加额	2,271.90	-14.65	-58.80	16.11	-47.56	0.00

（12）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

鉴于标的公司已成立 10 年，按照目前财务数据显示标的公司无亏损及经营不善等不利因素，因此未来预测年期为无限年期。

根据上述预测，标的公司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28,101.29	30,630.15	32,676.35	34,113.44	36,314.32	36,314.32
减：营业成本	9,370.59	10,127.49	10,892.10	11,359.93	12,113.92	12,113.92
营运税金及附加	966.90	1,022.43	1,074.88	1,123.43	1,176.86	1,176.86
销售费用	13,860.18	14,332.90	14,861.35	15,437.00	15,924.01	15,924.01
管理费用	2,820.58	3,163.86	3,557.87	3,951.03	4,254.34	4,254.34
财务费用	494.30	494.30	494.30	494.30	494.30	494.30
营业利润	588.74	1,489.17	1,795.85	1,747.76	2,350.90	2,350.90
利润总额	588.74	1,489.17	1,795.85	1,747.76	2,350.90	2,350.90
所得税	147.19	372.29	448.96	436.94	587.72	587.72
净利润	441.56	1,116.88	1,346.89	1,310.82	1,763.17	1,763.17
折旧	813.59	832.59	851.59	870.59	870.59	870.59
摊销	25.44	25.44	25.44	25.44	25.44	25.44
减：资本更新	417.41	436.41	455.41	474.41	474.41	474.41
资本性支出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0.00	0.00
营运资金追加额	2,271.90	-14.65	-58.80	16.11	-47.56	0.00
净现金流量	-1,378.57	1,533.87	1,808.03	1,697.05	2,603.08	2,555.52

(1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u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本次评估参照国家当前已发行的全部 10 年期以上的中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水平确定。通过查询 Wind 资讯数据系统，已发行的全部 10 年期以上的

中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为 3.88%，即 r_f 为 3.88%。

②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在本次评估中，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采用上证综指中的成分股投资收益的指标来进行分析，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几何平均值的计算方法，对两市成分股的投资收益情况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分析。得出市场预期报酬率为 10.51%。

③ β_e 值

鉴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餐饮服务类，参照沪深两市同类上市公司计算。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计算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市场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9549$ 。

④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资产规模、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和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因素，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 =3\%$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epsilon \\ &= 0.0388 + 0.9549 \times (0.1051 - 0.0388) + 0.03 = 0.1321 \end{aligned}$$

通过迭代计算得到债务比率 $W_d=0.1527$ ；权益比率 $W_e=0.8473$ 。

根据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付息债务及利率情况，计算得出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0.0474$ 。

基于上述计算，得到折现率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12\%$ （取整）

（14）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28,101.29	30,630.15	32,676.35	34,113.44	36,314.32	36,314.32
减：营业成本	9,370.59	10,127.49	10,892.10	11,359.93	12,113.92	12,113.92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稳定期
营运税金及附加	966.90	1,022.43	1,074.88	1,123.43	1,176.86	1,176.86
销售费用	13,860.18	14,332.90	14,861.35	15,437.00	15,924.01	15,924.01
管理费用	2,820.58	3,163.86	3,557.87	3,951.03	4,254.34	4,254.34
财务费用	494.30	494.30	494.30	494.30	494.30	494.30
营业利润	588.74	1,489.17	1,795.85	1,747.76	2,350.90	2,350.90
利润总额	588.74	1,489.17	1,795.85	1,747.76	2,350.90	2,350.90
所得税	147.19	372.29	448.96	436.94	587.72	587.72
净利润	441.56	1,116.88	1,346.89	1,310.82	1,763.17	1,763.17
折旧	813.59	832.59	851.59	870.59	870.59	870.59
摊销	25.44	25.44	25.44	25.44	25.44	25.44
减：资本更新	417.41	436.41	455.41	474.41	474.41	474.41
资本性支出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0.00	0.00
营运资金追加额	2,271.90	-14.65	-58.80	16.11	-47.56	0.00
净现金流量	-1,378.57	1,533.87	1,808.03	1,697.05	2,603.08	2,555.52
折现系数	0.94	0.84	0.75	0.67	0.60	0.60
折现额	-1,302.62	1,294.09	1,361.95	1,141.38	1,563.17	12,788.42

根据前述预期净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计算得到嘉和一品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16,846.39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评估价值

嘉和一品评估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200.00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为：对于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一定的获利能力的控股子公司，在使用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后，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定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对于在基准日处于投资初期未有正常稳定的经营活动，按照成本法评估值或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与所持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评估对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783.00
2	北京嘉多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589.00
3	嘉玺（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271.00
4	北京聚智博峰投资管理中心	99.00%	500.00	506.32
	合计		1,200.00	15,149.32

评估对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测算计算过程如下：

（1）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

①经营性资产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有4家直营店，2011年至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882.40万元、1,453.60万元、1,327.20万元和1,229.00万元的，未来各预测期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品种	增长率	单位	未来预测数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餐饮服务收入	家数	家	3	3	3	3	3
	销售收入/天	万元	0.88	0.93	0.97	1.02	1.07
	天数	天	355	355	355	355	355
	收入	万元	940.00	987.00	1,036.35	1,088.17	1,142.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稳定期
餐饮服务收入（直营门店）	940.00	987.00	1,036.35	1,088.17	1,142.58	1,142.58
收入合计	940.00	987.00	1,036.35	1,088.17	1,142.58	1,142.58

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增加各项目的预测计算过程与嘉和一品收益法预测类似，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940.00	987.00	1,036.35	1,088.17	1,142.58	1,142.58
减：营业成本	291.40	305.97	321.27	337.33	354.20	354.20
营运税金及附加	53.11	55.77	58.55	61.48	64.56	64.56
销售费用	511.75	517.74	523.91	530.27	536.82	536.82
管理费用	34.78	34.78	34.78	34.78	34.78	34.78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48.97	72.75	97.84	124.31	152.23	152.23
利润总额	48.97	72.75	97.84	124.31	152.23	152.23
所得税	12.24	18.19	24.46	31.08	38.06	38.06
净利润	36.72	54.56	73.38	93.23	114.17	114.17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稳定期
税后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折旧摊销	13.90	13.90	13.90	13.90	13.90	13.90
资本更新	13.90	13.90	13.90	13.90	13.90	13.9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运资金追加额	-85.16	40.81	45.28	50.23	55.71	0.00
净现金流量	121.89	13.75	28.10	43.00	58.46	114.17

折现率取值计算过程和结果与嘉和一品收益法折现率一致，为12%。

根据前述预期净现金流量及折现率，经过测算得到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83.00万元。

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情况

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无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③收益法评估结果

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940.00	987.00	1,036.35	1,088.17	1,142.58	1,142.58
减：营业成本	291.40	305.97	321.27	337.33	354.20	354.20
营运税金及附加	53.11	55.77	58.55	61.48	64.56	64.56
销售费用	511.75	517.74	523.91	530.27	536.82	536.82
管理费用	34.78	34.78	34.78	34.78	34.78	34.78
财务费用	0.0	0.0	0.0	0.0	0.0	0.0
营业利润	48.97	72.75	97.84	124.31	152.23	152.23
利润总额	48.97	72.75	97.84	124.31	152.23	152.23
所得税	12.24	18.19	24.46	31.08	38.06	38.06
净利润	36.72	54.56	73.38	93.23	114.17	114.17
税后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折旧摊销	13.90	13.90	13.90	13.90	13.90	13.90
资本更新	13.90	13.90	13.90	13.90	13.90	13.9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运资金追加额	-85.16	40.81	45.28	50.23	55.71	0.00
净现金流量	121.89	13.75	28.10	43.00	58.46	114.17
折现系数	0.94	0.84	0.75	0.67	0.60	5.00
折现额	115.17	11.60	21.17	28.92	35.11	571.34

经过上述评估测算，根据前述预期净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83.00 万元。

（2）嘉玺（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①经营性资产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嘉玺（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依托于母公司的“嘉和一品”品牌，主要负责拓展代理加盟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嘉和一品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等省市已设加盟店 35 家，嘉和一品通过不断完善营运辅助督导支持、食品安全检测支持、专业种植基地支持、统一广告支持、产品研发支持、话务中心支持、营销活动支持、全方位培训支持和强大的供应链支持等九大支持功能，不断简化加盟流程，以专业的加盟管理团队，助力加盟伙伴从零起步创建事业。

嘉玺（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加盟店加盟费收入和品牌使用费收入，未来各预测期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品种	增长率	单位	未来预测数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1	已开业加盟店收入	家数	家	35.00	65.00	95.00	125.00	155.00
		单价	万元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品牌使用费	收入	万元	525.00	975.00	1,425.00	1,875.00	2,325.00
2	新加盟商销售收入	家数	家	30.00	30.00	30.00	30.00	-
		单价	万元	25.00	25.00	25.00	25.00	-
	—加盟费	收入	万元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
3	新加盟商销售收入	家数	家	30.00	30.00	30.00	30.00	-
		单价	万元	-	-	-	-	-
	—品牌使用费	收入	万元	-	-	-	-	-

公司加盟流程为：

客户咨询→了解客户真实意向→面谈→签订加盟意向书→如客户有意向地点派市场人员进行调查评估（如客户无意向地点则由公司推荐）→预加盟地点通过市场调研评估→派设计人员对客户所租赁经营场所进行装修设计→装修完成后双方签订加盟合同。

2015 年 1 月至今已签订加盟意向书共有 7 份，有意向加盟咨询人员共有 20

余人。并且公司已对多地商圈进行开展加盟店的可行性调查研究。公司 2014 年之前加盟店仅有 7 家，公司于 2014 年通过猎头聘请了多年在小肥羊加盟部的高管，2014 年 7 月加盟部班子正式组建完成，公司开始大力开展加盟业务，截止 2014 年底公司加盟店已由 7 家增长至 35 家。

按照嘉玺公司未来收益预测，每年新开展 30 家加盟店确定店数。按照《中国统计年鉴》数据，2013 年北京市连锁餐饮营业额为 257.25 万元，2011-2013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9%；2013 年末北京市连锁餐饮营业面积为 181.58 万平米，2011-2013 年复合增长率为 7.4%。即使按嘉和一品直营店单店营业额水平 443.75 万元，营业面积 200 平米计算，规划每年新增 30 家加盟门店的营业额为 1.33 亿元，营业面积 0.6 万平米，市场份额不会出现大幅度变化，上述规划能够实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稳定期
加盟费收入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	-
品牌使用费收入	525.00	975.00	1,425.00	1,875.00	2,325.00	2,325.00
收入合计	1,275.00	1,725.00	2,175.00	2,625.00	2,325.00	2,325.00

嘉玺（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增加各项目的预测计算过程与嘉和一品收益法预测类似，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1,275.00	1,725.00	2,175.00	2,625.00	2,325.00	2,325.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运税金及附加	9.95	13.46	16.97	20.48	18.14	18.14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588.15	648.15	830.07	1,128.32	1,165.09	1,165.09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676.91	1,063.40	1,327.96	1,476.21	1,141.77	1,141.77
利润总额	676.91	1,063.40	1,327.96	1,476.21	1,141.77	1,141.77
所得税	169.23	265.85	331.99	369.05	285.44	285.44
净利润	507.68	797.55	995.97	1,107.15	856.33	856.33
税后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折旧摊销	0.17	0.17	0.17	0.17	0.17	0.17
资本更新	0.17	0.17	0.17	0.17	0.17	0.17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稳定期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运资金追加额	49.00	5.00	15.16	24.85	3.06	0.00
净现金流量	458.68	792.55	980.81	1,082.30	853.26	856.33

折现率取值计算过程和结果与嘉和一品收益法折现率一致，为12%。

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1,275.00	1,725.00	2,175.00	2,625.00	2,325.00	2,325.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运税金及附加	9.95	13.46	16.97	20.48	18.14	18.14
销售费用	0.0	0.0	0.0	0.0	0.0	0.0
管理费用	588.15	648.15	830.07	1,128.32	1,165.09	1,165.09
财务费用	0.0	0.0	0.0	0.0	0.0	0.0
营业利润	676.91	1,063.40	1,327.96	1,476.21	1,141.77	1,141.77
利润总额	676.91	1,063.40	1,327.96	1,476.21	1,141.77	1,141.77
所得税	169.23	265.85	331.99	369.05	285.44	285.44
净利润	507.68	797.55	995.97	1,107.15	856.33	856.33
税后利息支出	0.0	0.0	0.0	0.0	0.0	0.0
折旧摊销	0.17	0.17	0.17	0.17	0.17	0.17
资本更新	0.17	0.17	0.17	0.17	0.17	0.17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运资金追加额	49.00	5.00	15.16	24.85	3.06	0.00
净现金流量	458.68	792.55	980.81	1,082.30	853.26	856.33
折现系数	0.9449	0.8437	0.7533	0.6726	0.6005	0.6005
折现额	433.41	668.65	738.82	727.92	512.39	4,285.27

根据前述预期净现金流量及折现率，经过测算得到嘉玺（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366.47 万元。

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情况

嘉玺（天津）科技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评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值
一	非经营性资产				
1	其他应收款—股东借款	904.05	904.05	904.05	904.05

	合计	904.05	904.05	904.05	904.05
二	非经营性负债				
1	其他应付款				
	合计				
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904.05	904.05	904.05	904.05

③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过上述评估测算，嘉玺（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270.52 万元。

（3）北京嘉多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①经营性资产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北京嘉多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加盟门店半成品销售收入、第三方服务代工收入及商超便利店销售收入、智慧餐饮收入。

其中智慧餐饮是嘉和一品与佰年华商（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开发完成的新一代送餐服务，由客户在电话或微信预定餐食后，由嘉和一品统一调度最近的店面配送至客户所在地的 517 智慧餐饮机内，客户只需在操作界面上输入取餐密码或扫描二维码验证后便可取餐。517 智慧餐饮机具有单柜加热或冷藏等优点，成为新一代的食品配送方式，目前已在多个小区、写字楼使用。

北京嘉多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各预测期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品种	增长率	单位	未来预测数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原已开业智慧餐饮收入	家数	家	30.00	130.00	230.00	330.00	430.00
		收入/天	万元	0.02	0.02	0.02	0.02	0.02
		销售天数	天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收入	万元	153.00	663.00	1,173.00	1,683.00	2,193.00
2	原代工、商超、电商销售收入	家数	家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收入/月	万元	8.00	8.00	8.00	8.00	8.00
		销售天数	月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收入	万元	480.00	960.00	1,440.00	1,920.00	2,400.00
3	原加盟商销售收入	家数	家	35.00	65.00	95.00	125.00	155.00
		平均销售月流水	万元	5.00	5.00	5.00	5.00	5.00
		销售月数	月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收入	万元	2,100.00	3,900.00	5,700.00	7,500.00	9,300.00
4	新增 517 智慧餐饮项目收入	家数	家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收入/天	万元	0.02	0.02	0.02	0.02	-
		销售天数	天	85	127.50	127.50	127.50	-
		收入	万元	170.00	255.00	255.00	255.00	-
5	新增代工、商超、电商销售收入	家数	家	5.00	5.00	5.00	5.00	-
		收入/天	万元	0.25	0.25	0.25	0.25	-
		销售天数	天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
		收入	万元	187.50	187.50	187.50	187.50	-
6	新加盟商销售收入	家数	家	30.00	30.00	30.00	30.00	-
		收入/天	万元	0.50	0.50	0.50	0.50	-
		销售天数	天	-	-	-	-	-
		收入	万元	-	-	-	-	-

嘉多乐目前已于嘿客、好邻居、吉野家、老家肉饼等多家餐饮企业签订框架协议，由嘉多乐为上述企业做代工生产。并且嘉多乐目前仍在积极的开拓市场，2014 年企业已为 10 余家企业进行代工生产服务。在同行业具有良好的口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稳定期
销售收入 1（代工、商超便利店）	667.50	1,147.50	1,627.50	2,107.50	2,400.00	2,400.00
销售收入 2（加盟店）	2,100.00	3,900.00	5,700.00	7,500.00	9,300.00	9,300.00
智慧餐饮收入	323.00	791.00	1,046.00	1,301.00	1,556.00	1,556.00
收入合计	3,090.50	5,838.50	8,373.50	10,908.50	13,256.00	13,256.00

北京嘉多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增加各项目的预测计算过程与嘉和一品收益法预测类似，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3,090.50	5,838.50	8,373.50	10,908.50	13,256.00	13,256.00
减：营业成本	2,463.00	4,662.78	6,666.05	8,673.56	10,625.02	10,625.02
营运税金及附加	13.51	26.64	40.06	52.28	63.70	63.7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331.95	464.98	730.14	928.04	1,071.50	1,071.50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稳定期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282.04	684.10	937.24	1,254.62	1,495.77	1,495.77
利润总额	282.04	684.10	937.24	1,254.62	1,495.77	1,495.77
所得税	70.51	171.03	234.31	313.65	373.94	373.94
净利润	211.53	513.08	702.93	940.96	1,121.83	1,121.83
税后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折旧摊销	88.38	141.82	195.25	248.69	248.69	248.69
资本更新	88.38	141.82	195.25	248.69	248.69	248.69
资本性支出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0.00	0.00
营运资金追加额	417.30	249.83	252.11	244.86	191.58	0.00
净现金流量	-655.77	-186.76	0.82	246.11	930.25	1,121.83

折现率取值计算过程和结果与嘉和一品收益法折现率一致，为12%。

根据前述预期净现金流量及折现率，经过测算得到北京嘉多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561.47 万元。

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情况

北京嘉多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评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值
一	非经营性资产				
1	货币资金	27.57	27.57	27.57	27.57
	合计	27.57	27.57	27.57	27.57
二	非经营性负债				
1	其他应付款				
	合计				
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27.57	27.57	27.57	27.57

③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过上述评估测算，北京嘉多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589.00 万元。

（4）北京聚智博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聚智博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嘉和一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处于投资初期未有正常稳定的经营活动，进而按照成本法进行评

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15.25	515.2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515.25	515.25	0.00	0.00
流动负债	3.82	3.82	0.00	0.00
负债合计	3.82	3.82	0.00	0.00
净资产	511.43	511.43	0.00	0.00

经过上述评估测算，北京聚智博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11.43 乘以 99%，即人民币 506.32 万元。

5、溢余资产价值

（1）非经营性现金资产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嘉和一品账面有如下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评估原值	评估值
一	非经营性资产		
1	货币资金	557.84	557.84
2	其他应收款	5,083.80	5,083.80
	合计	5,641.64	5,641.64
二	非经营性负债		
1	应付利息	26.04	26.04
	合计	26.04	26.04
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5,615.60	5,615.60

（2）房屋建筑物

标的资产所用于的嘉和大厦共计 5 层，为地上四层，地下一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0,074.36 m²，地下室面积为 4,891.15 m²。其中地下一层为原料库，主要负责原材料的囤房，及收发、制作，一层为客厅及员工餐厅，二层主要为中央

厨房，三层主要为办公使用，而四、五层部分尚未投入使用，未来将主要用于出租，因而嘉和大厦第四、五层为溢余资产，面积为 15,366.70 m²。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对次溢余资产进行估值：将被评估的建筑物与市场近期已销售的相类似的建筑物或房地产相比较，明确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的若干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建筑物或房地产的评估值。

$$\text{评估价值}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溢余房屋建筑物及其相近的三个交易案例对比如下：

1、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比较因素		待估房地产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交易价格			14,000.00	13,000.00	12,000.00
交易时间		2014-12-31	2014-12-1	2014-11-10	2014-11-20
交易房地产状况					
房屋建成年月		2013 年 1 月	2011 年 1 月	2011 年 1 月	2011 年 1 月
房地产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区域因素	产业聚集规模	周边有少量工厂或办公区域，产业聚集度差	位于工业园区，产业聚集规模很强	位于工业园区，产业聚集规模很强	位于工业园区，产业聚集规模很强
	商业繁华程度	较低	一般	一般	一般
	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完善程度	完善	完善	完善	完善
	交通便捷程度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市场配合	配合	配合	配合	配合
	自然条件状况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环境质量、周围景观	较好	一般	一般	一般
	城市规划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个别因素	临街状况、地势	临主街、地势平	临主街、地势平	临主街、地势平	不临街、地势平

1、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比较因素	待估房地产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势情况	坦	坦	坦	坦	
面积	34,965.51	1,000.00	4,500.00	660.00	
装修情况	简装修	简装修	简装修	简装修	
设施设备	较齐全	较齐全	较齐全	较齐全	
平面布置	合理	合理	合理	合理	
工程质量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楼层	1-5	1-3	1-3	1-2	
朝向	整幢	整幢	整幢	整幢	

根据上文比较因素指数说明，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见下表：

2、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比较因素	待估房地产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交易价格		14000	13000	13000	
交易时间	100	100	100	100	
交易房地产状况	100	100	100	100	
建成年月	100	96	96	96	
房地产用途	100	100	100	100	
区域因素	产业聚集规模	100	106	106	106
	商业繁华程度	100	102	102	102
	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完善程度	100	100	100	100
	交通便捷程度	100	100	100	100
	市场配合	100	100	100	100
	自然条件状况	100	100	100	100
	环境质量、周围景观	100	98	98	98
	城市规划限制	100	100	100	100
个别因素	临街状况、地势	100	100	100	94
	面积	100	110	105	110
	装修情况	100	102	102	102
	设施设备	100	100	100	100
	平面布置	100	100	100	100
	工程质量	100	100	100	100
	建筑结构	100	100	100	100
	楼层	100	100	100	100
朝向	100	100	100	100	

根据以上说明，编制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见下表：

3、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比较因素	待估房地产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修正后交易价格		12267	11933	12118
交易时间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房地产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建成年月	100/100	100/96	100/96	100/96
房地产用途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区域因素	产业聚集规模	100/100	100/106	100/106
	商业繁华程度	100/100	100/102	100/102
	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完善程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通便捷程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市场配合	100/100	100/100	100/100
	自然条件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环境质量、周围景观	100/100	100/98	100/98
	城市规划限制	100/100	100/100	100/100
个别因素	临街状况、地势	100/100	100/100	100/100
	面积	100/100	100/110	100/105
	装修情况	100/100	100/102	100/102
	设施设备	100/100	100/100	100/100
	平面布置	100/100	100/100	100/100
	工程质量	100/100	100/100	100/100
	建筑结构	100/100	100/100	100/100
	楼层	100/100	100/100	100/100
朝向	100/100	100/100	100/100	
比准价格	12,106.00			

从上表可知，溢余房屋建筑物比准单价=（12,367.00+11,933.00+12,118.00）
 $\div 3 = 12,106.00$ （元/m²）。

经测算，房屋建筑物溢余资产的单价为 12,106.00 元/m²，公允价值为 18,602.93 万元。

6、收益法评估结果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稳定年
一、自由现金流量	-1,378.57	1,533.87	1,808.03	1,697.05	2,603.08	2,555.52
二、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率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折现系数	0.94	0.84	0.75	0.67	0.60	0.60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稳定年
折现值	-1,302.62	1,294.09	1,361.95	1,141.38	1,563.17	12,788.42
三、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16,846.39					
加：溢余资产	18,602.9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5,615.60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5,149.32					
四、企业整体价值	56,214.23					
减：付息债务	12,902.81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3,311.00					

经过上述评估测算，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3,311.00 万元，较其账面价值 14,336.93 万元，增值 28,974.07 万元，增值率 202.09%。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威正信在本次交易中担任标的公司的评估机构，其拥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证书，其证券期货业务资质证书编号为 0100016006，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接受委托后，中威正信组织项目团队执行了现场工作，取得了出具《评估报告》所需的资料和证据。

中威正信及其项目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除正常业务关系外，中威正信及其项目人员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依据现行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和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026 号），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并最终以前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价值参考。

综上，本次评估方法的选取充分考虑了被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方法的选取适当、合理。

（四）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结合嘉和一品的实际情况，收益法对嘉和一品未来具体投资和经营战略及实施的考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是在假设嘉和一品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与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相适应的具体评估方法分别对嘉和一品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总资产减去总负债确定净资产评估价值。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嘉和一品 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164.80 万元和 31,241.2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73.29 万元和 1,008.19 万元。西安饮食与嘉和一品同属餐饮行业企业，受经济增速放缓和中央八项规定政策等因素影响，高端餐饮行业业绩整体下滑，而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嘉和一品是以快餐、粥品为主的大众连锁餐饮企业，在大力提倡“健康饮食”，避免“餐桌浪费”的背景之下，嘉和一品在餐饮企业的竞争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预计未来经营业绩将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本次评估结合了标的公司现在行业地位、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以及标的公司

所处行业特点，本次评估依据适当、合理。

（五）后续经营的变化趋势及董事会应对措施对评估的影响

标的公司是一家以经营营养健康的粥品为特色，面点、凉菜为主供，面向大众消费者的中式快餐连锁企业，主要业务为向消费者提供中式营养快餐服务，包括早餐（早餐工程示范企业）、正餐及下午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嘉和一品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嘉和一品及其子公司均按照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未享受任何形式的税收优惠政策，预计未来税率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根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情况分析，预计嘉和一品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等方面的不会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

（六）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协同效应的说明

本次重组是西安饮食应对国内高端餐饮业不景气的发展需求，也是扩张业务辐射地域、调整产品结构战略布局。本次重组后，西安饮食与嘉和一品将通过业务互补、产品互补、渠道互补，实现业务、管理、产品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评估、定价过程中未考虑该协同效应。

（七）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相对估值水平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41,230.67 万元，而标的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073.29 万元和 1,008.19 万元，因此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73.29	1,008.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3,823.67	14,831.86

交易价格	41,000.00	
市盈率（PE）	38.20	40.67
市净率（PB）	2.97	2.76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激励协议》，嘉和一品控股股东刘京京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四年嘉和一品业绩进行了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4,200 万元、5,500 万元、6,400 万元和 6,900 万元。若嘉和一品达到刘京京 2015 年的承诺净利润 3,000 万元，则市盈率为 13.67；若刘京京达不到其承诺净利润，则根据《业绩承诺与激励协议》，由刘京京根据差额大小分别以现金方式补足公司，或由公司回购刘京京个人所持有同等市值的公司股票，从而间接起到了降低交易价格的作用。

2、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情况对比分析

嘉和一品属餐饮行业企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所属“K30 餐饮业”，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对估值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饮食	000721.SZ	95.60	102.58	4.57	2.40
易食股份	000796.SZ	38.52	26.43	3.43	2.40
全聚德	002186.SZ	49.00	48.56	4.49	5.86
行业平均		61.04	59.19	4.16	3.55
行业平均（剔除西安饮食）		43.76	37.49	3.96	4.13

以标的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 38.42 和 40.90，而同期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分别为 59.19 和 61.04，标的公司股权定价的市盈率低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以标的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分别为 2.98 和 2.78，而同期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分别为 3.55 和 4.16，标的公司股权定价的市净率低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标的公司相对估值水平低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业务模式存在一定

差别；此外，上市公司也具有一定的估值溢价。综合比较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及目前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对估值情况，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八）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

（九）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差异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取得了出具《评估报告》所需的资料和证据；资产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符合独立性要求；评估方法选取充分考虑了被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结合标的公司现有行业地位、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以及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本次评估依据合理；结合标的公司的相对估值水平分析，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独立董事针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独立。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充分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因此，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定价合理。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评估目的。本次交易的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月31日的价值，为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依据。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受让方（甲方）：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乙方至辛方）：刘京京、蔡玉钻、肖吕强、天津红杉、上海云锋、上海祥禾和拉萨涌金。

2、签订时间

2015年4月1日。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辛方分别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45%、6%、28%、5.5%、10%、2.75%、2.7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成为受让方的全资子公司。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刘京京、蔡玉钻、肖吕强、天津红杉、上海云锋、上海祥禾和拉萨涌金。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向出让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西安饮食股票交易均价为 5.22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西安饮食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4.70 元/股，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为 5.0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交易价格及发行股数

交易双方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026 号”《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最终定价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受让方拟向出让方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11 亿元（小写：¥41,100 万元）。

本次交易向出让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发行价格，对不足 1 股的按四舍五入处理。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11 亿元，发行价格定为 5.00 元/股，共计发行 82,200,000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量（股）
1	刘京京	36,990,000
2	蔡玉钻	4,932,000
3	肖吕强	23,016,000
4	天津红杉	4,521,000
5	上海云锋	8,220,000
6	上海祥禾	2,260,500
7	拉萨涌金	2,260,500
合计		82,200,00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6、锁定期

刘京京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业绩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后可解禁本次发行所获股份的 40%即 14,796,000 股；在嘉和一品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其承诺净利润时可解禁本次发行所获股份 5,000,000 股；在嘉和一品第四个业绩承诺年度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其承诺净利润时可解禁本次发行所获股份 5,000,000 股；在嘉和一品第五个业绩承诺年度的利润达到或超过其承诺净利润或业绩承诺人刘京京对第五个业绩承诺年度的不足业绩进行了全额补偿后，可解禁剩余全部股份。

嘉和一品在业绩承诺年度的净利润数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净利润数为准，具体详见《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与刘京京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业绩承诺与激励协议》。

本次交易出让方蔡玉钻、肖吕强、天津红杉、上海云锋、上海祥禾和拉萨涌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涉及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及激励。蔡玉钻、肖吕强、天津红杉、上海云锋、上海祥禾和拉萨涌金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出让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标的资产交付

双方确认，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的核准文件要求的有效期限内须完成以下事项：

1、出让方承诺：为顺利完成资产交割工作，嘉和一品将在本次重组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改制工作，将嘉和一品的公司类型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公司类型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所持嘉和一品的股权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2、受让方须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向出让方的股份发行，且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出让方名下。

3、本次股权转让如需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各项报批、备案事宜的，双方应及时供必要协助，备妥所需的报批、备案文件等事宜。

（四）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五）过渡期安排

双方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付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除正常经营所需或者双方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出让方保证：

1、不对目标公司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或放弃债权、利润分配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2、目标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资源或就标的资产、目标公司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资金和担保除外）；

3、保持目标公司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保证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付日止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西安饮食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在本交易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给西安饮食。若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全额支付前述款项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受让方支付相当于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后，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损益，均由西安饮食享有和承担。

（七）滚存利润安排

1、本次股份发行日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对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出让方放弃利润分配请求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由甲方全部享有。

（八）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运作

1、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同意目标公司继续履行其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2、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同意在交易完成后的业绩承诺期内聘任刘京京担任目标公司总经理，按照目标公司章程约定，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委派相关人士出任目标公司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或财务经理，受让方指定的人士依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聘任，其直接向受让方汇报工作并接受其垂直管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或调整应依照法律规定及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出让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持目标公司原有管理层的稳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目标公司继续以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4、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变更成为由受让方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应完全遵守西安饮食关于子公司的管理制度。目标公司应当根据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规范，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上市公司规范管理要求所必要的甲方管理制度。

（九）协议的生效及交割条件

本协议在出让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以及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时成立，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或被受让方豁免时生效并进行交割：

1、出让方中的各方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其组织内部决策机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2、西安饮食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

3、西安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4、陕西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5、西安饮食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不生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条款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除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 2,500 万元的违约金。如果双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2、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业绩承诺与激励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京京

2、签订时间

2015年4月1日。

（二）乙方的业绩承诺

1、甲方为对目标公司管理团队进行业绩激励，刘京京同意对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四年（2015年至2019年）内的业绩进行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合称“业绩承诺期”）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4,200万元、5,500万元、6,400万元和6,900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

2、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年度的净利润数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净利润数字（下称“净利润数”）为准，同时应满足以下标准：

（1）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

（2）净利润数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涵义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涵义相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新的解释，则以新的解释为准）。

（三）目标公司管理层业绩激励方案

如目标公司实现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甲方同意在当年利润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60日内由目标公司按照如下方式向刘京京及嘉和一品管理团队其他人员支付现金奖励：

刘京京获得的现金奖励数=（业绩承诺期当年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当年净利润承诺数）×40%

除刘京京外嘉和一品管理团队其他人员获得的现金奖励数=（业绩承诺期当年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当年净利润承诺数）×60%

嘉和一品管理团队其他人员获得的现金奖励数具体划分由嘉和一品决定。目

标公司对其管理团队的现金奖励计入业绩承诺当期的管理费用。

（四）利润补偿

1、双方一致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之约定，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并刊登实施情况报告书之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本协议项下乙方对甲方补偿的实施，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为前提。

2、双方同意，若目标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数低于乙方净利润承诺数，则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作出补偿。

3、双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偿期间为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五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度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间系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在未来五年净利润承诺数不变的基础上补偿期间顺延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4、如果业绩补偿期内，乙方所持有的西安饮食股份少于按照本协议计算的补偿金额所对应的西安饮食股份数量，补偿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

（五）补偿方式

1、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净利润承诺数的 5%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补偿金额（即业绩承诺期当年净利润承诺数－业绩承诺期当年净利润数，下同）小于或等于净利润承诺数的 5%，则由嘉和一品控股股东刘京京以现金补偿差额部分。

2、补偿金额大于净利润承诺数的 5%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补偿金额大于净利润承诺数的 5%，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由甲方以人民币一元的总价回购乙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甲方在关于目标公司利润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前述回购事项。应回购股份自甲方披露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后即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西安饮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对应的分红派息归甲方所有。

乙方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期当年净利润承诺数—业绩承诺期当年净利润数)
÷甲方当期年报披露日之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业绩承诺期当年净利润数以专项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净利润数为准。应补偿股份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对不足 1 股的按四舍五入处理。

3、乙方所持甲方股份不足以补偿业绩承诺期内的补偿金额时，乙方以自有现金或自筹现金补偿不足部分。

（六）补偿方案的实施

1、若触发股份补偿事项，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份回购补偿及注销的相关议案或者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召开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审议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协助甲方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乙方不可撤销的授权甲方代其办理相关股份出让、交割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甲方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补偿及注销的相关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应补偿部分的注销手续。在未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前，该对应补偿股份自嘉和一品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不享有表决权和分红权等任何股东权利。

3、甲方以一元总价回购乙方应补偿的股份（含该应补偿股份之上新增股份或利益）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4、若触发双方约定的现金补偿的内容，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向甲方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乙方在收到甲

方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

（七）承诺与保证

为保证本协议约定的承诺事项能够切实得到履行，乙方不可撤销的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签署本协议之前已经进行了仔细阅读，充分了解本次交易及本协议约定事项得以实施可能发生的风险及利益减少，签署本协议系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受到欺诈、胁迫等情形。

2、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内容履行协议，如有违反，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作出的处罚。

3、乙方承诺，在触发股份补偿事件后至该等补偿执行或实施完毕的期间，乙方放弃应补偿股份的表决权和分红权。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除应赔偿对方的损失外，还应在违约发生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守约方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违约金。

2、本协议任何一方逾期履行向相对方支付款项的义务时，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九）协议生效与变更

1、本协议为甲方、乙方签署的主协议（《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的业绩承诺与激励协议。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与刘京京、蔡玉钻、肖吕强、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生效条件成就时本协议生效，若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与刘京京、蔡玉钻、肖吕强、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解除或终止，则本协议自动解除或终止。

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西安饮食目前的产品以酒店餐饮、中餐、面点为主，嘉和一品以快餐、粥品为主，公司收购嘉和一品后，经营范围将涵盖中高端餐饮、酒店和连锁餐饮，客户覆盖面更广，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更强。

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

本次重组股份发行完成后，西安饮食总股本为581,255,92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比例达到10%以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以独立的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026 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西安饮食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西安饮食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双方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本次交易涉及到的发行股份价格确定方式反映了市场定价原则，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标的公司所属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资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嘉和一品100%股份由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权属清晰。

根据嘉和一品出具的相关承诺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嘉和一品100%股权未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该部分股份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及可预见的法律风险，亦不存在代持情形。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同行业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安饮食经营范围将涵盖高端餐饮、酒店和连锁餐饮。西安饮食目前的产品以酒店餐饮、中餐、面点为主，嘉和一品以快餐、粥品为主，双方整合后，客户覆盖面更广，增强了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

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通过本次重组，西安饮食涉足中式餐饮连锁，将原有酒店餐饮、中餐、面点为主的中高端餐饮服务进一步向快餐、粥品等大众消费市场拓展，实现并购整合的协调效应，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京京将持有上市公司6.36%股权，2015年3月18日，刘京京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刘京京做出如下承诺：

“1、未经西安饮食书面同意：本人不在嘉和一品以外从事餐饮业务或投资餐饮企业，不在其他餐饮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如违反上前述承诺和保证，本人从前述业务或服务中获得的所有收益归西安饮食所有。”

“2、将尽量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组织与西安饮食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5年4月1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西安饮食2014年度

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5)0649号）。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标的公司所属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资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嘉和一品100%股份由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为顺利完成资产交割工作，嘉和一品将在本次重组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所持嘉和一品的股权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西安饮食名下。

三、关于《〈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规定的“上市公司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嘉和一品出具的《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若干事项的承诺和说明》，截至其出具日，嘉和一品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

担保等情况。

五、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一）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嘉和一品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资产出售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为刘京京、蔡玉钻、肖吕强、天津红杉、上海云锋、上海祥和和拉萨涌金等 7 名嘉和一品股东。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嘉和一品 100% 股权，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三）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嘉和一品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形

嘉和一品主要从事连锁餐饮服务，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西安饮食与嘉和一品的优势互补，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中银国际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 西安饮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

“2. 西安饮食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西安饮食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进行评估，交易标的的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4.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6. 西安饮食与业绩承诺人关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未达到利润预测数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

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可改善并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刘京京、蔡玉钻、肖吕强、天津红杉、上海云锋、上海祥禾和拉萨涌金均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9.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重组相关协议生效后，在重组各方如约履行重组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八、律师事务所意见

根据事实及核查验证情况，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各方企业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和合伙企业，交易方自然人也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具备完成本次交易相应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协议主体合格，签署程序合法，约定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协议将于协议各方正式签署且约定的要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就本次交易，西安饮食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七、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八、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完成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中所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后，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九、审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第 1045 号），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认为，嘉和一品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和一品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评估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威正信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026 号），结论如下：“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此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具体评估结论如下：委估资产账面值为 33,337.86 万元，评估值总计 60,231.60 元，评估增值 26,893.74 万元，增值率 80.67%，主要是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委估负债账面值为 19,009.93 万元，评估值为 19,009.93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动；净资产账面值为 14,336.93 万元，评估值为 41,230.67 万元，评估增值 26,893.74 万元，增值率 187.58%。

第八节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已公告的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06,434.07	101,976.29
总负债	35,741.58	30,204.71
所有者权益	70,692.49	71,77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35.15	70,250.0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4,577.61	58,616.75
营业利润	-1,788.49	2,279.39
利润总额	2,610.09	2,845.49
净利润	1,211.90	1,619.4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6.06	1,479.45

注：上述数据均是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86.88	13.71	11,217.35	11.00
应收票据	10.00	0.01	0.00	0.00
应收账款	1,553.79	1.46	1,097.42	1.08
预付款项	2,386.80	2.24	2,771.07	2.72
其他应收款	640.67	0.60	737.49	0.72
存货	3,507.78	3.30	4,398.16	4.31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	18.79	20,000.00	19.61
流动资产合计	42,685.92	40.11	40,221.49	39.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1.57	1.45	1,541.57	1.51

投资性房地产	12,751.75	11.98	20,468.97	20.07
固定资产	20,432.18	19.20	23,146.09	22.70
在建工程	16,916.17	15.89	4,667.40	4.58
无形资产	2,635.20	2.48	2,747.37	2.69
商誉	117.54	0.11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8,339.16	7.84	8,370.67	8.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7.63	0.93	781.48	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3	0.03	31.25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748.15	59.89	61,754.80	60.56
资产总计	106,434.07	100.00	101,976.29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项目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217.35 万元和 14,586.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0%和 13.71%。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3,369.53 万元，增长 30.04%，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收回西安烤鸭店拆迁安置款 5,815.17 万元。

（2）应收账款

公司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7.42 万元和 1,553.7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8%和 1.46%。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456.38 万元，增长 41.59%，主要是公司为拓展餐饮业务新增对外部单位餐饮业务的承包业务，其回款较慢所致，同时工业化食品销售业务回款有所放缓。

（3）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的款项主要包括预付购房款、各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费、物业费、及工程款等，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771.07 万元和 2,386.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2%和 2.24%。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公司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37.49 万元和 640.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2% 和 0.60%。

（5）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等，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398.16 万元和 3,507.7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31% 和 3.30%。2014 年末的存货较 2013 年末减少 890.38 万元，下降 20.24%，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关停部分门店、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有所减少，同时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备货亦有所减少。

（6）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利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00.00 万元和 20,000.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61% 和 18.79%。

（7）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68.97 万元及 12,751.7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07% 和 11.98%。2014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相比 2013 年末减少 7,717.22 万元，减少 37.70%，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子公司西安秦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由出租转为自用，因此其核算由投资性房地产改为固定资产。

（8）固定资产

公司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3,146.09 万元和 20,432.1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2.70% 和 19.20%。201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对部分房屋建筑物进行装修改造导致由固定资产转让在建工程。

（9）在建工程

公司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667.40 万元和 16,916.1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58% 和 15.89%。2014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2,248.77 万元，增长 262.43%，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对永宁宫房屋建筑物进行改造，自改造日起转入在建工程减少固定资产原值 111,095,833.47 元，累计折旧 26,711,801.41 元所致。

（10）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天然气初装费及软件使用权。公司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47.37 万元和 2,635.2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69% 和 2.48%。

（11）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8,370.67 万元和 8,339.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1% 和 7.84%。

2. 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	41.97	10,000.00	33.11
应付账款	6,945.84	19.43	8,279.41	27.41
预收款项	2,426.58	6.79	2,221.88	7.36
应付职工薪酬	1,602.06	4.48	1,655.89	5.48
应交税费	1,908.63	5.34	444.15	1.47
应付利息	11.50	0.03	16.67	0.06
其他应付款	5,521.18	15.45	6,088.40	20.16
流动负债合计	33,415.81	93.49	28,706.39	95.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1.58	0.98	343.18	1.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79.95	3.02	187.59	0.62
专项应付款	680.00	1.90	680.00	2.25
递延收益	154.23	0.43	225.65	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01	0.17	61.91	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5.77	6.51	1,498.32	4.96
负债合计	35,741.58	100.00	30,204.71	100.00

公司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0,204.71 万元和 35,741.58

万元。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专项应付款和递延收益。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项目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公司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00.00 万元和 15,000.00 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3.11%和 41.97%。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5,000.00 万，增加 50.00%，主要是由于公司对永宁宫营业楼实施装修工程所需资金量较大，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从而增加了银行借款。

（2）应付账款

公司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279.41 万元和 6,945.8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7.41%和 19.43%。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1,333.57 万元，减少 16.11%，主要系当期按合同约定支付上年尚未支付的货款、工程款所致。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预售消费卡及预收大单客户款项。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21.88 万元和 2,426.5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36%和 6.79%，各期变化不大。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社会保险费。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655.89 万元和 1,602.06 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48%和 4.48%。

（5）应交税费

公司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44.15 万元和 1,908.63 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47%和 5.34%。2014 年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1,464.49 万元，增长 329.73%，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4 年处置西安烤鸭店取

得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1,532,533.79 元，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由期初余额的 163.05 万元增长为期末余额的 1,573.22 万元。

（6）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质保金、公司所属各分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风险抵押金及对外租赁收取的经营场所及房屋押金等。公司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088.40 万元和 5,521.1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0.16% 和 15.45%。

（7）长期借款

公司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43.18 万元和 351.58 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14% 和 0.98%。

（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87.59 万元和 1,079.95 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62% 和 3.02%。根据 2014 年 7 月 1 日新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原西京饭店员工安置款由其他应付款转入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2 万元；同时，拆迁西安烤鸭店 369 分店新增加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7 万元。

（9）专项应付款

公司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80.00 万元和 68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25% 和 1.90%。

专项应付款为国家股股东的待扩股资本，其产生的主要原因如下：1996 年西安市商业贸易委员会先后下达了《关于西安饮食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兼并西安唐城百货服装企业集团永明交电批零商店的通知》、《关于西安饮食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兼并西安市水产公司三桥鸡场的通知》、《关于西安饮食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兼并西安市糖业烟酒公司儿童食品商店的通知》等文件，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对上述企业实施兼并，接收上述企业资产，并对这些资产实施实质控制，同时享有这些资产的其他派生权利。根据被兼并企业现存资产状况以及西安市商业贸易委员会“市商发【2002】4 号”《关于转发〈西安市国有

资产管理局、财政局关于西安饮食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兼并三桥鸡场等三户企业资产损失核减的复函的通知》批复，对上述企业的净资产作为国家股股东的待扩股本。

（10）递延收益

公司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额分别为 225.65 万元和 154.2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75% 和 0.43%。

（二）本次交易前经营成果分析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527.71	92.58	55,825.51	95.24
其他业务收入	4,049.90	7.42	2,791.23	4.76
合计	54,577.61	100.00	58,616.75	100.00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616.75 万元及 54,577.6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825.51 万元及 50,527.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24% 及 92.58%，主营业务突出。

最近两年，按照业务收入的不同类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餐饮收入	39,101.95	77.39	41,716.31	74.73
客房收入	1,879.25	3.72	2,757.53	4.94
商品收入	3,408.01	6.74	5,679.73	10.17
其他收入	6,138.50	12.15	5,671.95	10.16
合计	50,527.71	100.00	55,825.51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餐饮服务，2013 年及 2014 年，餐饮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4.73% 和 77.39%。公司 2014 年餐饮、客房及商品收入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对永宁宫大酒店进行了停业装修改造，同时公司调整了经营结构，转让及关停了大香港南门店、小寨店，老孙家小寨店等部分店面。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工业化食品销售收入、公司附属学校的培训及学费收入和娱乐收入等，2014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3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培训及学费收入有所增加

2.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餐饮、客房、商品等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项目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销售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2014 年度	餐饮收入	39,101.95	26,252.22	12,849.72	32.86
	客房收入	1,879.25	671.22	1,208.03	64.28
	商品收入	3,408.01	1,952.27	1,455.74	42.72
	其他收入	6,138.50	4,157.22	1,981.28	32.28
	合计	50,527.71	33,032.93	17,494.78	34.62
2013 年度	餐饮收入	41,716.31	27,411.53	14,304.78	34.29
	客房收入	2,757.53	807.14	1,950.39	70.73
	商品收入	5,679.73	2,996.32	2,683.40	47.25
	其他收入	5,671.95	3,695.17	1,976.78	34.85
	合计	55,825.51	34,910.16	20,915.35	37.47

公司业务构成中，餐饮收入在 2013 年及 2014 年分别贡献了 14,304.78 万元和 12,849.72 万元的毛利，餐饮业务是公司的最主要利润来源。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3]17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营业成本的核算范围，由原来营业成本仅核算直接材料变更为核算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直接能源耗用和营业部门固定资产的资产折旧。

因公司 2014 年对永宁宫大酒店进行了停业装修改造及转让或关停了大香港南门店、小寨店，老孙家小寨店等部分营业店面，导致公司 2014 年餐饮业务收入、客房业务收入均较 2013 年有所降低，在营业成本核算范围包括了营业部门资产折旧后，在收入相应减少但固定成本并未同比例减少的前提下，以及人工成本亦有所上升的情况下，2014 年餐饮业务、客房业务毛利率均有所降低。分别为 34.29%和 32.86%，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降低，主要是由于：因核算范围的调整，收入水平减少，而相应的固定成本并未同比例减少所致。

商品销售业务 2013 年及 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47.25% 和 42.72%，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贴近大众消费，对商品价格水平主动进行了调整。

3. 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二年，嘉和一品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例 (%)
销售费用	14,852.17	47.74	16,013.28	48.38
管理费用	3,462.42	11.13	3,577.69	10.81
财务费用	264.58	0.85	362.28	1.09
合计	18,579.17	59.72	19,953.25	60.28

2013 年和 2014 年度，嘉和一品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 19,953.25 万元和 18,579.17 万元，相当于同期营业收入的 60.28% 和 59.72%，费用总额和占比保持稳定，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及各类明细费用均比较稳定，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4 年结构 分析	2013 年	2013 年结构 分析
职工薪酬	39,881,304.52	26.85%	44,613,781.91	27.86%
租赁费用	47,558,936.78	32.02%	48,175,056.40	30.08%
物业经营管理费	900,594.74	0.61%	999,921.92	0.62%
折旧费	4,348,632.53	2.93%	4,735,549.00	2.96%
无形资产摊销	42,019.89	0.03%	72,130.34	0.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71,760.37	5.91%	9,624,930.40	6.01%
经营费用	28,135,970.22	18.94%	28,676,250.66	17.91%
广告宣传费	658,584.68	0.44%	491,321.37	0.31%
汽车费用	65,172.90	0.04%	274,783.44	0.17%
邮电费	731,207.40	0.49%	635,899.04	0.40%
承包服务费	15,145,409.55	10.20%	19,491,169.61	12.17%
对外缴纳费税费	1,247,179.48	0.84%	1,355,033.17	0.85%
其他	1,034,944.35	0.70%	986,943.78	0.62%
合计	148,521,717.41	100.00%	160,132,771.04	100.00%

嘉和一品将各直营店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摊销、经营费用（水电能源等）等均纳入销售费用核算，因此造成嘉和一品销售费用较大。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总体保持稳定，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 (万元)	2013年 (万元)	变动额 (万元)	增长率
职工薪酬	2,116.07	1,884.40	231.67	12.29%
办公经营费用	405.23	922.89	-517.66	-56.09%
折旧费	245.37	256.96	-11.59	-4.51%
招聘费	145.73	0.57	145.15	25314.62%
费用性税金	147.92	127.06	20.86	16.41%
无形资产摊销	136.75	57.71	79.03	136.94%
广告宣传费	84.50	117.06	-32.56	-27.81%
承包服务费	31.07	95.51	-64.44	-67.47%
招待费	28.65	16.05	12.60	78.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3	3.73	-	0.00%
其他	117.40	95.73	21.67	22.64%
合计	3,462.42	3,577.69	-115.27	-3.22%

2014年，职工薪酬较2013年增加231.67万元，主要是因为2014年嘉和一品招聘了数位中高层管理人员负责运营、加盟中心、企划等工作。同时，因上述招聘事项，公司支付的猎头招聘费用约145万元。

2014年，管理费用之办公经营费用较2013年减少517.66万元，主要是2013年嘉和一品一次性支付了各类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费合计约600万元。

2014年，管理费用之无形资产摊销较2013年增加79.03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餐厅健ERP系统软件于2013年下半年起投入使用，因此2014年相应摊销额较大。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总额较小，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 (万元)	2013年 (万元)	变动额 (万元)	增长率
利息支出	722.90	423.64	299.26	70.64%
手续费	3.24	8.40	-5.16	-61.39%
减：利息收入	461.56	69.76	391.80	561.63%
合计	264.58	362.28	-97.70	-26.97%

2014年利息支出较2013年增加约300万元，主要系嘉和一品2014年短期借款2013年增加，截至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约4,500万元。

2014 年利息收入较 2013 年增加约 390 万元，主要系股东刘京京向公司借款并为此支付利息，2014 年该项利息金额为 378.36 万元。

4.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5,643.51	576.52
营业外支出	1,244.93	10.42

公司 2014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西安烤鸭店处置收入及政府补助，2013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 2014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永宁宫因停业装修改造对租户的赔偿款。

5. 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	-1,788.49	2,279.39
营业外收入	5,643.51	576.52
营业外支出	1,244.93	10.42
利润总额	2,610.09	2,845.49
净利润	1,211.90	1,619.4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6.06	1,479.45

由于人工成本上市、摊销费用上升以及关停部分营业网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利润为负。未来，公司将通过包括并购重组、控制费用、公司营业网店继续转型大众消费等方式增强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竞争优势

（一）拟收购资产所处行业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餐饮业(编号：H6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公司属于餐饮业中的快餐服务业(编号：6720)。

1. 行业发展特点、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餐饮业发展经历了起步阶段、数量型发

展阶段、规模化发展阶段和品牌建设阶段，初步形成了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业态多样化、经营模式连锁化、品牌建设特色化、市场需求大众化、从传统产业向现代产业转型的发展新格局。而且，由于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消费需求的变化升级及互联网的普遍应用，外卖这种新的餐饮销售渠道开始蓬勃兴起，已经成为餐饮企业尤其是快餐企业节约成本、拓展消费市场、增加营业利润的重要模式。同时，伴随团购的出现和快速增长，2010年以来通过团购进行餐饮消费的人数越来越多。

（1）投资主体多元化

由于餐饮业需求稳定，具有明显的抗经济周期波动的能力，而且进入门槛较低，各种所有制形式的餐饮企业在我国各地区形成了开放式竞争的格局。随着民营资本和国际资本不断涌入，风险投资和股票上市的成功运作，近年来我国餐饮业私营及外资企业异军突起，逐步占据主体地位。

（2）经营业态多样化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餐饮业日益呈现多元化发展态势，逐步形成了正餐、快餐、火锅和休闲饮品业并存的格局。

餐饮业分类		餐饮业细分行业的外延
正餐业	中式正餐业	包括传统菜系和创新菜系的家常菜餐厅、高档餐厅和特色风味餐厅，酒楼，饭店和宾馆的餐厅
	西式正餐业	西餐厅
	其他	包括韩式烧烤等、各国风味特色餐厅
快餐业	中式快餐业	包括以传统中餐品种改造的，有标准化、简单化和工业化特征的快餐厅、提供简单食品的小吃店和送餐服务，早餐供应点，团膳企业
	西式快餐业	欧美速食和外卖餐饮品种和消费方式的餐厅
	其他	包括日式快餐和其他类型快餐
火锅类		包括重庆火锅、北方涮羊肉、内蒙涮羊肉、鱼头火锅、菌类火锅和台湾涮锅等
休闲饮品业		包括咖啡店、酒吧、冷饮店、茶楼等

（3）经营模式连锁化

随着餐饮工业化、社会化、国际化和产业化的推进，餐饮业由传统的手工随

意性生产、单店作坊式经营、人为经验型管理为主逐步向标准化生产、连锁化经营、现代科学管理发展。与此同时，一批集团餐饮公司和连锁餐饮企业都积极寻求向外地扩张，地域的概念已经淡化，餐饮企业竞争的市场半径大大延长。

（4）品牌建设特色化

在改革开放初期，餐饮企业之间主要是打价格战，打品种、服务、装修战。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用餐既要满足生理需求，又要满足心理需求，越来越多的经营者把注意力转向打造自己的品牌，提高企业的文化品位。餐饮业已由单纯的价格竞争、产品质量的竞争，发展到产品与企业品牌的竞争，文化品位的竞争。

（5）市场需求大众化

大众化餐饮作为餐饮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面向广大消费者，以消费便利快捷、营养卫生安全、价格经济实惠等为主要特点的现代餐饮服务形式。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生活节奏不断加快，人民群众对清洁卫生、食品安全、快捷服务的追求也不断深化。大众化餐饮以其经营网点多，服务范围广，消费便利、快捷，经济实惠等特点，充分适应了人们生活节奏加快、社会经济交往活动增加的需要，已经成为中国餐饮市场的主流。

（6）从传统产业向现代产业转型

伴随着各地餐饮产业化基地、原料基地、工业化加工基地和人才基地建设步伐的加快，现代管理模式将逐步推广，连锁经营、网络营销、统一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将加快发展。大型餐饮企业将更加积极地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引进先进的食品加工、制作和包装技术，加快餐饮业信息化步伐；不断完善餐饮数据库、行业资讯、美食搜索、在线订餐、电子商务等方面服务，创新管理制度，提高经营水平，进而带动我国餐饮业整体发展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7）行业发展趋势

1) 品牌及产业链建设将不断加强

餐饮业经过多年的竞争和发展，市场日益细分，个性化消费得到彰显，消费

者在进行消费选择时日益重视品牌，多业态、多品牌经营成为很多餐饮集团的战略选择。

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张，从节约成本，加强食品安全建设等角度出发，很多品牌企业根据产品自身特点，独立或联合建立了特色鲜明的上下游产业链，未来这种趋势将更加明显。

2) 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将全面加强

2009年，我国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对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心从注重食品干净卫生，逐渐深入到食品生产经营的内部，从事后处罚到事前风险评估。餐饮业监管部门的职责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监管更加严格。

2010年以来，国务院、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陆续印发了一系列涉及食品安全的工作指导方案和通知，包括《2010年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安排》、《2010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管理的通知》、《关于严防“地沟油”流入餐饮服务环节的紧急通知》、《关于严防不合格一次性筷子流入餐饮服务环境的紧急通知》、《关于深入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等，显示了国家在整顿食品安全秩序方面的决心和力度。2010年5月1日《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正式实施。

国家逐步完善法规制度建设的同时，加大了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力度，监管力度的加强，使得餐饮服务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3) 低碳环保将成为主流和新的利润源

低碳经济是以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为基础的经济模式，也是一种新的经济增长方式。节能降耗不仅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更是降低成本，提高利润的客观要求。

在人力成本、原料成本、能源价格等不断上涨的形势下，企业必须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开源节流势在必行。目前，餐饮企业节能降耗还处于起始阶段，未

来一定是大势所趋，能否抓住这一新的经济增长点对餐饮企业至关重要。

4) 产业化（工业化食品）将成为餐饮业另外一个发展方向

传统中餐的后厨主要靠厨师，厨师一换，饭菜口味跟着就会改变，不利于品牌店的连锁扩张；同时，部分餐饮业产品由各店小作坊式单独生产，效率较低。餐饮产业化（工业化食品）一方面能解决食品味道不一致的问题，有利于企业的连锁扩张；另一方面，机械化生产能大为提升生产效率，减少小作坊式生产带来的食品安全隐患。

（8）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中国统计年鉴》，2011年至2013年限额以上餐饮行业企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变动如下：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亿元）	增长率	金额（亿元）	增长率	金额（亿元）
收入	4,484.30	5.49%	4,250.80	30.17%	3,265.50
利润	1,940.00	3.57%	1,873.20	-2.00%	1,911.50

2011年起餐饮业人员成本、房租费用快速攀升，受此影响，2012年限额以上餐饮行业企业尽管收入快速增长，但利润略有下降。2012年底起，受到中央“八项规定”遏制公款消费的影响，大众化餐饮消费需求的迅速增长激活了一批大众化餐饮品牌，2013年限额以上餐饮行业企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均呈现小幅增长。

2.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支持餐饮行业健康发展

2002年9月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经贸委发布的《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若干意见》中指出鼓励连锁经营的发展，积极培育一批主业突出、经营规模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连锁集团；统筹规划，加快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加强管理，提高连锁经营企业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促进连锁经营企业在竞争中发展壮大；推动连锁经营向多领域和深层次发展。

2007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指出要“提升改造商贸流通业，推广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现代经营方式和新型业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同时，“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通过股票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

2009年2月，由商务部制定的《全国餐饮业发展规划纲要(2009-2013)》对外发布。《纲要》强调要在传承、创新的基础上，拓展现代经营方式，提高产业集聚度，逐步形成各类餐饮业态互为补充、相互渗透，高、中、低档餐饮协调发展，中外餐饮相互融合，区域餐饮特色鲜明，大众化餐饮较为普及的现代化餐饮发展新格局，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餐饮需求，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作贡献。

2011年11月16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餐饮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力争在“十二五”期间，餐饮业保持年均16%的增长速度，到2015年零售额突破3.7万亿元；培育一批地方特色突出、文化氛围良好、社会影响力大、年营业额10亿元以上的品牌餐饮企业集团；全国餐饮业吸纳就业人口超过2,700万人；在全国各大中城市全面推进早餐工程，建设一批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和固定门店式标准化早餐网点；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百千万示范工程建设，创建数百个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含县级市、区)、数千条安全示范街和数万个安全示范单位(店、食堂)；规范一批快餐品牌，初步形成以大众化餐饮为主体，各种餐饮业态均衡发展，总体发展水平基本与居民餐饮消费需求相适应的餐饮业发展格局。

2) 人口数量持续增长以及人口结构的变化为餐饮消费市场的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首先，我国人口数量增长率自1986年以来虽呈下降趋势，但总体数量持续增长。其次，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婴儿潮诞生的一代正进入消费的黄金时代。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数据统计，2000-2015年，是中国35-54岁这一最重要消费人群占总人口比重最高的阶段，即“人口红利”阶段。再次，1981年之前出生的独生子女目前正处于收入和消费的上升期，1982-1998年出生的独生子女，也

将逐步进入消费年龄。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以及人口消费结构变化也为餐饮消费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3) 城市化进程以及生活方式的改变有利于餐饮企业的快速发展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0 年以来全国城市化率平均年增速接近 3%，2011 年全国城市化率达到 51.3%，首次超过 50%。城市化率的不断提高，以及城市工作及生活节奏的加快将促使外出就餐的需求增加。此外，家庭人数的减少和劳动力中女性比例的提高，也促进了外出用餐人数的增长，餐饮消费需求将持续上升。

(2) 不利因素

1) 产业化程度偏低

我国餐饮业总体仍处于小、散、弱的状态，90% 以上的餐饮企业为小企业，与国际知名餐饮公司相比，中国知名餐饮公司的企业规模、盈利能力、管理水平和经验等差距较大。此外，餐饮业上游供货商不成熟，农业、牧业、农副产品初加工业过于分散、生产初级，物流配送体系尚不健全。

2) 行业管理规范水平整体不高

由于餐饮业总体进入门槛较低，中小型的餐饮企业和小作坊成为我国餐饮业的主体，普遍缺乏品牌意识，在企业文化、员工管理、服务标准等方面仍然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即使是近年来逐渐凸显优势的各大连锁餐饮企业，在统一采购、统一加工、统一配送、统一制作标准和服务标准、信息系统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尚未形成完善的规范运作的经营管理体制。

3) 餐饮从业人员职业素养整体偏低

目前我国在教育科研、餐饮职业经理人队伍培养和专业培训工作方面滞后，缺乏高层管理人才和烹饪技术人才，行业人员职业素养整体不高。与此同时，国内餐饮企业对高端人才的重视不足以及外资餐饮企业以各种优惠条件、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规范的管理环境吸引中餐技术、管理、服务、文化等方面人才，中餐企业面临人才流失的挑战。

3. 进入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主要壁垒

当前，我国餐饮业处于多层次竞争、高中低档共同发展的阶段。在低端市场，由于资金、技术门槛不高，易为中小投资者进入，进入门槛较低；但在中高端餐饮市场则不易为普通投资者进入，主要是有以下障碍：

（1）品牌

中高档餐饮业由于其服务客户定位于高端消费者，该消费群体对品牌的认知程度较高，经营高档餐饮的企业必须要建立被该消费群体认可的品牌，而品牌的知名度和信誉度需要花费大量人力、物力，通过较长时间的稳定经营才能建立起来，因此，树立良好的品牌是进入高档餐饮业的一个主要条件。

（2）人才

我国自改革开放后，烹饪人才的培养得到了社会的重视，涌现出大批的烹饪专业人才，但对于餐饮业服务和管理的人才培养重视不够，缺乏经过系统正规培养的餐饮业服务和管理人才。高档餐饮业的目标客户对就餐环境、菜肴和服务的质量相当关注，餐饮业从业人员素质的提高，对提升企业品牌会起到相当大的作用，专业人才的培养是进入高档餐饮的另一个门槛。

（3）资金

中高端餐饮企业需要在品牌营销、门店要求（位置、面积、装修规格）、人员培训、菜品研制、资金流转等诸多方面进行大量投入，非中小投资者可以进入。

（4）管理

中高端餐饮企业既是商品的提供者，同时也是服务的提供者，餐饮企业的管理有其自身的特点，涉及到餐饮文化、流程管理、服务理念、人员培训等诸多方面，是新进入者的重要障碍。

4.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我国餐饮企业在继承中国传统饮食文化特色的基础上，增加了现代化科学管理理念，将中国饮食文化与国际餐饮业的工业化、产业化有机的结合起来，逐步形成了生产工业化、产品标准化、服务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的技术特点。

在产品加工方面，我国餐饮企业已经实现大多数工序利用机械设备来完成，

既提高了工作效率，又能够有效控制产品品质的统一和稳定。

在烹饪技术方面，结合传统烹饪技艺制定统一的加工和配料标准，菜品从原料到成品的制作过程遵循一定的工艺流程，每道工序都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工艺条件，以确保产品质量。此外，生物技术和中医理论也被逐步应用于餐饮业，利用生物技术开发绿色食品原料和解决保鲜、防腐问题，利用中医理论合理搭配药膳，增加餐品的保健、滋补功能，摸索我国健康、营养的餐饮发展新道路。

在服务规范化方面，现代餐饮企业在销售服务上也制定了严谨的操作程序，具有量化的时间指标，不仅保证了供餐的快捷，而且突出了行为、语言的礼貌周到和用餐环境的清洁卫生。

在管理科学化方面，通过建立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各项生产和服务标准，建立信息系统等推动我国餐饮业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的变化，我国餐饮企业科学化、现代化管理的进程不断加快。

5. 行业经营模式

餐饮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两种，直营连锁经营(由公司总部直接投资和经营管理)和特许加盟连锁经营(通过特许经营方式组成的连锁体系)。两种经营方式在产权关系、法律关系、管理模式等诸多领域均存在差异。具体表现如下表：

项 目	直营连锁经营	特许加盟经营
产权关系	属于同一资本所有，各个连锁店由总部所有并直接运营、集中管理。	是独立主体之间的合同关系，各个特许加盟店的资本是相互独立的，与总部之间没有资产纽带。
法律关系	直营连锁中总部与分店之间的关系由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调整。	加盟连锁(特许连锁)中特许人(总部)和被特许人(加盟店)之间的关系是合同关系，双方通过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建立起关系，并通过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管理模式	在直营连锁经营中，总部对各分店拥有所有权，对分店经营中的各项具体事务均有决定权，分店经理作为总部的一名雇员，完全按总部意志行事。	加盟连锁(特许连锁)的核心是特许经营权的转让，特许人(总部)是转让方，被特许人(加盟店)是接受方，特许经营体系是通过特许人与被特许者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形成的。各个加盟店的人事和财务关系相互独立，特许人无权进行干涉。

上述两种经营方式的运营效果存在一定差异。由于特许加盟经营是利用他人

资金增加门店数量，在短期内能够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但同时也存在管理难度加大，容易培养竞争对手等弊端。相比之下，直营连锁经营的发展容易受到资金和人员的限制，但能够确保所有分店管理水平的一致性和规范性，也便于统一调配资源，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可以实现较高的规模经济性。

6.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餐饮业与宏观经济一样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但由于食品类消费品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幅度也相对较小。

（2）区域性特征

中国地域广阔，民族众多，饮食文化博大精深，各区域消费者在饮食习惯和消费习惯方面具有较大差异，各餐饮企业因市场定位不同而存在区域性特点。

（3）季节性特征

中国历来重视传统节日，假日和旅游旺季的餐饮消费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此外，不同季节人们饮食习惯的差异，也将对不同业态的餐饮企业经营存在一定影响。

7. 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餐饮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兼有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的双重特征，具有吸纳就业人员多、产业关联度高的特点。上游行业主要有粮食生产、蔬菜种植、畜牧业、水产业等原料种植、养殖行业和副食品加工行业等，上游产业的发展 and 农副产品的价格对餐饮业的发展水平和盈利状况有直接的影响。餐饮业的下游主要直接面对消费者。同时，餐饮业的快速发展也能够有效地带动装饰装修、文化娱乐、旅游休闲等行业的消费。因此，餐饮业不仅对国民经济发展有着直接贡献，还有着很强的间接拉动作用。

（二）目标公司的市场竞争状况

1、最近三年目标公司的市场排名

2011-2013 年，嘉和一品连续三年被北京烹饪协会评为北京餐饮企业 50 强（按营业额统计），其中 2011 年排名第 20 位，2012 年排名第 23 位，2013 年排名第 20 位。经统计，在进入 50 强的快餐连锁企业中公司分别位列第 9 名、第 8 名、第 7 名，区域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未来两年，嘉和一品计划在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及陕西等西北区域拓展连锁加盟门店或直营门店，将继续巩固其在北京地区的市场份额，并将拓展在天津、河北等区域的市场份额。

2、目标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粥”特色文化优势：健康便捷、受众广泛

粥，是我国最为古老的传统食品之一，距今已有数千年的历史。早在古本《周书》上就有“黄帝始烹谷为粥”的记载，《礼记·檀弓》上也有“食粥天下达礼也”的说法。现代医学理念认为，做为半流质的粥，既可增进食欲、养胃补虚，又可用于吸收、平衡营养。

作为一家中式快餐连锁企业，嘉和一品倡导以“粥”为特色的中华传统餐饮文化，坚持健康、便捷的理念，在节约消费者用餐时间的同时，向消费者提供既符合中国人饮食习惯的，又营养健康的餐品。因此，嘉和一品目标客户群非常广泛，不仅适用于工作用餐，也适用于家庭休闲、朋友聚会；不仅适合于中青年消费者，也可以成为儿童、老人的营养餐。依托“粥”文化特色，目标公司近年来门店家数、营业规模实现稳步增长。

（2）品牌和规模优势

“嘉和一品”商号自 2004 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京京创建以来，经多年的发展，在北京地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已经成为北京地区知名的餐饮企业之一。

在品牌逐步获得认同的同时，公司门店家数和营收规模不断扩张，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公司门店家数在以粥品为特色的中式快餐连锁企业中位列全国第 1 位。除北京地区外，公司陆续在天津、河北等配送半径覆盖区域内开设直营店或加盟店，开始在北京地区以外逐步进行规模化扩张。

（3）以中央厨房为支撑的经营优势

作为实行连锁化经营的餐饮企业，食品安全是生命线，出品的标准化和统一是基础，规模化生产和配送是保障，因此建立标准化、工业化的加工配送基地（中央厨房）是连锁餐饮企业生存、发展和扩张的必要条件。

嘉和一品中央厨房的建成，奠定了公司连锁业态、快速扩张的基础，使公司门店数量的快速扩张成为可能，并在以下方面形成了公司的比较优势：首先，统一加工、质检和对生产环节的集中控制使嘉和一品能够更有力地保障食品安全；第二，集中制作和统一配送实现了各门店出品品质的统一和标准化，奠定了连锁扩张的基础；第三，门店操作实现简单化、标准化，当前各门店半成品统一由基地配送，门店厨房只需进行简单的加工制熟过程，使门店员工可通岗作业，“划线排班”成为可能；第四，集中采购降低了原辅材料和物料用品的采购成本，统一集约化的生产大幅减少了厨房设备的采购和厨师的数量，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出品率；第五，门店厨房面积缩小，增加了营业面积，有利于收入规模的扩大。

（4）食品安全管控优势

作为餐饮企业，食品安全问题关系到公司的生存发展，嘉和一品明确了每个部门在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和规定，切实保证从食材采购、加工制作、仓储配送、门店服务等全流程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杜绝食品安全隐患。

（5）基于信息化、精细化带来的管理优势

为保障连锁经营的正常运行，嘉和一品实施信息化管理，全面使用奥琦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餐行健”电子餐饮管理系统。目标公司采用的信息管理系统融合了现代信息技术的管理思想和管理模式，涵盖了运营的各个环节，包括采购、库房管理、生产加工、物流配送、门店管理、电话、网络订餐等业务流程。目标公司各门店的日常运营、基地半成品的配送、每日营收数据的上传和分析等均需通过餐行健系统完成，从而将不同部门、不同类型的数据和信息资源整合起来。目标公司各部门主要管理人员也可根据权限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访问其所需

信息，帮助管理者实现对业务的有效监控，发现潜在的问题，实现有效的管理和评估，为决策提供支持。

除较早实施信息化管理外，嘉和一品管理团队稳定，并在多年的运营中积累了丰富的快餐管理经验。针对大众化餐饮消费单值低，食材成本、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目标公司管理团队逐渐摸索出了一系列精细化管理经验，例如，实施“成本卡”对出品成本进行严格控制；创新“划线排班”模式，打通岗位限制，实现人员交叉使用，从而有效降低用工人数，降低成本等等。嘉和一品经验丰富、稳定的餐饮管理团队是实现持续发展的另一重要因素。

（6）研发创新优势

目标公司历来重视菜品的创新及研发，新菜品研发贯穿嘉和企业文化。目标公司遵循古法“春补肝，夏解暑，秋润肺，冬养胃”的健康养生理念研发新菜品，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绿色养生体系。此外嘉和一品每个季节都会推出不同的应季营养粥品及菜肴，获得顾客的认同和好评。

嘉和一品在顺义基地设立专门的研发部门和营养分析团队，聘请中国烹饪大师、八项金奖得主、世界大赛评委屈浩先生担任技术总监，参与把关研发新品。为鼓励研发人员不断创新，嘉和一品还制订了研发人员项目工资制方案，将研发人员的收入与研发成果直接挂钩，激发研发人员的研发创新动力。

3、目标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嘉和一品”品牌起源并发展于北京，北京是目标公司的主要经营市场。目标公司是以粥为特色的中式营养快餐连锁企业，在北京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北京市新宏状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大粥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宏状元是一家立足于首都北京，专注于中式餐饮的特色连锁经营机构。目前共有 47 家餐厅，当前宏状元主要提供粥、炒菜、各类面点等餐品，2008 年 9 月成为快乐蜂餐饮集团全资子公司。（来源：宏状元官网）

大粥锅创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以经营粥品为特色的区域性中式快餐连锁企业，面向大众推出以“粥”为特色的系列组合。大粥锅的发展主要立足于北京，到目前为止，大粥锅已在北京共有 30 家门店。餐厅主营中式快餐业务，以多品

种粥品为主打，辅以盖饭、凉菜、热菜、面点等餐品。（来源：根据大众点评网信息搜集整理）

宏状元和大粥锅与嘉和一品同为以粥品为特色的中式快餐连锁企业，在餐品及业态上最为相近。与宏状元和大粥锅相比，目标公司除提供粥品外，主要辅以面点、凉菜和炖菜，而炒菜较少，更有利于集中加工和统一配送，有利于实现中式快餐的标准化。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6.59	5.69%	1,573.83	5.34%
应收账款	743.18	2.11%	243.88	0.83%
预付款项	1,621.37	4.60%	2,935.56	9.96%
应收利息	15.25	0.04%		
其他应收款	6,120.46	17.36%	4,524.51	15.35%
存货	1,151.60	3.27%	821.89	2.79%
流动资产合计	11,658.46	33.06%	10,099.67	34.27%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	1.42%	-	-
固定资产	18,445.58	52.31%	14,199.46	48.18%
在建工程			1,307.64	4.44%
无形资产	1,753.19	4.97%	1,435.62	4.87%
长期待摊费用	2,769.53	7.85%	2,246.19	7.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57	0.38%	181.35	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02.86	66.94%	19,370.27	65.73%
资产总计	35,261.32	100.00%	29,469.94	100.00%

嘉和一品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9,469.94 万元和 35,261.32 万元，资产规模递增。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5,791.38 万元，同比增长 19.65%，主要原因是嘉和一品固定资产规模增长较大所致。

嘉和一品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嘉和一品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项目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嘉和一品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73.83 万元和 2,006.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4% 和 5.69%。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432.76 万元，同比增长 27.50%，主要系嘉和一品在 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基础上通过经营积累及融资活动等净增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2.75 万元。

2) 应收账款

嘉和一品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88 万元和 743.1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83% 和 2.11%。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499.30 万元，同比增长了 204.73%，主要是嘉和一品对第三方及加盟店的工业化食品销售收入快速增加，由 2013 年度的 880.40 万元增加至 2,335.41 万元，导致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较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

3) 预付账款

嘉和一品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935.56 万元和 1,621.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6% 和 4.60%。2014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1,314.19 万元，同比下降 44.77%，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嘉和一品预付了购买望京 SOHO 房产的款项，已于 2014 年由预付账款转为固定资产。

4) 其他应收款

嘉和一品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24.51 万元和 6,120.4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35% 和 17.36%，主要为股东借款。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595.95 万元，同比增长 35.27%，主要系 2014 年度嘉和一品股东刘京京和蔡玉钻合计从公司借款 1,889.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 50,838,021.36，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83.06%。

5) 存货

嘉和一品存货主要为原材料、物料用品、半成品和在产品等，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21.89 万元和 1,151.6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79%和 3.27%。2014 年末的存货较 2013 年末增加 329.71 万元，增长 40.12%，主要系嘉和一品在针对第三方的工业化食品销售增加的背景下，大力发展针对第三方的工业化食品销售已是嘉和一品未来增长的重要策略之一，因而增加了原材料及物料用品的储备。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嘉和一品 2014 年末持有到期投资为 500 万元，为嘉和一品 2014 年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北京聚智博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 500 万元投资。

7) 固定资产

嘉和一品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99.46 万元和 18,445.5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8.18%和 52.31%。201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相比 2013 年末增加 4,246.12 万元，增长 29.90%，主要系嘉和一品的顺义生产加工基地项目于 2014 年度已全部竣工验收结转为固定资产以及预付购买的望京 SOHO 房产由预付账款转为固定资产影响所致。

8) 在建工程

嘉和一品 2013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1,307.6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44%。2014 年末在建工程的余额为 0，主要是嘉和一品的顺义生产加工基地项目于 2014 年度已全部竣工验收，按工程进度将原在建工程部分结转固定资产所致，且无其他新增在建工程项目。

9) 无形资产

嘉和一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权，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

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435.62 万元和 1,753.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7%和 4.97%。2014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相比 2013 年末增加 317.57 万元，增长 22.12%，主要系为提高生产管理的效率，嘉和一品 2014 年度安装了连锁物流管理系统所致。

10) 长期待摊费用

嘉和一品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门店装修工程费和燃气管道、消防工程费等，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2,246.19 万元和 2,769.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2%和 7.85%。2014 年末的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3 年末增加 523.34 万元，增长 23.30%，主要系嘉和一品 2014 年度对部分直营店面进行重新装修所致。

(2) 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02.81	63.16%	8,399.66	53.68%
应付账款	3,480.64	17.04%	3,298.08	21.08%
预收款项	1,825.41	8.94%	1,620.02	10.35%
应付职工薪酬	706.13	3.46%	969.10	6.19%
应交税费	280.80	1.37%	272.80	1.74%
应付利息	26.04	0.13%	15.53	0.10%
其他应付款	1,207.63	5.91%	1,071.09	6.85%
流动负债合计	20,429.46	100.00%	15,646.28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总计	20,429.46	100.00%	15,646.28	100.00%

嘉和一品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5,646.28 万元和 20,429.46 万元，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4,783.18 万元，增长 30.57%，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嘉和一品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嘉和一品报告期内无非流动负债。嘉和一品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项目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嘉和一品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399.66 万元和 12,902.8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3.68%和 63.16%。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4,503.15 万元，增长 53.61%，主要系 2014 年嘉和一品对部分门店进行重修装修、添置设备以及第三方销售产品业务规模扩大所需营运资金增加进而增加了当期贷款规模。

2) 应付账款

嘉和一品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98.08 万元和 3,480.64 万元，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及采购款，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1.08%和 17.04%，基本保持稳定。

3) 预收款项

嘉和一品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20.02 万元和 1,825.4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35%和 8.94%。2014 年末的预收款项较 2013 年末增加 205.39 万元，增长 12.68%，主要原因是嘉和储值卡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

嘉和一品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分别为 969.1 万元和 706.1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19%和 3.46%。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262.97 万元，下降了 27.14%，主要系最近两年嘉和一品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逐步由传统的直营店餐饮服务模式逐步向传统直营店结合加盟店以及第三方销售产品的模式转变，并于 2014 年度关闭了 5 家直营店，应付职工薪酬也相应减少。

5) 应交税费

嘉和一品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72.8 万元和 280.80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及营业税，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74%和 1.37%，基本保持稳定。

6) 其他应付款

嘉和一品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71.09 万元和 1,207.6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85% 和 5.91%。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36.54 万元，增长 12.75%，主要系嘉和一品的发放的嘉和卡押金以及加盟店的加盟保证金增加所致。

2. 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嘉和一品合并报表口径的偿债能力相关分析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4-12-30	2013-12-31
流动比率	0.57	0.65
速动比率	0.51	0.59
资产负债率（%）	57.94%	53.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071.76	4,350.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9	5.6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税前利润 + 费用化利息支出 + 折旧支出 + 摊销；

(2) 利息保障倍数 = (税前利润 + 费用化利息支出) / (费用化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嘉和一品的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但资产负债水平仍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嘉和一品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基本保持稳定，利息保障倍数仍处于较高水平，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3.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嘉和一品合并报表口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3.30	143.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72	16.1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7	1.25

报告期内，嘉和一品的资产周转能力各项指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主要原因是嘉和一品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对第三方及加盟店的工业化食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大幅提高，日常经营中备货增加，赊销比例上升，存货及

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随着嘉和一品中央厨房的建成，标准化、工业化的加工配送基地为大力发展针对第三方和加盟店的工业化食品销售奠定了基础。相比嘉和一品主要竞争对手宏状元和大粥锅，嘉和一品除提供粥品外，主要辅以面点、凉菜和炖菜，而炒菜较少，更有利于其为第三方和加盟店集中加工和统一配送。这一业务模式的变化，使嘉和一品需要在日常经营中增加备货，同时不同于以往以个人消费者为主要客户群体的现金收付方式，嘉和一品需要为第三方和加盟店提供一定的商业信用安排，从而使存货及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各项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出现下降。综上所述，考虑到嘉和一品所处行业的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以及其业务模式的变化，报告期内嘉和一品资产周转能力各项指标下降具有其合理性。

（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 利润表科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241.24	33,164.79
其中：营业收入	31,241.24	33,164.79
二、营业总成本	30,237.21	31,990.17
其中：营业成本	10,578.82	10,735.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6.79	1,294.95
销售费用	14,852.17	16,013.28
管理费用	3,462.42	3,577.69
财务费用	264.58	362.28
资产减值损失	2.43	6.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4.03	1,174.63
加：营业外收入	396.62	921.98
减：营业外支出	105.64	480.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2	177.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5.01	1,616.01
减：所得税费用	286.82	542.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8.19	1,07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8.19	1,073.29
少数股东损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8.19	1,073.29

(1)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1,110.53	99.58	33,102.08	99.81
其他业务收入	130.71	0.42	62.71	0.19
合计	31,241.24	100.00	33,164.79	100.00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嘉和一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64.79 万元和 31,241.24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嘉和一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102.08 万元和 31,110.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1% 和 99.58%，主营业务收入是其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突出且全部来源于餐饮业务。

报告期内，嘉和一品的分产品主营业务毛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2014 年度	餐饮服务	27,858.37	9,037.29	18,821.08	91.67%
	产品销售	2,335.41	1,541.53	793.88	3.87%
	加盟收入	916.76	0.00	916.76	4.47%
	合计	31,110.53	10,578.82	20,531.71	100.00%
2013 年度	餐饮服务	31,777.20	9,948.13	21,829.07	97.60%
	产品销售	880.40	787.64	92.76	0.41%
	加盟收入	444.48	0.00	444.48	1.99%
	合计	33,102.08	10,735.78	22,366.30	100.00%

嘉和一品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餐饮服务、产品销售收入以及加盟收入。餐饮服务为直营店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包括为第三方餐饮企业及商超供应包装食品的销售收入及供给加盟店的粥品、菜品、半成品等产品销售收入；加盟收入包括加盟商缴纳的一次性加盟费和年度品牌使用费。

从毛利占比看，报告期内餐饮服务收入为主要毛利来源，因此短期内，直营店整体业务情况为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产品销售收入和加盟收入占比较小但增速较快，报告期内毛利占比递增，且此两项业务的边际销售费用和边际管理费用都很低，将是嘉和一品未来业务发展重点，也是未来毛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嘉和一品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餐饮服务	27,858.37	89.55	31,777.20	96.00
产品销售收入	2,335.41	7.51	880.40	2.66
加盟费和品牌使用费	916.76	2.95	444.48	1.34
合计	31,110.53	100.00	33,102.08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其中餐饮服务的销售收入超过 89%，是主营业务收入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2014 年餐饮服务收入较 2013 年减少约 3,918 万元，主要是因为嘉和一品基于“以点带面，迅速扩张品牌影响力”整体战略规划考虑，及租赁到期或政府规划等原因导致 2013 年底和 2014 年共关闭了十家直营店，其中 1 家直营店转为加盟店，餐饮服务收入相应下降。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最近两年，嘉和一品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北京	29,095.66	93.13	31,184.20	94.03
天津	2,145.58	6.87	1,635.38	4.93
河北省			345.21	1.04
合计	31,241.24	100.00	33,164.79	100.00

嘉和一品所有产品的销售目前集中在北京、天津和河北这三个省市，其中北京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整个嘉和一品的营业收入超过 90% 以上，公司 2014 年河北省的营业收入为 0 是因为公司在 2013 年年底在河北省的直营店由直营转为了加盟。

(2) 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嘉和一品的分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	----	--------	--------	----	---------

2014 年度	餐饮服务	27,858.37	9,037.29	18,821.08	67.56%
	产品销售	2,335.41	1,541.53	793.88	33.99%
	加盟收入	916.76	0.00	916.76	100.00%
	合计	31,110.53	10,578.82	20,531.71	66.00%
2013 年度	餐饮服务	31,777.20	9,948.13	21,829.07	68.69%
	产品销售	880.40	787.64	92.76	10.54%
	加盟收入	444.48	0.00	444.48	100.00%
	合计	33,102.08	10,735.78	22,366.30	67.57%

报告期内，嘉和一品 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减少 156.96 万元，降低 1.46%，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底和 2014 年初关闭数家直营店，并有 1 家直营店转加盟店所致。

报告期内，嘉和一品的综合毛利率和餐饮服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由 2013 年度 10.54% 增长至 2014 年度 33.99%，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加盟业务尚在磨合阶段，随着 2014 年加盟业务迅速拓展和第三方餐饮产品销售的开展，中央厨房加工模式规模效应显现，因此 2014 年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

2013 年及 2014 年，加盟业务衍生出的加盟费收入及权益使用金等加盟业务收入为 444.48 万元及 916.76 万元。因加盟业务的业务拓展由嘉和一品管理人员具体承担，管理层员等薪酬核算归集为管理费用，因此加盟业务毛利率为 100%。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及加盟业务将是嘉和一品未来的重点业务拓展方向。

（3）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二年，嘉和一品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例 (%)
销售费用	14,852.17	47.74	16,013.28	48.38
管理费用	3,462.42	11.13	3,577.69	10.81
财务费用	264.58	0.85	362.28	1.09
合计	18,579.17	59.72	19,953.25	60.28

2013 年和 2014 年度，嘉和一品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 **19,953.25** 万元和 **18,579.17** 万元，相当于同期营业收入的 **60.28%** 和 **59.72%**，费用总额和占比保持

稳定，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嘉和一品将各直营店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经营费用等均纳入销售费用核算，因此造成嘉和一品销售费用较大。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项目	2014年	2014年结构分析	2013年	2013年结构分析
职工薪酬	39,881,304.52	26.85%	44,613,781.91	27.86%
租赁费用	47,558,936.78	32.02%	48,175,056.40	30.08%
物业经营管理费	900,594.74	0.61%	999,921.92	0.62%
折旧费	4,348,632.53	2.93%	4,735,549.00	2.96%
无形资产摊销	42,019.89	0.03%	72,130.34	0.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71,760.37	5.91%	9,624,930.40	6.01%
经营费用	28,135,970.22	18.94%	28,676,250.66	17.91%
广告宣传费	658,584.68	0.44%	491,321.37	0.31%
汽车费用	65,172.90	0.04%	274,783.44	0.17%
邮电费	731,207.40	0.49%	635,899.04	0.40%
承包服务费	15,145,409.55	10.20%	19,491,169.61	12.17%
对外缴纳税费	1,247,179.48	0.84%	1,355,033.17	0.85%
其他	1,034,944.35	0.70%	986,943.78	0.62%
合计	148,521,717.41	100.00%	160,132,771.04	100.00%

嘉和一品将各直营店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摊销、经营费用等均纳入销售费用核算，因此造成嘉和一品销售费用较大。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总体保持稳定，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 (万元)	2013年 (万元)	变动额 (万元)	增长率
职工薪酬	2,116.07	1,884.40	231.67	12.29%
办公经营费用	405.23	922.89	-517.66	-56.09%
折旧费	245.37	256.96	-11.59	-4.51%
招聘费	145.73	0.57	145.15	25314.62%
费用性税金	147.92	127.06	20.86	16.41%
无形资产摊销	136.75	57.71	79.03	136.94%
广告宣传费	84.50	117.06	-32.56	-27.81%
承包服务费	31.07	95.51	-64.44	-67.47%
招待费	28.65	16.05	12.60	78.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3	3.73	-	0.00%
其他	117.40	95.73	21.67	22.64%

合计	3,462.42	3,577.69	-115.27	-3.22%
----	----------	----------	---------	--------

2014年，职工薪酬较2013年增加231.67万元，主要是因为2014年嘉和一品招聘了数位中高层管理人员负责运营、加盟中心、企划等工作。同时，因上述招聘事项，公司支付的猎头招聘费用约145万元。

2014年，管理费用之办公经营费用较2013年减少517.66万元，主要是2013年嘉和一品一次性支付了各类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费合计约600万元。

2014年，管理费用之无形资产摊销较2013年增加79.03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餐厅健ERP系统软件于2013年下半年起投入使用，因此2014年相应摊销额较大。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总额较小，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 (万元)	2013年 (万元)	变动额 (万元)	增长率
利息支出	722.90	423.64	299.26	70.64%
手续费	3.24	8.40	-5.16	-61.39%
减：利息收入	461.56	69.76	391.80	561.63%
合计	264.58	362.28	-97.70	-26.97%

2014年利息支出较2013年增加约300万元，主要系嘉和一品2014年短期借款2013年增加，截至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约4,500万元。

2014年利息收入较2013年增加约390万元，主要系股东刘京京向公司借款并为此支付利息，2014年该项利息金额为378.36万元。

（4）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396.62	921.98
营业外支出	105.64	480.60

报告期内，嘉和一品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2014年，营业外收入收入较2013年下降525.36万元，主要原因系2013年嘉和一品收到上市辅导期涉农企业扶持资金款300万元及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中小企业扶持

资金奖励款 200 万元，导致当期营业外收入较高。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和装修资产处置损失，2014 年度同比 2013 年度减少 374.96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四季度起关闭部分直营店，店内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尚未摊销完毕的装修费用相对较高，均一次性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	1,004.03	1,174.63
营业外收入	396.62	921.98
营业外支出	105.64	480.60
利润总额	1,295.01	1,616.01
净利润	1,008.19	1,073.2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19	1,073.29

报告期内，随着品牌优势的建立稳固，嘉和一品业务经营模式逐步由“直营为主，加盟为辅”向“稳定直营，扩张加盟，拓展第三方产品销售”三重业务并重的模式转变。根据上述战略规划的调整，同时由于租赁房产到期租赁费无法达成一致或政府规划等原因导致嘉和一品于 2013 年四季度起关闭了部分直营门店，餐饮业务毛利减少，但产品销售收入和加盟收入大幅上升，确保短期内营业利润基本稳定，略有减少，未出现大幅下滑。

2014 年，嘉和一品利润总额较 2013 年减少 321 万元，主要是受 2013 年一次性政府补助较多的影响。

2014 年，嘉和一品净利润较 2013 年基本持平，主要是因税会差异时间性影响，2013 年所得税费用相对较高。

随着嘉和一品经营战略的深化执行，产品销售业务以及加盟业务将大幅上涨，中央厨房规模效应将充分体现，预计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都将得到稳定提升。

2. 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分析

最近二年，嘉和一品的利润来源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	1,004.03	1,174.63
营业外收入	396.62	921.98
营业外支出	105.64	480.60
利润总额	1,295.01	1,616.01
所得税费用	286.82	542.72
净利润	1,008.19	1,073.29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嘉和一品营业利润分别为 1,174.63 万元和 1,004.0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69% 和 77.53%，占比逐年提高。最近两年，嘉和一品营业利润保持较为稳定的态势，已成为嘉和一品利润贡献的主要来源。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嘉和一品收到的以财政补贴为主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21.98 万元和 396.62 万元，降幅显著，截至 2014 年末，当期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0.63%，对嘉和一品的利润贡献较小。

综上，目前嘉和一品的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具有持续性，未来驱动嘉和一品盈利增长的业务模式将由直营店为主的业务模式逐渐过渡为以直营店、加盟店、向第三方的工业食品销售业务等三管齐下的业务模式。

3.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嘉和一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4.07	-409.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500.00
股东借款利息收入	408.11	33.78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6	42.1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46.64	166.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66	41.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09.98	124.6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09.98	12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98.21	948.65

嘉和一品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门店转让及门店关闭未摊销完毕的门店装修资产转入、政府补助及股东借款利息收入。嘉和一品 2013

年计入当期的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是收到中小企业扶持资金奖励款 200 万元和收到进入上市辅导期涉农企业扶持资金款 300 万元；2013 年及 2014 年嘉和一品对相关股东收取的股东借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33.78 万元和 408.11 万元。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备持续性。

嘉和一品 2013 年及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48.65 万元和 598.21 万元。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发生股东借款利息收入 408.11 万元。因股东借款，嘉和一品因为满足经营需要多增加的银行贷款对应的财务费用计入了经常性损益，若将因股东借款而多增加的银行贷款所对应的财务费用（多增加的银行贷款费用与股东借款利息收入基本相当）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则嘉和一品 2013 年、2014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32.40 万元、138.53 万元，则 2013 年、2014 年嘉和一品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73.99 万元、904.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是稳定的。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嘉和一品 100% 股权，嘉和一品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据此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由利安达出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第 1046 号）。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 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86.88	32.50	36,593.47	21.66	2,006.59	5.80
应收票据	10.00	0.01	10.00	0.01	-	-
应收账款	1,553.79	1.46	2,296.98	1.36	743.19	47.83

预付款项	2,386.80	2.24	4,008.17	2.37	1,621.37	67.93
应付利息	-	-	15.25	0.01	15.25	-
其他应收款	640.67	0.60	6,761.13	4.00	6,120.46	955.32
存货	3,507.78	3.30	4,659.38	2.76	1,151.60	32.83
流动资产合计	42,685.92	40.11	54,344.38	32.16	11,658.46	27.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1.57	1.45	1,541.57	0.9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00.00	0.30	5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2,751.75	11.98	12,751.75	7.55	-	-
固定资产	20,432.18	19.20	38,877.76	23.01	18,445.58	90.28
在建工程	16,916.17	15.89	16,916.17	10.01	-	-
无形资产	2,635.20	2.48	4,388.39	2.60	1,753.19	66.53
商誉	117.54	0.11	27,393.88	16.21	27,276.34	23,206.01
长期待摊费用	8,339.16	7.84	11,108.69	6.57	2,769.53	3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7.63	0.93	1,122.20	0.66	134.57	13.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3	0.03	26.93	0.0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748.15	59.89	114,627.35	67.84	50,879.20	79.81
资产总计	106,434.07	100.00	168,971.73	100.00	62,537.66	58.76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62,537.66 万元，增长达 58.76%；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有所增加，达到 67.84%。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总额的增加主要系公司收购嘉和一品股权资产引起的，交易后较交易前变动较大的资产主要有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商誉。其他应收款增加比例较多是由于嘉和一品期末股东借款较大导致其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西安饮食高。固定资产增加比例较多主要是由于嘉和一品位于顺义的嘉和大厦等生产加工基地于期末时点的账面价值为 14,855.63 万元，其对交易完成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影响较大。因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 4.11 亿，较嘉和一品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增值 27,276.34 万元，西安饮食在合并时其单体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与嘉和一品的权益科目进行抵消形成商誉 27,276.34 万元。

2. 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	41.97	27,902.81	49.67	12,902.81	86.02
应付账款	6,945.84	19.43	10,426.48	18.56	3,480.64	50.11
预收款项	2,426.58	6.79	4,251.99	7.57	1,825.41	75.23
应付职工薪酬	1,602.06	4.48	2,308.19	4.11	706.13	44.08
应交税费	1,908.63	5.34	2,189.43	3.90	280.80	14.71
应付利息	11.50	0.03	37.55	0.07	26.05	226.52
其他应付款	5,521.18	15.45	6,728.82	11.98	1,207.64	21.87
流动负债合计	33,415.81	93.49	53,845.27	95.86	20,429.46	61.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1.58	0.98	351.58	0.63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79.95	3.02	1,079.95	1.92	-	-
专项应付款	680.00	1.90	680.00	1.21	-	-
递延收益	154.23	0.43	154.23	0.2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01	0.17	60.01	0.1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5.77	6.51	2,325.77	4.14	-	-
负债合计	35,741.58	100.00	56,171.04	100.00	20,429.46	57.16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总额增加 20,429.46 万元，增长达 57.16%；交易完成后负债总额的增加主要系公司收购嘉和一品股权资产引起的；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流动比率	1.28	1.01
速动比率	1.17	0.92
资产负债率（%）	33.58	33.24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稳定，因嘉和一品无长期负债，其短期负债占嘉和一品流动资产的比例稍高于西安饮食，因此本次交易后的流动比率有所降低，速动比率基本维持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提高，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资本市场融资能力将有所提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给予嘉和一品较大的自由度和灵活性，继续保持嘉和一品的运营独立性，充分发挥嘉和一品管理团队的经营积极性，并充分利用公司在菜品研发和资本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嘉和一品的盈利水平。在现阶段，公司对嘉和一品后续经营的初步计划如下：

（1）保持嘉和一品管理层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嘉和一品 100% 的股权，嘉和一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嘉和一品管理层现有团队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给予嘉和一品管理层充分的管理权和发展空间，为嘉和一品的业务开拓提供足够的支持。

（2）进一步提升嘉和一品的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结合嘉和一品的业务模式、业务特点及组织架构进一步优化其管理决策，进一步完善嘉和一品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水平。

（3）促进嘉和一品的业务发展。将充分利用公司在菜品研发手上的技术优势、上市公司的平台和资金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支持嘉和一品的业务发展，结合西安饮食的产品结构帮助嘉和一品开发有特色的合适于连锁餐饮和大众消费的菜品，可能的情况下，协助嘉和一品在西北区域的连锁发展和业务开拓。

2. 嘉和一品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连锁拓展计划

公司预计在未来两年内，根据不同区域消费者口味特点、消费水平等因素，在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及陕西等西北区域拓展连锁加盟门店或直营门店。公司将继续巩固在北京地区的市场份额，加快实现“由点至面”的发展目标，扩大在天津、河北等区域的市场份额，使公司从区域性快餐连锁企业逐渐发展成为华北地区乃至全国性快餐连锁企业，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2）品牌提升和市场拓展计划

加强品牌经营和企业文化建设，实施统一的品牌形象宣传，持续扩大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随时分析消费者的偏好，持续发展创新，不断完善制作方式等以提升现有餐品的口味，并研发出更多富有营养、安

全健康、适合标准化生产的中式快餐食品推向市场。

（3）大力拓展针对第三方的工业化食品销售收入

嘉和一品中央厨房的生产能力远未达到饱和，嘉和一品将利用自身的品质控制优势、成本控制优势、中央厨房产能优势进一步拓展针对第三方的食品配餐，其将是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

3.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持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随着嘉和一品盈利能力的进一步释放，将大大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2）公司是陕西最大的餐饮企业，也是西安市餐饮业“十二五”规划中明确列为扶持对象的企业。嘉和一品是一家集连锁餐厅经营、高品质农产品加工及食品销售、智慧餐饮便民生活服务提供于一体的多元化健康饮食及餐饮服务提供商，不仅在所辖门店中为消费者提供餐饮堂点服务，同时也提供网上订餐、电话订餐等外卖服务。公司收购嘉和一品后，通过业务互补、产品互补、渠道互补，实现业务、管理、产品的协同效应，从而达到 1+1 大于 2 的双赢目的。

（3）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西北，嘉和一品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北特别是北京市场，本次收购后，公司和嘉和一品将充分利用对方所在区域的资源，实施跨区域拓展店面和网店，丰富自身产品线，为客户提供更多品种选择，为公司创造更高价值。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收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
	交易前金额	交易后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4,577.61	85,818.85	31,241.24	57.24
其中:营业收入	54,577.61	85,818.85	31,241.24	57.24
二、营业总成本	57,249.00	87,486.22	30,237.22	52.82
其中：营业成本	33,913.42	54,023.95	20,110.53	59.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90.61	3,867.40	1,076.79	38.59
销售费用	15,866.30	21,186.75	5,320.45	33.53

管理费用	3,446.86	6,909.28	3,462.42	100.45
财务费用	907.24	1,171.82	264.58	29.16
资产减值损失	324.58	327.01	2.43	0.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2.90	882.9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8.49	-784.47	1,004.02	-56.14
加：营业外收入	5,643.51	6,040.13	396.62	7.03
减：营业外支出	1,244.93	1,350.56	105.63	8.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0.09	3,905.10	1,295.01	49.62
减：所得税费用	1,398.19	1,685.01	286.82	20.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1.90	2,220.09	1,008.19	8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6.06	2,114.25	1,008.19	91.15
少数股东损益	105.84	105.84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4	0.02	10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4	0.02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备考口径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交易完成前增长 57.24%、-56.14%、49.62%和 91.15%，均有大幅度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每股收益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

（2）盈利指标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度（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1.91
销售毛利率（%）	37.86	38.35
销售净利率（%）	2.22	2.5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销售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2）销售净利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有大幅度提升。

2.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预计嘉和一品在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期，因嘉和一品中央厨房的产能远未得到释放，嘉和一品将重点发展加盟业务及第三方产品销售业务，随着业务的发展，除了嘉和一品在直营连锁拓展方面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外，预计不会有大的资本性支出。

3. 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4. 本次交易成本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成本主要包括中介机构费用等，上市公司将区分相关费用的性质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股份发行后的资本公积金。上述交易成本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嘉和一品 2013 年、201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 1045 号《审计报告》。

嘉和一品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对被合并公司是否形成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嘉和一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的子公司有：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天津嘉和一品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天津门店餐饮投资管理	500 万元
石家庄嘉和一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河北门店餐饮投资管理、餐饮服务	300 万元
北京嘉多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第三方工业化食品销售及加盟门店食品销售	100 万元
嘉玺（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加盟业务管理	100 万元

注：除石家庄嘉和一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度注销外，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无变化。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嘉和一品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65,874.57	15,738,290.17
应收账款	7,431,838.33	2,438,801.77
预付款项	16,213,685.88	29,355,604.61
应收利息	152,500.00	-
其他应收款	61,204,639.50	45,245,140.45
存货	11,516,019.27	8,218,908.12

流动资产合计	116,584,557.55	100,996,745.12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00	-
固定资产	184,455,767.05	141,994,631.54
在建工程	-	13,076,448.00
无形资产	17,531,855.49	14,356,182.32
长期待摊费用	27,695,326.76	22,461,91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5,685.83	1,813,488.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028,635.13	193,702,669.95
资产总计	352,613,192.68	294,699,415.07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028,135.11	83,996,586.39
应付账款	34,806,380.18	32,980,773.00
预收款项	18,254,077.69	16,200,185.87
应付职工薪酬	7,061,314.18	9,690,963.93
应交税费	2,807,952.00	2,727,975.30
应付利息	260,401.24	155,327.06
其他应付款	12,076,348.61	10,710,940.72
流动负债合计	204,294,609.01	156,462,752.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4,294,609.01	156,462,752.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500,000.00	37,500,000.00
资本公积	35,239,698.51	35,239,698.51
盈余公积	7,062,957.23	6,364,875.38
未分配利润	68,515,927.93	59,132,08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318,583.67	138,236,662.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318,583.67	138,236,662.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613,192.68	294,699,415.0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2,412,402.42	331,647,923.92
其中：营业收入	312,412,402.42	331,647,923.92
二、营业总成本	302,372,111.69	319,901,650.02
其中：营业成本	105,788,206.39	107,357,783.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67,881.17	12,949,489.14
销售费用	148,521,717.41	160,132,771.04
管理费用	34,624,226.34	35,776,882.33
财务费用	2,645,803.63	3,622,803.17
资产减值损失	24,276.75	61,921.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40,290.73	11,746,273.90
加：营业外收入	3,966,191.04	9,219,776.00
减：营业外支出	1,056,350.79	4,805,985.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50,130.98	16,160,063.92
减：所得税费用	2,868,210.11	5,427,213.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81,920.87	10,732,85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81,920.87	10,732,850.1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2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921,427.88	342,026,554.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07,575.54	24,996,71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829,003.42	367,023,27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749,131.08	83,705,850.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054,847.59	89,211,57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67,313.34	23,629,43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36,037.46	147,307,60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807,329.47	343,854,45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1,673.95	23,168,81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0,06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9,422.33	1,114,703.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9,422.33	1,344,76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53,656.57	60,485,889.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53,656.57	60,485,88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04,234.24	-59,141,121.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028,135.11	83,996,58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28,135.11	83,996,586.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996,586.39	36,613,413.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21,404.03	4,148,518.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17,990.42	40,761,93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10,144.69	43,234,654.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7,584.40	7,262,345.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8,290.17	8,475,944.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65,874.57	15,738,290.17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经利安达审阅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934,650.96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22,969,780.04
预付款项	40,081,720.22
应收利息	152,500.00
其他应收款	67,611,307.52
存货	46,593,843.49
流动资产合计	543,443,802.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15,747.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7,517,463.46
固定资产	388,777,592.27
在建工程	169,161,718.53
无形资产	43,883,897.98
商誉	273,938,773.26
长期待摊费用	111,086,91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21,99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34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6,273,458.81
资产总计	1,689,717,261.04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9,028,135.11
应付账款	104,264,795.33
预收款项	42,519,920.63
应付职工薪酬	23,081,935.91
应交税费	21,894,294.12
应付利息	375,451.13
其他应付款	67,288,193.36
流动负债合计	538,452,725.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15,766.50
长期应付款	10,799,502.00
专项应付款	6,800,000.00
预计负债	1,542,348.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0,10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57,718.05
负债合计	561,710,443.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1,255,920.00
资本公积	384,096,112.19
盈余公积	48,327,055.37
未分配利润	99,754,30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3,433,395.69
少数股东权益	14,573,42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006,81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9,717,261.04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8,188,466.82
其中：营业收入	858,188,466.82
二、营业总成本	874,862,159.11
其中：营业成本	529,063,725.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674,014.01
销售费用	223,043,366.55
管理费用	69,092,785.21
财务费用	11,718,179.51
资产减值损失	3,270,088.09
投资收益	8,829,041.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44,651.20
加：营业外收入	60,401,310.24
减：营业外支出	13,505,626.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051,032.38
减：所得税费用	16,850,132.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00,90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42,496.93
少数股东损益	1,058,403.1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为向上市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其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增加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京京将持有上市公司 6.36% 股权，刘京京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未经西安饮食书面同意：本人不在嘉和一品以外从事餐饮业务或投资餐饮企业，不在其他餐饮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如违反上前述承诺和保证，本人从前述业务或服务中获得的所有收益归西安饮食所有。”

二、关联交易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刘京京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将尽量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组织与西安饮食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目标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起始日	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嘉和一品	刘园园	承租丰台区游泳场北路9号经营房屋部分转租	2008.10.5	2016.10.5	承租价格原价（10万元/年）转租
嘉和一品	刘园园	承租大兴黄村清澄名苑北区27栋经营房屋部分转租	2012.2.1	2017.1.31	承租价格原价（7.019万元/年）转租

2、关联担保情况

（1）北京银行绿港支行：2013年12月30日，嘉和一品与北京银行绿港支

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北京银行绿港支行向嘉和一品提供人民币 10,500.00 万元可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自合同订立起 365 天，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嘉和一品以位于顺义区南法信镇南陈路西侧的 18.24 亩土地使用权并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刘京京与北京银行绿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向北京银行绿港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贷款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2) 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2014 年 10 月 8 日，嘉和一品与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向嘉和一品提供人民币 2,500 万元可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7 日止。

刘京京以位于海淀区蓝靛厂南路房屋（房产证编号：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072316 号）作为抵押担保。刘京京与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签订《房屋最高额抵押贷款合同》，就《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3) 招商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2014 年 3 月 20 日，嘉和一品与招商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向嘉和一品提供人民币 1,500 万元可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止。

刘京京及其配偶郑卫彬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与招商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授信协议》项下所欠贵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刘京京姐姐刘园园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海淀区裕泽园房屋(房产证编号：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025963 号)用于抵押，刘园园与招商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就《授信协议》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费用提

供抵押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年，刘京京从嘉和一品借款累计金额12,559,988.71元，年利率为9%，2014年累计还款5,800,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欠款44,210,511.36元，其中本金为余额为40,044,208.71元，利息余额为4,166,302.65元，2014年确认利息收入3,783,572.02元，2013年确认利息收入337,807.80元。

2014年，股东蔡玉钻从嘉和一品借款金额6,330,000.00元，年利率9%。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欠款6,627,510.00元，其中利息：297,510.00元。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及解决情况如下：

2013年，刘京京与天津红杉等四家PE股东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刘京京女士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回购四家PE股东所持嘉和一品30%股份，并分期支付转让款，全部转让款支付完毕之后股权转让生效。2015年1月，西安饮食及嘉和一品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刘京京与天津红杉等四家PE股东达成一致取消股份回购协议并于2015年2月9日就股份转让事宜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款为刘京京原已支付天津红杉、上海祥禾、拉萨涌金等三家PE股东的股权回购款。

2013年和2014年，刘京京共支付两批次股权回购款，此两次股权回购款来源于向嘉和一品的自有资金借款，在嘉和一品内部控制程序上，刘京京每一次借款均与嘉和一品签订了借款协议（或以刘京京母亲蔡玉钻的名义）（为避免损害嘉和一品其他股东利益，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实际贷款利率，确定为9%），且嘉和一品全部股东签署了关于同意嘉和一品向刘京京借款事宜的同意函。截止2014年12月31日，刘京京和蔡玉钻对嘉和一品累计欠款本金及利息合计5,083.80万元，2015年3月3日，刘京京及蔡玉钻全额归还了嘉和一品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5,155.68万元。

同时，刘京京女士和蔡玉钻女士已分别出具承诺，在次西安饮食发行股份购买嘉和一品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将遵守西安饮食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

度，不再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嘉和一品资金。

经沟通，公司将对股东借款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不再对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4、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上述事项之外，嘉和一品与关联方之间无应收、应付往来款项余额。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终止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考虑到本次重组涉及程序较复杂，尚需获得政府、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目标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标的为嘉和一品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嘉和一品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

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026 号），交易标的嘉和一品 100% 股权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41,230.67 万元，评估增值 26,809.79 万元，增值率 187.00%。

本次评估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各种影响因素，遵循评估相关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均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未来资产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作价的风险。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嘉和一品 2013 年、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008.19、1,073.29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948.65、598.21 万元。本次交易中，嘉和一品控股股东刘京京同意对嘉和一品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四年（2015 年至 2019 年）内的业绩进行承诺：目标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4,200 万元、5,500 万元、6,400 万元和 6,900 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刘京京将按照《业绩承诺与激励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虽然上述业绩承诺系刘京京结合嘉和一品的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本着激励管理团队和对未来的乐观预期作出的。但是，如遇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等冲击因素，均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业绩承诺与激励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了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了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嘉和一品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减值金额将计入公司利润表，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五）自然人股东在本次交易中需要交纳大额个人所得税的交易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回购股权、重组并购活动中的发行股份收购等七类情形被明确需要缴税。

本次交易中，嘉和一品自然人股东刘京京、蔡玉钻、肖吕强存在按照税务部门要求一次性缴清个税，而三人无法支付这笔款项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从而重

组失败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食品安全已经成为中国人持续关注的生活话题之一，民众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连锁门店的扩张，公司对食品安全及质量监控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细致。如果公司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食品安全，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行业内个别企业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二）市场风险

未来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增长、居民收入水平或可支配收入出现下滑，消费者可能减少外出用餐频率或降低消费水平，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影响。

嘉和一品门店主要集中在客流量较大的商场、写字楼、社区等地，与其他餐饮企业存在竞争关系。虽然各类别菜系的餐饮企业定位不同，但仍然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三）人员流动风险

餐饮行业从业人员人数众多，除了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外，对其他从业人员专业技能要求不高，人员替代性较强，人员流动性较大。如果公司出现大量员工流失且不能得到及时补充，对公司经营会造成不利影响。

（四）连锁经营管理风险

嘉和一品采用连锁经营模式，品牌营销的标准化要求餐饮连锁企业在扩张过程中从店面设计、选址、装修到当地的市场宣传方案等必须有统一的标准；品牌运营的标准化涉及了采购、产品制作以及服务等方面。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并完善标准化管理流程，不能保证菜品的统一口味和服务质量，公司的美誉度和业务经营将造成不利影响。

（五）成本费用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内物价指数上涨，餐饮连锁企业面临着成本费用上升的压力，包括原材料价格特别是农产品价格上涨、人工成本增加、水电煤气价格提高、店面房租上升等。如果公司不能通过优化管理流程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增长，或适时地调整菜品价格，原材料等成本费用的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六）商标、标识被侵权的风险

西安饮食拥有众多老字号及知名品牌企业，若市场上存在冒用老字号品牌或商誉的违法侵权行为，将给公司的形象及经济效益等诸多方面带来负面影响。

嘉和一品是一家以经营营养健康的粥品为特色的中式快餐连锁企业，若市场上存在冒用、仿造嘉和一品商标标识的餐饮企业绕过加盟方式进行餐饮经营服务，也将会侵害嘉和一品的品牌形象和经济效益。

（七）加盟商不再续约的风险

加盟店的稳定和拓展，直接关系到交易标的的经营效益。交易标的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加盟支持体系服务于加盟商，以提高加盟商的忠诚度，保障加盟商的稳定性。但如果现有加盟店加盟期限到期后不再续约，或者未来加盟业务无法顺利拓展，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

（八）标的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下降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嘉和一品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57、0.65，速动比率分别为0.51、0.5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其主要原因为嘉和一品短期负债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偏高。虽然嘉和一品资产负债水平处于合理水平，利息保障倍数仍处于较高水平，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但若嘉和一品无法及时调整负债的期限结构，仍可能面临短期内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九）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2014年、2013年，嘉和一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110.53万元和33,102.08万元，其中餐饮服务收入分别为27,858.37万元和31,777.2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598.21万元和948.65

万元。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餐饮服务收入出现一定下降，主要是由于嘉和一品因经营场所租赁到期租赁费用未达成一致或政府规划等原因导致嘉和一品关停部分直营店，导致嘉和一品 2014 年餐饮服务收入下降了 3,918.83 万元。

嘉和一品 2013 年及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48.65 万元和 598.21 万元。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是由于嘉和一品 2014 年取得股东借款利息收入 408.11 万元。因股东借款，嘉和一品为满足经营需要多增加的银行贷款对应的财务费用计入了经常性损益，若将因股东借款而多增加的银行贷款所对应的财务费用（嘉和一品股东借款利率参考实际银行贷款利率，多增加的银行贷款费用与股东借款利息收入基本相当）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则嘉和一品 2013 年、2014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32.40 万元、138.53 万元，则 2013 年、2014 年嘉和一品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73.99 万元、904.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相对稳定。

最近两年，嘉和一品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逐步由传统的直营店餐饮服务模式发展成为集连锁餐厅经营、高品质农产品加工及食品销售、智慧餐饮便民生活服务提供于一体的多元化健康饮食及餐饮服务提供商，目前，嘉和一品整体战略已初见成效，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由 880.40 万元增长至 2,335.41 万元，加盟费和品牌使用费收入由 444.48 万元增长至 916.76 万元，产品销售业务及加盟业务规模稳步增加，业务结构更加均衡。

随着嘉和一品中央厨房全面投入使用，产品销售业务以及加盟业务的大力拓展，嘉和一品盈利将向好的方向发展。

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对标的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十）标的公司房屋租赁风险

嘉和一品直营店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均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但存在租赁物业到期不予续期的风险。

同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嘉和一品 66 家直营店中有 15 家店面所租赁房产尚无房屋所有权证，其中 7 家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所在地房屋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相关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有权对相关房产进行出租或经营管理，另有 8 家无完善产权，这 8 家店面租赁面积合计 2,472 平方米，占全部直营店面积的 15.08%，其 2014 年和 2013 年营业收入占全部直营店收入的 11.87% 和 11.09%。

若出租方因产权瑕疵或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导致标的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将对标的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业务整合风险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和一品成为西安饮食的全资子公司。西安饮食将通过业务整合，促使双方的餐饮业务在品类、服务、管理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如果未来西安饮食在业务整合过程中出现决策失误或者整合效果不理想，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人才流失风险

嘉和一品拥有专业化的管理、研发、营销人才队伍，其核心团队能否保持稳定将影响目标公司未来经营绩效。公司与嘉和一品采取了稳定团队的相应措施，但若发生人才流失，公司发展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四、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所占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除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的出现。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本次重组前后，西安饮食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合并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额（万元）	106,434.07	168,971.73
负债总额（万元）	35,741.58	56,171.04
资产负债率	33.58%	33.24%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债务水平仍然维持在合理范围内。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资产交易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的资产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1、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和权益。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股东顺利参加股东大会所需要的条件，充分运用现代信息的便利条件，保证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以及股东的参与性，通过聘请律师出席见证保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通过网络投票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的选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并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3、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选举监事，并对其成员进行培训，确保监事继续履行监督职能，并保证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

4、董事会秘书与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法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交易对方对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保证西安饮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西安饮食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西安饮食《公司章程》中“第二节利润分配”的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为确定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制定并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现金分红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每连续三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该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实际派发；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65%；

4、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且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第一百六十五条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要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对于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六条若发生第一百六十四条所述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现金流状况、股本规模及扩张速度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但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1、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
- 2、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外在因素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
- 3、为了维护股东资产收益权利的需要。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制定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同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时，应当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进行充分论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会议记录中应当详细记录与会董事的发言要点和表决情况。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西安饮食重视对股东的回报，2011年-2014年进行了合理的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2014年度	-	11,060,576.06	-
2013年度	21,209,876.60	14,794,520.98	143.36%
2012年度	2,593,863.48	13,947,859.28	18.60%
2011年度	5,985,838.80	35,762,069.96	16.74%

六、公司股票停牌前未发生异动的说明

因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6日开始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本报告书之前的20个交易日（即2014年12月4日至2015年1月5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收盘价（元/股）	深证综指	餐饮指数（399238）
2014年12月4日	5.70	1,481.96	1,404.41
2015年1月5日	6.31	1,436.86	1,278.02
累计涨跌幅	10.70%	-3.04%	-9.00%

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累计涨幅分别为13.74%和19.70%，均低于累计涨跌幅20%的标准，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法人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经过核查，本次重组的相关法人及自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有关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卫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	010-66229068
传真	010-66578955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青岳、许杲杲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杨玉国
其他经办人员	俞露、蒋志刚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陕西金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少芳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16 号创业大厦十层 D 座
联系电话	(029) 88213888
传真	(029) 88269033
经办律师	巨黎江、郭健康、朱虹

三、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黄锦辉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中心 E 座 1 2 层
联系电话	(010) 85886680-8539
传真	(010) 858866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蒋淑霞、王兴杰

四、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桦
住所	西安高新区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三层、四层
联系电话	029-88275921 029-88275911
传真	029-8827591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邱程红、袁蓉

五、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赵继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	（010）52262760
传真	（010）52262762
经办注册评估师	赵继平、王新华

第十四节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西安饮食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昌民

吴文华

张长安

李虎成

郑力

蒋建军

何雁明

田高良

杨为乔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西安饮食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张乃宽

李一卫

牛领弟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新宇

张勇红

郭养团

李慧琴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所援引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钱 卫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郭青岳

许杲杲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杨玉国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对所援引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_____

陈少芳

经办律师： _____

巨黎江

郭健康

朱虹

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标的公司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所援引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_____

黄锦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蒋淑霞

王兴杰

会计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所援引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_____

吕桦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邱程红

袁蓉

会计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所援引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_____

赵继平

签字注册评估师： _____

赵继平

王新华

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四）公告的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 （五）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六）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八）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
- （九）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交易期间赴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7 号西安旅游大厦 6 层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同琴

电话：029-82065865

传真：029-82065899

（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人：许杲杲

电话：021-20328370

传真：021-50372476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每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4:00-17:00

四、查阅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